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緒論

第一講 帝國主義開始侵略中國至英法聯軍（一八五六年以前）

（一） 西力東漸

（二） 鴉片戰爭

第二講 英法聯軍至中日戰爭（一八五六——一八九五）

國權束縛加重與邊圍侵削時期

（一） 英法聯軍（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二） 各國競來與我締結通商條約

（三） 俄國對我之侵略——黑龍江以北烏蘇利江以東與伊犁方面

(四) 日本侵略琉球事件(一八七四)

(五) 瑪加利事件與煙台條約(一八七六)

(六) 法英侵奪我安南緬甸及對西南幾省的侵略

(七) 葡萄牙侵奪澳門(一八七八葡京預立節略及中葡商約)

(八) 英國侵奪我哲孟雄(一八九〇)及對西藏的侵略

(九) 甲午之戰日本對我之侵略

第三講 馬關條約以後至庚子(一八九五——一九〇〇)

各國攫取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及門戶開放政策

(一) 俄國攫取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的情形

(二) 德國攫取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的情形

(三) 法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攫取情形

(四) 英國攫取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的情形

(五) 日本接收勢力範圍之情形

(六)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之影響

第四講 庚子之役至歐戰以前 (經濟侵略時期)

(一) 庚子聯軍之役

(二) 日俄兩國爭奪朝鮮滿洲

(三) 英日締結同盟

(四) 俄帝國主義的侵略蒙古

(五) 英帝國主義的侵略西藏

(六) 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政策

第五講 歐洲大戰期間 (均勢破壞時期)

(一) 日本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中立

(二)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緒論

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侵略中國民衆已有普遍的認識。大家都知道中國受着帝國主義侵略，而割地賠款；大家都知道中國人受着帝國主義炮艦的蹂躪，受着帝國主義經濟的束縛。

但是這事實雖然普遍，大家已經熟聞；而要知道他的史實，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中國人看歷史只當是一種記載，所以中國的各種歷史都只擠滿着許多事實的經過；他們所注意的只是文采與正統一類無聊事情。這樣的歷史除了有些文學上的價值以外，實在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歷史學到近代也漸成爲社會科學的一種。倪林 Scott Nearing（美國社會學教授）在新著『文化的出路』一本書中，曾有這樣一節的意見：自然科學就是拿各種物質動靜的因果，用歸納與演繹的方法闡明出來。歷史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就得闡明人類各時代各事件的前因後果。所以歷史對於每件事情，一定也要像自然科學對於各種自然現象一樣，能夠解答三個問題：

（一）這發生的是什麼一回事？（What is happened?）

（二）這是怎樣的情形？（How it happens?）

（三）爲什麼會得發生？（Why?）

要是不能解答這三個問題，歷史就不能成爲科學；就失去其根本效用。

而中國治歷史學的都從沒有注意到這些地方。我們不必遠引往昔，就拿現在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來說。中國現在也已有好多種書籍了。可是這些書籍，就只說明：（一）中國最近數十年的歷史是一個被侵略的歷史。這個總是三反四覆的說明了。（二）侵略

的經過情形。這個，怎樣戰爭，怎樣訂條約，怎樣利權喪失，也能詳盡無遺。可是歷史最重要的任務在於第三個問題「爲什麼」？而這些書籍，却從沒有留意過。

在這一時代之中爲什麼帝國主義要侵略中國？爲什麼中國被帝國主義所侵略？他們沒有解答，或者解答得非常粗略。這樣歷史的任務就不能完全。

歐洲各國工業革命以後，生產能力超出了原料的接濟，超出了本國的需要；資本的增殖突過了本地的容量。於是不得不尋求殖民地，不得不找尋原料，找尋市場，找尋投資的領域。於是造成了帝國主義的發展與侵略。而中國却正是一個老大的，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却正是有着豐富的地域，可供原料的需給，可供資本的經營；有着衆多的人口，可供廣大的市場。於是造成被侵略的歷史。細觀這近數十年的中國歷史，總是跟着帝國主義的經濟發展而演進，跟着他們自身內在的起伏而波動。譬如說英國是經濟發展最早的國家；所以也是侵略中國最早的國家。德國是後起的工業國，而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間，國內經濟的興成是有最急速的進步的；所以德國雖然侵略中國的歷史較遲，而

在山東各處利益的獲得都是用着緊迫的手段。法國對於中國的侵略是久遠而且猛烈，但因爲本國的經濟發展並不怎樣強固，所以法國勢力，在中國還不十分利害。日本一個小國的經濟生命完全依靠在亞洲大陸，所以日本對於中國是無論如何不能放鬆的。沒有東三省的豆麥，日本就沒有充足的食糧；沒有撫順鑛的煤，沒有鞍山鑛與漢治萍的鐵，日本的機械工業，軍械，艦隊，都將絕滅；沒有中國人去買日本的貨物，日本的工廠，日本的商店，日本的輪船，都將停頓。從中日戰爭以來，中國同日本的交涉不知有多多少少，而這些交涉發生的原因，就只爲中國有滿洲的農田，煤，鐵，有漢治萍的礦山，有廣大的消費羣衆。

歷史必需闡明這些事件的原因，然後可以演繹出準確的結論。

縮小一點範圍，再舉一個例：譬如說鴉片之戰，中國的史書（以及普通一班外國人所做的中國史也一樣）除了詳述怎樣啓釁，怎樣打仗，怎樣講和，怎樣訂約，載着各種禁令，公文，條約，款目之外；只是疏略地就說鴉片之役，是因爲鴉片而起的。實在他

們並沒有解答這個問題。鴉片之役的發生，有二個原因：

第一，因為英國在印度鴉片產額的激增，超過了印度本地的消費量；所以一定要在中國消納他的過賸生產。然而這個並不是主要的原因。

第二，英國自十九世紀後，國內工業的進步，非常快。鴉片之役的發生在一八四〇年。從一八〇〇年到一八四〇年這個時期，英國鋼鐵的生產增加五倍左右，可見機械應用的發達；紡織事業增加了十倍左右可見工業製造的發達。而這時期英國的人口只增加一倍左右。這樣英國的生產品，當然要過賸。於是運向海外。而這時期中國從英國進口的貨物的確不但是鴉片與年俱增，紗布兩項，在南華各地也急速的加多。可是當時的增，還不能適應英國的要求。（一）當時範圍還太狹小，只限於廣東一帶。（二）當時中外貿易制度很嚴厲。凡是英商運貨到廣東，須經由廣東商人所組織的『公行』，纔能消出去。對中國原料的收集也一樣，須經『公行』的手。而這些『公行』又對英商非常苛刻。英國貨船到後，每須以英人一名寄押於『公行』；如過中英交易發生糾葛，就拿

寄押的人問罪。有着這樣商業上的阻礙，這於英國當時急求海外發展的經濟狀況，自然要起衝突了。鴉片之戰發生的主要原因，實在在於英國要想擴大在華商場，與打破英國在華貿易的障礙。

我們，看鴉片之戰的結果，就可以知道鴉片並不是主要的戰爭原因，（一）英國後來漸漸承認鴉片受禁止。（二）鴉片之戰以後的南京條約是：一，開長江及沿海商埠，二，確定中國不得自由增加關稅，三，造成領事裁判權的初基。凡是這些都不是完全爲鴉片着想，只是在求發展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

以上那些小小的實例，可以使大家明白治歷史的重要，不但明瞭事變的真相；更須求其發生的原因。歷史實在不是一樣容易的學科。

上面已經說明治史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而治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這短短的近八十年中，中國在外交上的糾紛，是沒有別個國家可以比擬的。她有種種複雜的性質，造出種種變化。

(一) 侵略中國的國際關係非常複雜。譬如印度與中國，同是一個有悠久歷史，有廣大土地與衆多人口的，被侵略的國度。可是印度的被侵略史，就簡單得多。當時歐洲纔以英國有帝國主義的發展。印度的外交史，主要的，就只是英印的問題。可是中國的外交史就不同，有着條約關係的有幾十國，曾經用武力壓迫中國的有八九國，於是這裏就有中英交涉，有中日交涉，有……等等。

因着侵略中國的國家衆多，而複雜；於是中國一方面既已因各國內部種種的變化而引起了種種的中國的外交變化；另一方面中國在國際間的關係也複雜起來，跟着國際間的變化，又引起了種種中國的外交變化。

譬如「利益均霑」造成中國分割形勢，譬如「門戶開放」又保全中國的立即瓜分，都只是因為國際關係的轉變而轉變了中國歷史進行的方向。譬如像英日同盟，俄法同盟，以及各種協約，日俄之戰，國際銀團，華盛頓會議，都表現着國際間對華的複雜關係。我們看着數十年外國勢力對中國內政外交經濟文化的左右支配，我們可以深切認識中

國已不是中國的中國，而實是國際的中國。

(二) 中國被侵略期間時代進化的急速。在最近一世紀中，世界各種經濟文化之進步，取着驚人的步武。從前幾世紀的過程，往往成爲目今幾十年的經歷。

譬如像中國，在十九世紀中葉被侵略的開始，中國完全在封建狀態之中。而會經何時，經濟上從農村制度而出現最新式的城市；政治上從專制政體以入於共和；而至於「黨治」；文化上從三代禮樂，四書八股，以入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而至於目今舉凡外國的新奇主義學說靡不雜陳的現象。在短短的數十年中，中國完成了這樣急速的變化。

外國也一樣，德國從農業國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頂高階段，而覆敗。俄國以一老大帝國而出生社會主義的國家。日本以蕞爾三島躍進列強之間。北美合衆國從門羅主義變爲美國帝國主義。英國奪取了西班牙，荷蘭從前的海上勢力，而作資本主義長期的興盛；以至於發現衰頹的趨向。短短的數十年中，各國又完成了這樣急速的變化。

舉凡這些中國自身的動亂，外國各國內部的演進，都應響了中國外交的複雜關係，而造成了中國歷史上的急速變化。

我們要從各國侵略中國各種不同的手段，同中國應答各國的各種不同的手段之中；我們要從各個時期各國自身的變化所起的以及國際的變化所引起的對中國的各種變化之中；我們要從中國在各個時期各種自身的轉動所引起的各種外交的轉動之中；一貫地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是其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說明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的痛苦，更說明反帝國主義是中國惟一的出路。

我們要在這些複雜的變化之中，歸納出中國各個時期各個事件的來因去跡，以爲一種有統系的清澈的歷史，必定要以十分的細心去研究，纔能有相當的結果。

第一講 帝國主義開始侵略中國至英法聯軍

(一八五六年以前)

(一) 西力東漸

(甲) 意大利

使西歐知道我國的情形影響，後來帝國主義國家來侵略我國的人，要推意大利的馬哥波羅 Marco Polo 馬氏至中土在元初。仕元室甚久。二十餘年間他在中國考察了政治的，工業的（那時我國已有很複雜的分工制見馬氏東方旅行記）經濟的，種種情形，獻諸歐洲國人，引起了彼國向東發展的野心。所以馬氏之對於遠東，無異哥倫布之對於美洲。

(乙) 葡萄牙

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華斯哥德葛馬由好望角到印度，起了葡人經營遠東的野心。葡王依馬努利第一自從發現了遠東航線以後，有了東漸的決志，銳意經營。明末時他們的

勢力已伸張到蘇門答臘與瓜哇等地了。

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人斯非爾泊斯脫羅用他的帆船駛到澳門，要求中國與他訂通商條約。到了嘉靖中葉，葡人在廣東一帶的居留地，有上川，電白，澳門，三處；在浙江福建一帶有寧波，泉州，等處。後來因為葡商不安守本分，在沿海地方姦淫婦女，擄搶商人，焚殺民衆，致各處葡商被逐海外。嘉靖十四年，廣東都指揮黃慶，受了葡人的巨賄，請示上官，把澳門租與葡人。因此葡商日益增加，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葡政府就把澳門收爲殖民地。明政府以爲小小的地方，無關緊要，沒有提出抗議。

（丙）荷蘭

一五八〇年（明萬歷八年）西班牙王菲力浦囑於荷蘭人在京都（力士彭）中貿易不守國法，禁止荷人繼續通商，荷人遂萌向東開闢新生命的意思。一六〇五年（萬歷三十三年）荷人東印度社會成立，他的權力遠勝葡商，所以把蘇門答臘，瓜哇，麻拉甲諸島

的葡人逐出境外，代取那地的主權。再進而東漸。天啓二年荷人開始用軍事上的力量，奪取葡人在中國的根據地，澳門但是因爲中國協助了葡人，荷商沒有如願。順治十三年荷商遣使到北京，要求訂商約，以台灣爲商埠。後來因爲明臣鄭成功想恢復金陵，失敗了，退居台灣，荷蘭人就損失了他們的通商的居留地。

(丁) 西班牙

一五一九年（正德十四年）西班牙王加路第一繼續了從前遠遣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志向再遣麥其倫作第二次的航行。麥氏由大西洋經過南美洲（哥氏所未發現的），直達太平洋，到菲列濱已有很多中國商人。因爲沒有本國政府的保障，結果領土權終被取於西班牙人，雖然經濟方面的勢力，仍舊操縱在華商手裏。西班牙人與華商的衝突，較起了華商李馬奔統師征菲的事情。福建總督發兵艦偵探兩方戰情的時候，西班牙人乘了這個機會用賄賂與福建總督，取得與中國通商的允許。

(戊) 英吉利

最初擴張商業利益的西歐各國之中，和我國發生最大的糾葛的是英國。因為亞洲的航線等與英國開始經營的時候，已經被其餘的西歐國占據殆盡。英國要想發展，就得用強橫手段同人家衝突。英人開始東漸時期，是在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無敵艦隊被殲毀以後。代取了西班牙大西洋海上一切的霸權；更想代表取葡荷兩國在東方的利益。但一五七九年倫敦東印度社會組織成功，經略印度與奪取南洋羣島的野心，就已經開張了。

崇禎八年，（一六三五）英人威特爾率領艦隊要想在澳門附近找與葡人同樣的通商地點。因為被葡人所阻，不得稱志，移艦陷虎門，取得在廣州河口的貿易權。清初又取得在福建廈門兩處的通商地。以後英國得寸進尺，想在中國領域遂其無厭之要求，引起了許多的衝突。而最早在道光年間，就造成了鴉片之戰。

（己）俄羅斯

中國陸路交通最早當是與印度，及中東諸國的往來。但都不可考。而且以前的交通沒有多大經濟性質的，大都是偏於文化上的。我們這裏可以略過。即以俄羅斯方面，在

清初的交涉做開始。

關於俄羅斯與中國初期交涉，曾友豪的『中國外交史』上會有很明淨的敘述：

「據摩爾氏所言俄政府於一五六七（明穆宗元）年第一次遣使與彼得羅夫及雅禮欽夫至北京，商議締結和約事宜，因未進貢禮物，不為中朝政府所接見。一六一九（明神宗四七），俄使彼得凌至北京，亦因不貢方物，不為政府所納。俄國第三次使臣貝加夫於一六五三年，再來華；仍未得見清帝。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夏，俄使又至，請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及交換俘虜，又不能償願而返」。

中國交涉開始時，兩國邊界未曾經正式劃定。一六五三（順治十年），俄軍侵入什爾喀河流域，土酋根木爾帥部衆內徙，求華政府保護，但華官遇之虐；根忒木爾復奔俄。清廷特遣使至莫斯科，令交還根氏，至中國治罪。俄人不報。故清廷對俄使亦多方為難，謂非交付逃人根忒木爾不可。俄人卒不交出。

中俄兩國邊界軍隊於一六八〇（康熙二十年）發生衝突。先是俄軍迭次侵擾黑龍江

邊境，爲清廷大患。康熙帝遣都統彭春等以行獵爲名，渡江偵察軍情。歸報人俄軍可取。帝遂命春統水陸軍並進先攻陷羅刹，復破雅克薩城，俄守將圖爾布青戰歿。其陸軍大佐伯伊頓代之守，以軍中病疫，思罷兵。遂請和。康熙帝以荷蘭公使杜都爲介紹，致書俄皇，約劃定邊境，俄皇卽覆書謂：「前者中國數贈書於本國，因國中無人能通解漢文，故久不爲報。今已知邊人搆毀之罪，請先釋雅克薩之圍師，卽當遣使詣邊定界」。乃詔春撤兵歸」。

一六八八（康熙二十七年）春清廷「以內大臣索額圖佟國偉馬喇爲公使赴色楞格斯克，會俄使，議界約，尋召還。索額圖，等行至喀爾喀界，值土謝圖與噶爾丹構兵，道梗不得前。帝聞之，侍衛關保往追之，令其退駐汎界」。

次年夏清廷又「命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與俄使會議。先是俄人來告，改以尼布楚爲會場，帝詔索額圖等赴之。命都統郎談發兵一萬（駱駝三千匹馬五千匹）自黑龍江水陸並進，以爲使臣後援」。

卒於是年九月，訂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 Poku) 是爲清廷第一次和外國締結之條約。

「尼布楚條約規定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北屬兩國。西以格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兩國同意毀雅克薩城。雅克薩城居民及用物聽其自由遷往俄境。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所司懲罰。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

一七二〇（康熙五十八年）及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俄先後遣使請訂蒙古邊境通商條約。雍正派圖理琛及策凌於一九二八年秋會俄使薩瓦，於後貝加爾洲；訂恰克圖條約。(KiaKhta Treaty)，其要如下：

- 一）兩國邊吏當互查彼此逃人，捕送本國，但逃亡在和約締結以前者，勿論。
- 二）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自額爾古納河岸至齊克泰奇蘭以楚庫河爲界，自

此以西，以博沙畢魚爲界，各立界標誌之。

(三) 以烏特河地方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佔。

(四)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人類以二百名爲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五) 京師俄羅斯館聽嗣後俄人來京者居住。俄公使欲於京師建會堂，中國當予以補助，聽俄國教徒居住。教徒得依本國例規，於堂內讀禮拜』。

高宗乾隆五十七（一七六八年）春正月，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普福會同喀爾喀貝子遜都布多爾濟與俄羅斯公使色勒斐特增訂恰克圖互市約五條。

自雍正三年與俄訂恰克圖條約成立後，內地商民往恰克圖及庫倫貿易者日衆。其出口貨物以煙草茶葉緞布爲大宗。至乾隆二年，以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之請，停止俄人於北京之貿易。令統歸恰克圖。土謝圖親王台吉等董治其事。二十七年特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辦理邊務。一由在京滿蒙大臣內簡放，一由外蒙扎薩克內特派。先是恰克圖貿

易兩國均不確稅，於是恰克圖地方，百貨雲集，市肆喧闐，漠北荒涼之區一變而爲繁富之域。未幾俄人漸渝禁約，私收貨稅。兩國邊民又時有偷竊馬匹之事其數不可殫。俄人移文責償，必浮報其數。帝厭之。乃於二十九年閉恰克圖，不與通市；而辦事大臣等輒乘間舞弊，私與交易。朝廷震怒。於三十年削土謝圖郡王桑齊多爾濟爵，誅大臣丑達，厲行閉關之策。及三十三年，庫倫大臣慶桂以俄羅斯悔罪請開市，入告，遂貿易如初。

「後四十四年俄邊吏庇護罪犯，不予會審。大臣索林奏請查辦，復閉關。逾年，事始解。而五十年又以俄屬布哩雅特種人，烏呼勒帖等入邊行劫，奉旨絕市。至是松筠等以俄羅斯恭順乞恩，入請；乃復與增訂市約五條。在恰克圖市圈（買賣城）互換。俗稱恰克圖市約。（此條約不見於海關條約，但見於新纂約章大全俄國部。）」

（一）忍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恰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之。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國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

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納；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 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爾從前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遞順相接。

(四)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哩特哈哩雅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哈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五)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民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中俄陸路貿易在十九世紀時已成重要。按照一八三〇年英國下議院估計，恰克圖每年貿易，值一萬五千萬紙盧布（英金七百八十萬鎊）；此或言過其實。土克（Tooke）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在閉關自大，經濟落後的中國，每年加上如許爲鴉片而出口的銀兩，再加上了一部分由洋貨而外溢的入超，當然國內的財貨外溢，經濟情況江河日下了。茲再摘錄當時痛論鴉片與洋貨之爲害的呈之和論文如下。

(甲) 關於禁絕鴉片的

(一) 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列呈『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游民日增，其原因，由不禁鴉片之故』

(二) 湖廣總督林則徐呈：『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

餉，抑且無可用之兵」

(三) 嶺南居士程含章論文：惟鴉片一物，彼以至毒之藥，並不自食；而乃賣於中國。傷吾民命，耗吾財源。約計每歲所賣，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一歲被耗數百萬，十歲被耗數千萬，不過二三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

(乙) 關於禁用洋貨的

(一) 管同國家之制，販粟出洋者，官吏之罪至於大辟。夫粟之與財，其爲國與民所資也奚以異。以粟易洋之財，與以財而易洋之貨，其爲傷民資，而病中華也，又奚以異。今也獨禁粟，而餘皆無禁，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宜戒有司，嚴加厲禁。洋與吾商賈，皆不可復通。其貨之在吾中國者，一切皆焚毀不用。違者罪之。如是數年，而中國之財力必紓失。」——節錄管異之文集禁用洋貨議。

(二) 程含章天下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

若大呢，羽毛，嗶嘰，銅錫，棉花，蘇木，藥材等類，每歲約值千萬金。〔節錄嶺南集論祥寧，

(二) 林則徐禁烟

清廷鑒於鴉片禍害之日深，遂有宣宗召則徐入京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實行杜絕鴉片事宜。則徐蒞粵後，逮捕出入英商館販賣鴉片之中國商民數人，殺之館前以示威。並限英商在三日內，把鴉片一律交出。英商抗不如命，遂圍英商館絕食。不得已，英人交出一小部分，計一千三百十七箱。則徐認爲不能滿意，伸加以下條件：

(一) 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與以食物。

(二) 出四分之三者仍許貿易。

英商旋加獻二萬另二百八十三箱，並附帶三種請求：

(一) 不禁食物，

(二) 領事以上悉釋放，

(三) 繼續貿易。

林則徐除呈報政府外，把一切搜查所得的鴉片，悉數在虎門焚燒。英商遂相率離廣州，清廷眼見則徐禁烟有成效，加佈以下禁律：

凡開設窯口，再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開設煙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栽種鴉片，製造煙土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極邊烟瘴。吸食鴉片者，自下令之日起，經一年六月，尙不悛改者，無論官民一律絞監候。

一面再加佈外來商船禁令：

凡商船入口，皆須具結，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內外交禁，以期永絕鴉片的流毒人民。

(三) 英國出兵

頑強的英國商人，不願照其餘各國商人一樣與中國具結通商。適逢林則徐強硬不屈，終以武力相見。於是砲擊廣東水師砲船，而開中英之戰。可是廣東早有準備，英軍不

得逞志，轉而東陷定海，窺錢塘，攻乍浦。繼而清廷褫則徐職，南方由昏昧的善琦主持。軍事上一無戒備，英軍復陷廣東各要塞。加派艦隊，占長江，福山，江陰，甯山，直抵鎮江，而及南京，訂南京條約而結局。

(四) 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元償還被燒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占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五) 虎門條約之內容

南京條約後，又在廣東虎門加訂虎門條約，主要各款如下：

(一) 領事裁判權。

(二) 關稅協定值百抽五。

(三)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六) 中美中法條約

一八四四年美法兩國要求與中國訂通商條約，先後成立。都訂得極其詳細，並有利益均霑的規定如：

(甲) 中美——「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霑。」

(乙) 中法——「法國商民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七) 中國之損失

(一) 香港之割讓，其於中國土地之損失甚小。但英國得着這一塊遠東根據地，就確定了他在遠東的軍事政治經濟侵略的地位。英國既經用着香港做吸取南華利益的中樞，又用着他做了太平洋上的軍事重心，所以這樣一個彈丸之地，實在是英國在遠東一切利益發展的根據。

(二) 商埠的害處不在中外通商，而在外國在商埠的特殊地位。在南京條約之後，就有了虎門條約。虎門條約裏面就規定了領事裁判權，連同南京條約中的居住自由等項，已確定了外國人在商埠上是特種人民，有一切優勝地位的。於是以後外國在華商業也就憑藉着這樣的保障而興盛起來，循至目今中國一切的經濟利益都集中到外國所開的商埠，外國所開的租界上去。

(三) 關稅是國際商業競爭中最重要的一兵，而中國的兵權却是握在外國手裏。稅權被奪的開始「南京條約第十款及虎門條約」的第二款。在農業經濟的中國，要想抵制外國的侵略，而發展自己的工商業，惟有用關稅做保障，自從虎門條約確定了值百抽五

的稅率，外貨的源源而來，一方面打破了中國的手工業經濟，一方面遏制了中國自己工商業的發展。

(四)領事裁判權，什麼叫做領事裁判權，簡單的說來，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而要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此項特許權祇是野蠻的，文化未開的國家，給予文明國的特權。(載帝國主義者的國際公法上)以此，中國主權不能在本國行施，而外國主權却能在中國境內發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設立金融機關，工商業組織，文化侵略機關，如報館，雜誌，學校，教堂，和負了帝國主義的使命，考察中國的團體等等，中國法律隨時隨地沒有干涉他的可能。所以領事裁判權對於我國的損失，比較居留地，還要來得利害。領事裁判權是流動的，外國人到什麼地方，那樣保障物跟到那個地方。

(五)賠款的數目在近今看起來並不大，可是在當時中國富力沒開展，數千萬兩的數目，實際已足枯澀中國的經濟，而紊亂中國的財政。

第二講 英法聯軍至中日戰爭（一八五六——一八九五）

國權束縛加重與邊圉侵削時期

自從鴉片戰爭，我國第一次屈服於帝國主義武力之下，訂結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共十三款），通過稅協定（一八四三年六月廿六日），關稅率協定（一八四三年七月廿二日），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三年七月廿二日共十五款），虎門追加條約（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共十七款），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共三十四款），中法黃埔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共三十六款），瑞典哪噶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日共三十三款），我國開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除掉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失地（割香港）開放五口準外人來居住，貿易通商等外：關稅協定，稅權受了片面不平等的限制；領事會同裁判制度發生，法權受了片面不平等的束縛；而引渡犯人的規定（虎門追加條約第九款）又變為後日外人在華一種特別治外法權的始基。但是這些都不

過是我國國權開始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的情形。等到英法聯軍之役，結果訂了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咸豐八年——英法俄美，四國都在天津與我國訂約），上海通商章程（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四國在上海與我國會訂通商章程十款，後來即為各國通用的通商章程），北京條約（一八六〇英法俄都在北京與我又訂一約）。除賠款，失地與開放商埠外：領事裁判權，與協定片務的關稅率，又重新加以明白的規定，關務行政由我國邀請英人幫辦，復訂於條約上（上海通商章程第十款），內河航行權開始喪失，外人傳教加以保障，并准外人持照入內地經商等項的不平等條款一齊開始了。其他歐美各國看見我國第二次屈服後，也就相繼來與我國訂結通商條約，使我國的不平等條約更其加多。到瑪加利事件發生（一八七五），訂結煙台條約（一八七六），又於釐金及領事裁判權為進一步的規定。而陸路關稅特別減徵，亦於俄，法，英，各約（一八六二——同治元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五款，一八六九——同治八年——中俄修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五款——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六款與第七款，一八八七中法續議越南商

務專條第三款，一八九五——光緒廿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四款，一八九四中英續議緬甸條約第九款）相續增加，更進一步限制我國的稅權。到甲午（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訂結馬關條約（一八九五）；除割地，賠款，加開商埠外復準外人在我國商埠開設工廠，製造貨物，內地更准外人租用棧房；內河航行權的範圍亦更加擴大。由此看來，可見這一期內我國國權所受束縛更其加重許多了。

不僅此也，帝國主義國家在此期內，還大大的剝削我國的邊陲，奪我國的藩屬。俄國於一八五八年愛琿條約割我黑龍江以北之地。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割我烏蘇利江以東之地，英國割我九龍司地方。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一年間俄國復侵略我伊犁。一八七四年日本奪我琉球。一八八五年法國奪我安南。一八八六年英國奪我緬甸。一八八七年我國明認澳門割與葡萄牙。一八九〇年英國奪我哲孟雄。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的結果，日本奪我韓國，台灣，及澎湖羣島。我國所有的藩籬，就在此時期內，被拆殆盡了。現在我們分別的將此期內帝國主義國家對我侵略的幾件大事簡單的來說一說。

(一) 英法聯軍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英法聯軍之役直接發生的原因，是一八五六年亞羅船 (Lorcha Arrow) 事件，與廣西法教士薩特郎 (Chapdelaine) 被害事件 (一八五六年二月廿九日)。但是這兩件事情，實在不過是帝國主義國家處心積慮要對我進一步的侵略，作為其尋覓的藉口罷了。其真正的原因，還是因為帝國主義國家要對我做更進一步的侵略，歷年所要求不遂的，等到這兩件事情發生於是英，法詞與我大起衝突不惜擅動戈干的來挑釁。這是我們可以拿開戰前帝國主義家的侵略態度，這兩件事發生後的過分要求與戰後的掠奪贓物而可以窺知的。

自從南京條約之後，我國因為所受的侵害太大，國權被限制的太甚，自然常想設法避免。然帝國主義國家，不但不放鬆一點，以求中外關係漸臻和睦，并且更想進一步的侵略，所以常常有許多的爭執發生。其最主要的即為爭廣東入城事件 (即除開放沙面租界外，還要拿廣州城內開放給外人居住通商等等)，與通商條約改訂事件，均為當時爭

執最烈的問題。因為廣州乃南華鉅埠，開放給外人居住通商，是多麼的好地方啊！——但粵民誓死反對，縱引起糾紛，亦所不惜。而改訂通商條約，乘清廷官吏的愚昧無知，則更可大大的進一步攫取許多利權，以遂其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這是最顯而易見的，雖然那時中國的官吏愚拙不知外交，也是洞若觀火的。所以始終拒不應允。恰巧一八五六年中美中法二個條約均以十二年滿期，照約當屆修改之期，英國遂以利益均沾為藉口，亦主張修改商約，而碰巧是年亞羅船事件發生，遂與兩廣總督葉名琛大起衝突，乘機并強迫修改條約。不遂其要求，即竟與我國宣戰，法國亦以廣西殺法教士事件，不遂其所求，而與英聯軍攻陷廣州。後來順入白河，陷天津，強迫我簽訂天津條約。於是更進一步，攫取許多利權。

亞羅船事件是什麼一回事呢？咸豐六年九月廣東巡河水師遇一划艇名亞羅，此船是曾在香港登記入籍，掛英國國旗的一個私販鴉片煙船。船內水工十二名（薛福成，劉彥謂十三名，但（Morse）謂十二名，（Morse）考證較確）。本粵之會匪，水巡知係匪船

，登艇大索，逮十二人，拔其旗，棄擲甲板上。英領巴夏禮（Parker）馳與爭論，水巡弗爲禮。巴大惠，因與兩廣總督葉名琛大起交涉，按約逮捕犯人，當向英領要求引渡，不能擅自拘捕。（根據虎門追加條約第九條的規定。但這種解釋，實屬過分擴大範圍，與解釋條約原則不合。我國民政府外交部於民十五年對廣州外人船隻及住宅商店等實行取締，搜查捕犯等項。外人反對，即據法理與訂約原意另給以嚴格的解釋，方打破七十年來之惡慣例，而收回此權。可惜當時葉名琛等不知罷了。），侮辱國旗，尤爲非禮。並謂華民在英船爲雇傭，實無罪，要求交回拘去的華民，並具書謝罪。葉名琛查得亞羅船雖入英船籍，然在十日前已滿期，遂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答之。巴夏禮辯「亞羅船雖於十日前脫英國船籍，然以在航海中，不能卸脫。實際尙爲英船，且既揭英國國旗，便不能爲此不法之處置」，（指旗）云云。葉名琛置不與答。巴夏禮訴於香港總督寶林（Bowring）寶林向葉提抗議，並命巴夏禮爲嚴重交涉。葉名琛以「小事，不足較」，遣一微員送還拘捕之十二人於美領館。照這樣子

，本來可以了事的了。然巴夏禮，寶林等正想乘此時機，達到開放廣州城的目的，乃復吹毛求疵，以爲所遣僅微員，是有意折辱遂拒不受。要求（一）送還十二人於原船中（二）謝罪（三）擔保此後不再有此等不法舉動，（四）二十四點鐘內（劉彥謂四十八點鐘，茲根據薛福成及 Morse 云二十四點鐘。）無滿意答覆，卽爲談判決裂。葉名琛大怒，下十二人於獄，不回答，亦不爲戰備。巴夏禮遂請港督加派軍艦，港督以海軍中將西穆爾（Seymour）爲艦隊長，於咸豐六年九月廿六日（一八五六年十月廿三日）砲擊黃埔砲台廿九日至十月一日砲擊廣州城，城驟崩，缺口二丈餘，英兵擁入，陷之。葉名琛逃避，英軍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然英軍此舉，尙未奉本國政府的命令與我國開戰，乃肆意加威嚇以求達其入城目的所出的手段。但是英軍過少，雖破城，而不能實行佔領，又值印度有亂，須派兵赴援，西穆爾遂率軍退出廣州城。人民見英兵退後，不分皂白。舉美，法，英，各國領事館洋房，及十三家洋商悉焚毀之。巴夏禮等知釁端已成，大喜。遂邀美法同起與我稱兵，一面電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而退香港待命。

英政府接開戰之報，首相巴馬斯頓（Palmerston）主張開戰，於咸豐七年正月向議會宣告最近十五年間（自道光廿二年至咸豐六年）中國政府凌辱外人之事共二十八件，要求議會協贊軍費。上院他畢卿（Lord Denby）與下院急進黨首領可布德（Cobden）等以亞羅船實係中國船，不認中國處置之非，下院以多數否決巴馬斯頓提案。巴馬斯頓遂解散下院，人民演說力陳廣東野蠻人（指葉名琛）加無禮於英國國旗與背棄條約，不可不加剋懲以雪國辱。新議會多激烈派，贊同之，遂決議「先遣特使迫中國改訂條約與賠償損害，不可則以兵臨之」。於是英政府以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謂共派大使至北京，並聯合起兵，俄美二國無與我國開戰之意，惟各派大使要求改訂商約。法皇拿破崙三世（Napoleon III）正欲耀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忽值是年（一八五六）初廣西濫殺法教士事件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據上開戰的原因，我們可以看出帝國主義國家的目的，全在做進一步的侵略了。亞羅船事件，假使就算我國是完全錯的，也至多不過送回其人或再加以道歉了事。然而我

國送還的時候却故意的吹毛求疵，又忽提廣東入城與條約改訂二項要求。居然藉口亞羅船事件，即會強求這種毫不相干的聯帶要求，這不是侵略之心不言而喻了麼？法教士之被殺，也不到作爲二國開戰的大事件。拿臬別有用心，亦想乘機侵略一下啊！

英政府以額爾金 Elgin 爲全權大使，法政府以噶羅 Chor 爲全權大使。九日額爾金率艦隊至香港，先貽書葉名琛，請約期會議，賠償損害與重訂約章，不然以炮火相見。名琛惡其狂悖，不覆。法美領事亦移文要索賠償，且告英法已發大軍將攻城，願居中調停。名琛謂係「周比」相脅，不聽，亦不設備。十一日法大使噶羅亦率軍至，同盟軍以基督誕降節致最後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小時獻廣州城出降。名琛置若罔聞；將軍，巡撫，司，道等，相率就名琛商戰守，名琛安然若無事；衆固請，則大聲答曰，「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蓋名琛父志誥，好扶此名琛亦篤信之，一切軍機進止，皆於此取決，「過十五日必無事」云者，此語也。衆無如何。同盟軍至期不獲答覆，遂以十一月十二日遣陸戰隊六千上陸，十四日陷廣州。同盟軍欲乘勝迫我國改訂條約，賠償損害，與增開

商埠，俄，美二國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節聯合致書宰相大學士裕誠，請以西歷四月一日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清廷以大學士參謀內政，無預聞外交之例，外交事情當各就邊臣議之，乃用裕誠名照會四國公使，告以英，法，美三國交涉事件已派黃宗漢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俄國交涉事委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時英使額爾金，法使噶羅已赴上海，二月廿一日接裕誠覆書，怒其不應要求，決議率艦隊北上。於是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俄艦一艘次第由上海向天津進發；三月初旬諸國軍艦雲集白河口，投書直隸總督譚廷襄請轉樞臣急派全權議和。清廷派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與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兩大使以其非相臣，不足當全權之任，拒不與會，進陷大沽砲台，清廷大懼；遂一面檄調僧格林沁馳赴天津備敵深入，一面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使。桂花至天津與英，法，美，俄各使會議另訂商約及賠償等項。此時英，法態度一致，均甚強硬。美，俄以中立國乘便攫取利權，態度較和緩。因之俄約最先成立，於一八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簽字共十二款。美約亦於六月

十八日簽字，共三十款，英使最頑強，不肯稍讓一步，而其翻譯官雷依Reid尤常有侮慢恐嚇之詞，違背外交常態，關於北京駐使與內地准許外人爲商業目的旅行兩項之清廷不能允許，幾致決裂。然此時正值太平軍強盛之時，東南已失，而僧格林沁，兵一時尙未趕到，英，法軍已至天津，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祇有暫時屈服，再謀挽救。遂於六月二十六日晚簽字共五十六款外附專條一款。中，法約雖已於六月二十三日議妥，本早可簽字，因法國係與英同盟，遂俟英約簽字後，於明日（六月二十七日）簽字，共四十二款，附款六款。此即所謂天津條約是也。天津條約議定後，英，法，美，俄，四使遂偕赴上海與桂，花二全權修改稅則，并議定通商章程十款，於十一月八日簽字。

此四個天津條約與上海通商章程（內容包括的很多，不能夠盡量述說，祇有去看原文。）遂於中外關係上另開一局面。對於我國國權更爲進一步的侵略茲擇要說明一下。

（一）增開商埠十處。計牛莊，登州，漢口，九江，鎮江，（長江三口），台灣，淡水，汕頭，瓊州，及南京。（中英第一十，第十一款，中美第十四款，中法第六款

中俄第三款。後登州一口代以烟台，團濬口停船較好的原故。

(二) 內河航行權開始損失。因為中英約第十款允許長江准英船通商，與開放三口；遂使外人得航行長江，為內河航行權損失之始。這是帝國主義國家對我國權更進一步侵略的又一點。

(三) 准外人持護照入內地旅行貿易。南京條約以前外人祇准住居於商行之內，甚至出外遊逛都不能自由，須於一定時間由商行派人帶去花地一遊。等到南京條約後，亦祇准外人在五通商口岸劃定區域內，自由居住貿易通商。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追加條約第六款且明定「……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逾越；……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增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人民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這次中英約第九款，中法約第八款均規定許外人持護照入內地旅行貿易，並且商埠周圍百里距離範圍之內，更無須護照，可以任便遊歷。

即護照亦可以隨便取得，毫無真正限制。因之此項規定不啻將我國內地，事實上半開放與外人通商了。本來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第十條規定，進口貨物祇准中國商人獨運天下者，至此外人即根據這種護照辦法帶貨到內地去消售。其進貨了。

(四)領事裁判權的制度確立，并其範圍擴大。領事裁判權雖然於鴉片戰爭後即已發生，(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等，一八四四年九月十三日中法黃埔條約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等。)但是事實上未盡能夠實行。這次天津條約(中英第一五，一六，一七等款，中法第三五，三八，三九，等款，中美第二七，二八等款，中俄第七款等)復將領事裁判權制度重加規定：——外國人間之爭執，其同國籍者，歸其本國辦理；異國籍者從其國。各自之規定，中外人民間之不協爭執情事，如外領和解不了，則中外官會同處理。這種領事裁判制度的原則，因之從此確立。以後(一八六五年，一八七六年，一八八〇

年）惟於手續上再加以補充就是現在的領事裁判權制度。但是天津條約對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原則，雖仍是繼續鴉片戰後的制度；然而於適用的範圍確大大的推廣了。因為中英約第九條將內地半開放於外人——外人在商埠週圍百里內可以任意遊歷，如持護照可以任至內地何處不論遠近；且即在內地犯罪或無護照而入內地等等，亦祇可拘送商埠外領處懲辦，沿途不得虐待。而護照之取得，既屬漫無限制；即持照入內地，又不向地方官吏報告行止。於是我國保護既屬難周，而領事裁判權制度却推擴而至內地了。甚至距商埠數千里遠之內地，外人犯罪，被害人既難於起訴，即證據亦不易調集，而領事裁判權的範圍既大擴，愈損我國之主權，即其弊病亦更大的加甚了。

（五）稅權所受的限制加重。鴉片戰爭後所定各約雖然已開協定關稅之漸，但是南京條約第十款祇規定由中國制定一公平的進口稅則，並公布出來以便英商按例交納罷了。一八四三年中英所定的稅則及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所定的稅則，雖然事實上

根據當時的情形大體概係按值百抽五定率，但是并未明定原則出來。等到這次天津條約就拿百分之五作為抽稅的標準，各貨完稅過此者，均須照減（中英約第二六款）。這百分抽五的進出口稅率遂成為七十年來的定率了。并且不但進出口稅受的制限加重，而內地通過稅的限制更其加重。照南京約第十款雖規定洋貨完過進口稅後，中國商人運入內地，祇得完一「照進口稅幾分的定額之稅」，但是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過稅協定，祇定照舊輕納不得加重之例。後來太平軍起，清廷以餉源支絀，大設厘卡，內地通過稅大大的加重了。依此次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的規定，則洋貨入內地消售，祇須完一項百分之二、五的子口半稅，就可以免去一切的厘金；因之內地洋貨所負的稅額，較之我國貨大佔便宜，而更加妨礙我國貨的暢銷，與實業的發達了。而且同一貨物在洋商手中的負擔，亦較在華商手中的負擔大輕，（因為在洋商手中只要完一子口稅，即可不完一切厘金；但一到華商之手，我國稅吏為增進稅收計，即課以厘金之故）而獎勵奸商與洋

商勾結以逃稅的風氣，而減少我國家的稅收，與增重忠厚商人的負擔，或爲淵以爲洋商毆。又這種子口稅的制度，不僅適用於進口貨，（照南京約通過稅率僅適用於進口貨，）且更推至出口貨；而且土貨出口，繳納子口稅的制度，後來又并未照中英天津約第二十八款規定的辦法，在第一重經過的關卡繳納；經上海通商章程第七款改爲在首經之子口不需即行完稅，祇需繳一貨單由卡驗過後，給以執照，准其前往，沿途關卡查驗，蓋戳，放行，直至最後子口，方赴海關報完內地稅項，則又給奸商與洋商勾結，藉以逃稅的機會了。因爲奸商每在洋商經理處弄一憑單假裝洋商所辦的出口貨，帶貨過卡，以逃免各卡的厘金，而其貨實在並不出口，并不須至通商口岸，則無庸在最後之子口完稅了。這是此次天津條約與上海通商章程對於我國稅權更加限制，與影響國內經濟，及滋生弊端的情形。不僅此也，并且因爲上海通商章程第十款規定，將來我國海關由「總理衙門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一節，更開後來外人管理我國稅務行政的權輿，使總稅務司做

成太上財政總長而握我國的經濟大權！

(六) 外交代表駐京權發生。外交代表駐京的制度，本來是文明國家的通例；可是在那時的我國確不同。因為我國歷來是大邦，祇有藩屬來朝貢，從沒有平等國互派代表駐京的制度。所以鴉片戰後各條約當祇允許五通商口岸准外國派領事駐紮，沒有外國公使駐京的制度。到天津議約的時候，各國提出互派外交代表駐京一項，清廷竭力反對，因為自從鴉片爭戰敗後，清廷懼怕洋人到極點，實在怕洋人常川駐京可以窺探我國的虛實。而又值太平軍正盛，清社將危的時候，則更怕此制創行，足以墮落國家的威信，減少人民的信仰，（因為我國歷二千餘年，均自居天朝，祇有藩屬來朝，那有平等國家派代表駐京的事，——雖然曾稱臣僅於金。况更由戰敗之後強迫產生此制呢！）不愈難保清祚不絕嗎！可是這一點，美俄法都可通融，惟英不肯稍讓一步，結果祇得暫時屈服，而簽訂天津條約，後來在上海會議懇求英國對此讓步而無結果，終於不得不尋釁廢此一條，以致發生第二次

聯軍，北京被陷，圓明園被焚的慘劇與增重我國的賠款。

(七) 保護傳教的許與，及教會特權的掠得。外人來我國傳教的事情雖然極早，但是從未有條約特別許給以保護權。就是到鴉片戰後，亦不過准許外人在通商口岸建造禮拜堂，併加以保護而已（中美望廈約第十七款，中法黃埔約第二十二條款一八四七年中英協定第五款）。換言之也不過許外人在通商口岸可以得信教自由權，行其各教的禮拜儀式罷了，并未許其享有條約上的權利，可以傳教，并到內地去傳教，而給以特別的保護。這次天津條約許耶穌教士自由傳教，不加妨礙，法約并規定教士得持護照入內地傳教，且須加以切實保護（中英約第八款中美約第二十九款中法約第十三款）。而教會更利用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約第六載天主教之得在內地置買田地建造自便的條文，（上行數字本來法文原文無中文衍。）在內地置產了。（外人在我國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的，即在通商口岸亦祇有永租權，教會利用上述衍文，竟已掠得在內地置產權了。）由是，以士遍中國，實行其爲

帝國主義國家做偵探與走狗。後來教士與教民常想擴大其教的勢力，更常有欺壓老百姓的事實，以致有後來激成義和團的暴變。而其貫輸迷信，施行文化侵略，至今又未稍殺，這也是天津條約所賜的。

(八) 賠款的損失 天津約規定賠償英國損害費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中英專條) 賠法國軍費二百萬兩，損害費查定照賠(中法的附款第四款)。

看上面的情形，以亞羅船與廣西教案極小的事，並且與通商條約毫無關係的事情，結果就注重在強迫改訂商約，並且大規模的侵略一下；這種帝國主義國家的居心與行徑可以明白的了。然則帝國主義國家這樣的打劫了一大票贓物，似乎終可以滿意的了！爲什麼又起干戈，直到打進北京，焚燬圓明園而止呢？我無以名之，只可以說他們是乘此機會，再多劫掠一些贓物罷了。他想重起干戈的爭點在什麼？不是在英法軍強要由白河入北京交換條約的一點嗎？當時清廷雖然有將在北京交換條約一點改變的意思，但是後來已派人至塘沽迎接公使進京交換條約。試問英法有什麼理由一定強要帶大軍由大沽進

京而不可由塘沽呢？清廷鑑於前次大沽之失陷，已經費了鉅款將防禦物置好，一面并特地撤去了塘沽的防禦物，以便公使進京，爲什麼一定還要撤去大沽的防禦？以迎公使進京呢？而美公使由塘沽進京（以儀式不合未謁皇帝）就回塘沽交換批准書而歸國了，英，法又根據什麼理由不敢苟同呢？這不是明白的想乘清廷的弱點，再想尋覓，再侵掠一些嗎？可恨清廷愚而無用，軍隊不堪一戰，卒至大沽復陷，天津重失，八里橋一戰，僧格林沁大軍潰敗，京城不堪再守，咸豐就不得不逃奔熱河而去，聯軍進陷北京城，劫掠皇宮寶物，并放火焚燬圓明園，由俄公使居間調停而締結北京和約。英約計九款，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字。法約計十款，於翌日簽字。其重要規定爲：天津約除今回改正者，皆實行（英約第七款，法約第三款）之外；又加（一）開放天津一口爲通商口岸（英約第四款法約第七款）。（二）賠款，兩國各加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兩國始各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英約第三款，第九款，法約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三）中國准許華民赴英，法所屬各地做工（英約第五款，法約

第九款），而英，法約中，尤奇特者，尚有兩項。（甲）即我國准「法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法約第六款，但這幾個字，法文原文中本來沒有，而中文中衍的。（使外國教會得利用之在內地特別享受置產之權。（外人在我國本來是許有土地所有權的，即在通商口岸，也祇有永租權而無所有權的。）（乙）割九龍司地方一區與英（英約第六款）。九龍半島為香港對岸形勝之地，我國若於此建砲台，則香港市街在立碎之下。咸豐十年二月，巴夏禮 *Parkes* 與兩廣總督勞崇光交涉，以九龍司地方一部分為英租借地至此遂改為割讓地。

九月二十四日北京條約經熱河行在所批准，以勅書公布北京街市，又飭各省督撫按照辦理。英法二公使看他們的侵略已確實成功，始安心率聯軍次第退出北京。這就是英法聯軍借細故為口實，大大的更進一步侵略我國，使我國第二次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與所受損失的情形。

（二）各國競來與我締結通商條約

我國自鴉片戰敗的結果，與英國締結通商條約後，其他諸國雖然也域競來與我締結通商條約。但是除法美與瑞典挪威外，并未與任何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瑞典那威於一八四七年三月？日道光廿七年二月初四日結瑞典挪威條約三十三款。俄國雖於一八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我締結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款，但俄國自一六八九年已與我結尼布楚條約，為自來有條約之國。且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為西北陸路通商章程，與鴉片戰後西洋諸國來與我締結的商約不同。）比利時於一八四五年要求與我國締結通商條約而被拒絕。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一上諭，僅准其照有約國通商章程通商而已，未與他訂條約也。但是自從英法聯軍之後，東西各國來要求我國與他們締結商約者，接踵而至，而我國亦復不能再加堅拒了。在此期內與我國締結商約者，茲舉如下：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普魯士（德國）與我結中德條約四十一款，專條一款，附款一款，通商章程十款，另款一款。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葡萄牙與我結西洋國通商章程五十四款，（未批准）。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丹麥與我結中丹條約五十五款，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荷蘭與我結中荷條約十六款。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西班牙與我結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比利時與我結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意大利與我結中義條約五十五款，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奧大利匈牙利與我結中奧條約四十五款，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日本與我結修好條約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秘魯與我結中秘條約十九款。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巴西與我結中巴條約十七款。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葡萄牙與我結中葡條約五十四款（根據是年三月二十六日葡京預定節略），會議專約三款。

看了上面的列舉，可以知道自英法聯軍後，歐洲的小國（丹，荷，西，比等），美洲的小國（秘魯），與東方的小國（日本），都來要求與我國締結通商條約。而且這些條約，大致都與英法帝國主義國家與我締結的商約，差不多的。同樣的享受領事裁判權，與百分五的進出口關稅率，及二，五子口半稅的權利，都有利益均沾的規定，（我國各不平等條約中「利益均沾」與「最優惠國待遇」規定，較之國際法上「最惠國條款」〔Most favoured nations clause〕一名詞的意義含義廣得多，故特用「利益均沾」）

名詞。此時惟日本一國尙未有「利益均沾」的規定，馬關條約後方纔享到的。但是中日條約中，對各種侵害我主權的規定，亦大概都有了。就是將我屈服於帝國主義武力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推而爲一般國家共同享受；而我國國權所受的侵損，因之愈甚！而且尙有侵損我國權的不平等條款，於不謹慎中，更加添出來的，此地不能細論了。例如沿海貿易權，（世界強國，普通祇爲本國人所享受的。）就是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款所明白許與的。其文曰：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均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中文原約意義不甚明瞭，似應譯作：

「中國土貨，准丹國商船載運沿海各口貿易。於出口時納一正稅，到進口時納一沿海貿易稅（其率等於正稅之半）。若於十二個月內欲復運出至沿海他口。除不納

出口正稅外，尙可將其所繳沿海貿易半稅領取存票，但到他口時，須再繳一半稅或沿海貿易稅。」

“Chinese produce may be carried coastwise in Danish vessels from one open port to another on paying Tariff duty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and the coast trade duty (the amount of which shall be one-half of the Tariff duty)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Chinese produce brought in from another port if reexported coastwise within twelve months will be entitled to drawback Certificate for the half duty paid and no export duty will be charged on shipment but the half Tariff or duty coast trade duty will again be charged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三)俄國對我之侵略——黑龍江以北，烏蘇利江以東與伊犁方面

尼布楚條約後，俄人幾十年經營黑龍江之事業，悉歸烏有，實非俄人所能甘心。不過因爲大彼得之後，俄國自己國內尙多問題，并且西歐方面的問題正忙得利害，無暇東

願罷了。等到尼哥拉斯一世 *Nicolas I* (1835—1855 道光五年到咸豐五年) 野心勃勃的帝國主義者即位之後，又正值英，法，美，等國的帝國主義已經發動到了遠東，因鴉片戰爭的結果，中國除與俄有條約關係外，又另與英，法，美，等國訂通商條約，開放五口，太平洋上之利益，自然大與尼哥拉斯以刺激了。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尼哥拉斯一世於夜行汽車中經過秋拉州，召其州長本拉福岳福 *Nicolas mouroviev* 至車站晉見，遂拜東部西比利亞總督之命。木拉福岳福就是侵略黑龍江以北烏蘇利江以東之地的支持者，木拉福岳福拜命之後，一意預備侵略，幾次探航黑龍江，潛佔樺太島，窺靉海峽與黑龍江下流之地。其時正值我國咸豐初年，國內有太平軍起事，不暇顧及邊疆，邊吏苟安，又毫不察外人之舉動，竟不稍加干涉，木拉福岳福會幾次溯航黑龍江至二三百俄里之遠而不之顧！一八五三年俄國與英法爲了土耳其問題開戰，木拉福岳福即借防禦太平洋岸俄國領土爲藉口，要求我國派大使會勘邊境，俾使其由黑龍江運送兵士糧食之事，不遂所求，他就自由通航，直達愛輝。愛輝副都統見大軍已至，惶恐無措，默認其通行。咸豐

六年四月（一八五六年五月）木氏復率大小船隻一百十艘及士卒一千六百六十名下黑龍江，於黑龍江左岸扼要地方建屯營四處，各置二十四名或四十名之守備兵以爲防禦，於是黑龍江左岸遂有全歸俄國佔有之勢。木氏并奏請將堪察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地方設沿海州行政區。自是黑龍江下流一帶，俄國均將佔認爲其國的領土了。咸豐七年英法聯軍之役俄政府乘英法請其共同對付我國，遂派布恬廷 *Eudhims Poutaline* 爲公使，與我國協議國境及通商事宜。布氏途經伊爾庫次克，與木拉福岳福協商後，擬由蒙古至北京，清廷拒之。布大怒，勸木氏不待政府之命，占領愛琿。布至廣東後，與英法美公使聯名致書大學士裕祿請中國派全權至上海與各國議善後。清廷答以英法美三國之交涉，由廣東總督辦理，俄國交涉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木拉福岳福與布恬廷分別後，於黑龍江左岸大擴張殖民地帶，兼築多數營舍，我政府遣使詰責，木以「俄公使在上海，一切可與公使協商」作答，仍經營不息。蓋正乘我內有太平天國之事，外有英法聯軍的壓迫，無暇再顧黑龍江方面！咸豐八年木氏利用我國俄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

理之說，先移兵一萬二千於黑龍江口，次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弈山曰，「總督（木氏）以緊急事歸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談判，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我國遂墮其陰謀，命弈山爲全權大臣，迎木氏至愛琿會議，五月十一日談判開始，木以黑龍江口爲俄國戰勝英法之結果（一八五四克利米亞之戰 *Cremia* 及英法會派軍攻俄太平洋岸，爲木氏所敗）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提出豫定草案六款。通弈山於翌日回答。卽：

- （一）兩國國境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國領，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國領，沿烏蘇里江之源南走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領，以西爲華領；
- （二）兩國國境河流之通航權，限於兩國船舶；
- （三）國境諸河流許自由貿易；
- （四）黑龍江左岸之中國居民於三年內移居右岸；
- （五）兩國派全權委員更正舊條約；

(六) 本約爲從來各約之附約。

次日木氏稱病不出，使譯官伯羅代之。弈山堅持以尼布楚條約爲根據，談判不易進行。伯羅威嚇之曰，中俄兩國所以不破和親者，以俄皇大度寬宏之故。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實中國以大軍壓迫而成，并非雙方願意之約。且首先破約者實爲中國征域外土人之貢稅，燒俄人之工場，破俄人之商館，晚近阻俄大使之通行，其暴狀久爲俄國所難容，願速了結以免破裂。」弈山無強拒之胆量，重加交涉後，俄亦少讓步，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締結愛琿條約三條。簡要如左：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領，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州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 自烏蘇利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三) 黑龍江，烏蘇利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此約由弈山之手，將尼布楚約大興安領以南之廣大領域割爲俄有，而恰克圖約規定

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更無論矣。且烏蘇利河以東之地，作爲共管，其實此等地方，我國居民甚稀，如此規定，直與棄地無異。尤可異者，本約之所謂松花江，中國主張則謂指黑龍江之下流，卽自松花江口起至海口之一段黑龍江言，俄國主張則謂指橫貫滿州內地之松花江而言，遂起後來無窮交涉。要之此約不僅割讓黑龍江以北區域實爲俄國侵略滿州之初步。此時俄使布恬廷偕英法聯軍在天津，於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訂結天津條約十二款，取得與英法等國通商方面之各項權利外，關於邊界，規定所有未定之地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第九款）翌年五月，英法各派使臣進北京交換條約，俄國亦派伊格那提業福 *Nikolai Ignatiev* 爲駐北京公使。伊至北京之後，正值我國與英法重開戰釁，聯軍進陷北京，咸豐逃走熱河，北京陷於無政府狀態，恭親王奕訢年少，不敢出任和局。聯軍急欲議和而無對手人，正想以洪秀全更易中國皇統。伊氏乘此機會，出任調停，一方勸英使勿出過激舉動，一方勸奕訢出主和議而自以身担保奕訢無禍患。奕訢始與英法使臣會於禮部衙門，因與俄使館鄰近，伊氏以此爲擔保英法不生

禍患之舉）訂結北京和約以了事。聯軍退出北京後，伊氏乘機向清廷要求酬謝，請將兩國共管之烏蘇利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以爲報償。奕訢等欲拒不能，於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與俄公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款。其重要者如下：

（一）兩國沿烏蘇利河，松柯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領，以西爲華領（第一款）；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碑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第二款）；

（三）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并許俄國於庫倫設一領事（第五款）；

（四）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第六款）。

愛璦條約舉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讓與俄國之後，不數月依此條約復舉烏蘇里河以東九十萬三千方英里之地全行讓與俄國，於是木拉福岳福十餘年中對中國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而根據此約，於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同治元年二月四日）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與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以上二章程之第五款均規進口貨照關稅減三分之一納稅，又為陸路貿易減稅，開一惡先例，對於國稅權更加重一層限制。

俄羅斯侵略主義不僅行於極東方面，并伸於中央亞細亞，自彼得一世以來，常乘機收攬中央亞細亞沙漠蠻民之，更移民居此，而令其各地聯絡，漸使俄國商人經巴哈什湖來往於伊犁河畔，欲於新疆邊境開通商要路。乾隆二十年準噶爾歸化俄國，清高宗洞察俄人將為後患，先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令除恰克圖外不許俄人通商，俄人不得已常優遇放罕人，經放罕人之手，轉售俄貨於新疆方面。道光三十年俄國再請開喀什噶爾為貿易場，我國不許。翌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伊犁將軍奕山卒與俄便於伊犁結約，以

試行貿易爲名義，伊犁與開塔爾巴哈台二處爲互市場，喀什噶爾開放之事仍不許。至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始亦以試行貿易之名義開放之。至伊犁方面之中俄國境，亦於北京條約第二款規定，「自雍正五年所定之沙賓達巴哈界碑末端起，迤西至齊桑淖爾湖，自此西南行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場，爲兩國國境，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中國西北勘還大臣伊犁特軍明誼與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雜哈拉 *Zakharin* 會於塔爾巴哈台，因新疆回教徒起亂，明誼急須歸伊犁，遂不獲定明界碑，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委勘改」而止。斯時中俄之疆界既不明俄人遂乘回亂侵略伊犁，大起中俄之交涉。同治十年五月俄國以維持邊境治安的名義，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由博羅胡吉爾進軍伊犁，回酋阿布拉特降之，俄軍遂佔領伊犁。七月駐北京俄使以俄國暫時佔領伊犁通告總理衙門。清廷大驚，詰其理由，俄政府命答以「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即將伊犁返還」云云。返復辯論，不得要領。清廷遂決以收回回疆爲急

勝，命左宗棠劉錦棠討平回亂。光緒三年回亂全平，遂要求俄國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并賠償俄國佔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將伊犁交還。」清廷遂於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犁之事。至光緒五年秋始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內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并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先是清廷本俄政府之回答，僅以保護國境安全與賠償俄國占領費二條件委崇厚往俄國交涉，毫想不到俄國有要求割讓土地之事。崇厚擅將特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實爲權限外之行爲。并且該流域地味肥沃，適於農牧，爲伊犁惟一之富源地。而穆雜爾特卡倫天山南北之交通，俄國據之，則將來軍事上之利益不可預測，實爲新疆全境之憂。條約案至北京，朝野議論沸騰，遂不僅不批准條約，并俟崇厚歸國卽下之獄，議處死。俄政府大怒，兩國國交幾破，清廷卒依英人戈登之建議，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俄政府亦認可。遂一方修戰備，一方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爲使俄欽

差大臣，改訂交還伊犁條約。曾紀澤先請赦崇厚之罪，以和俄國之感情，即向俄京出發及至，重開談判，主張破萊全約，另從新議。俄外務大臣吉爾斯 *Nikolas de Giers* 與北京公使，布策 *Fugene Buzov* 主張以前約為基礎。折衝數次，雙方各讓步，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締還付伊犁條約十七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治伊犁所費之軍費九百萬盧布（第六款）；

（二）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為俄國領土（第七款）；

（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尚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為境（等八款）；

（四）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亦准在肅州及土魯蕃兩城設領事館，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土魯蕃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

，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准俄人建造房屋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第十款第十三款）；

（五）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人在伊犁，塔爾巴喀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商稅之例廢棄（第十二款）；

（六）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陸路減稅亦於此章程第五款中規定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完納）每十年商議酌改一次（第十五款）；

（七）咸豐八年愛輝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利江，行船，并准與沿江一帶地方貿易，如何實施再由兩國商定（等十八款）。

此約劣於崇厚原約之點，一則爲償金之增大，一則爲擴張俄國人之通商權利；從

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均許俄商無稅貿易，其影響及後來者甚大。而優於崇厚原約之點，則在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并與俄改訂通商章程，指定俄商過境之一定卡倫，不准其隨處入境。於是十餘年爭執之伊犁問題始解決。俄國既抱侵略主義而來，又誤於崇厚之暗昧，而北方損失利權之事，因以鑄成。

(四) 日本侵略琉球事件(一八七四)

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明太祖洪武五年琉球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自此習爲法度，奉明正朔，按歲來明朝貢不缺。其子武甯王以下歷世皆受明之冊封，清順治十一年，其世子當質來朝，繳明故印，請封重給。康熙元年遣張學札，王垓，齋韶勅新印往其國冊封當質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朝冊封琉球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即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琉球對我國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但琉球因鄰近日本，早爲日本侵略之目的物。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曾侵琉球，虜尙甯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

十五歲必遊鹿爾島之例，自此琉球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日本明治維新後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統治琉球之方針。迨同治十年有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台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台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爾島知事以事實報告日政府，日廷議論紛起，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明治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秦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府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元，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並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一方決向台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得琉球，且欲奪台灣生蕃地爲屬地（清朝征服台灣僅得西半部歸化，東半部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一八六三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命來中國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交換前軍所訂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後，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琉球人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過問，且台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政府無

關係」云云。種臣得此答覆，不再辯，逕歸國報告政府。生蕃非中國版圖，遂起侵台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本政府命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部都督，率海陸軍逕向台灣，十八蕃社望風降服，牡丹社不降，攻斬其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降，風捲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卽定龜山爲本營，築塞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清政府聞日本侵台之舉，知前言之非，遂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卽遣兵」詰責日政府。同時命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兵一萬爲援。協辦大臣，潘蔚等先至台灣，頻促西鄉，從速撤兵，不應。總理衙門與日使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交日迫危險。日政府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北京，攜帶同治六年中美談判文件及中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我國版圖。親王奕訢等力辯之，談判數次不調，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出而調停，遂於同治十三年九月念二日（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中日條約三款。簡約如左：

(一) 日本此次出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以爲不是；

(二) 中國給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日本在台灣修路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以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約第一款中有「係保民義舉」之文句卽我國默認琉球爲日本版圖之條。日本奪台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已依此暗昧條文侵奪我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遂移琉球於內務省（原屬外務省），與國內郡縣同例。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尙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割絕，哀求寬免，不得。日政府旋置態本鎮台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臣松田道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王不具遵願書者亘數年，或哀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己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當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清廷優柔寡斷，不敢抗議。日本則持果斷處置，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廢琉球藩爲縣，改名「沖繩」使藩王進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

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有英公使出而干涉，向日本提出琉球羈係中日二國屬部，望兩國共同保護之議，然日本毫不之顧，侵略琉球遂告成功。

(五) 瑪加利事件與烟台條約（一八七六）

瑪加利事件是什麼呢？就是瑪加利在雲南被殺，因之英國對我大起交涉，乘機又向我進一步侵略的一件事情。英國侵略我雲南，要我國許他派人到雲南去調查，從緬甸方面進雲南陸路通商的路，其實就是想窺探雲南的各種情形，以實施其侵略。所以英公使威德 Thomas Wade 幾次與我總理衙門交涉，准許其要求。可憐我總理衙門雖不願允許而終未能拒却。因之英公使館中的書記官瑪加利拿了總理衙門的護照，於同治十三年秋（一八七四）由上海經漢口向雲南出發，到年底到了緬甸的八莫，會同印度政府所派的探測隊，預備入滇。但這種很明顯的到雲南去窺探情形，預備侵略的舉動，雲南人如何能不想法使其計劃不能實現呢？所以瑪加利偕探測隊將要進雲南的時候，就聽到雲南土人將要與他們爲難的風說。探測隊長布羅大佐（Colonel Browne）就滯留緬甸邊界上不敢

再進；可是瑪加利以此來曾經過湖南，貴州，雲南各省，毫無危險發生，對這風說不相信，主張自己先行，以探虛實，自以為深通中國語言民情，是不要緊的。到了雲南騰越，並不覺到什麼，就差人報告隊長，促他們趕緊前進，探測隊踴躍起行，等到了騰越，不聞瑪加利的聲息，明天土民大隊來攻，並聞瑪加利已被殺害。探測隊且戰且退，以士兵奮勇，武器精良的原故，得安然退回緬甸。北京英公使接到瑪加利被害的報告，就向總理衙門大索賠償，並強請速行適當處分。清廷以詳情不明，未與切實答覆。後飭湖廣總督李瀚章會同英公使派員三人赴雲南調查，得悉瑪加利被害事實，即捕縛土蠻魁首十餘名處死刑，並將官吏數名革職留任以謝英人。也可以說重辦的了，然而英公使却尚不滿意，謂「此事不在嚴懲土民暴動，而在嚴懲地方官不嚴加保護，」要求清廷速行適當處分，否則國交不能繼續。清廷以要求不當，漠然視之。英公使大怒，旋退出北京，到烟台，命英國東洋艦隊進逼渤海。至此清廷恐釀大變，派李鴻章為全權委員，定天津為談判地，莫使不從天津談判之請，李鴻章不得已，就烟台會議，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

三日（光緒二年七月廿六日）結烟台條約三端及專條一款而了結。

這次的了結，除掉賠償二十萬兩的銀子爲恤金外（第一端第五節），並須我國尅期欽派大臣帶惋惜蠶書赴英國謝罪，且此書須先經英使過目。又此案奏稿須由英使代擬，並於出奏前須先經英使過目，各種不堪忍受的屈辱（第一端第一第五第六三節）。並且還不僅此等屈辱的條款即可了事，而乘此機會英國又向我國要求許多權利。

（一）開放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准輪船停舶上下客商，並准由民船起卸貨物（第三端第一節）。

（二）除前年所得護照准印度派員入滇，仍准其隨時派遣外，並准英國派員駐紮雲南大理或他處適宜地點，察看通商情形，隨時與滇省官員商辦通商各節（第一端第四節）。

（三）准英國派員由北京啓行入藏測探，或由甘肅青海，或由四川，或由印度，均

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並知會地方官員保護，以免阻礙（另款專條）。

（四）法權方面的侵略，則更進一步，創立被告主義的領事裁判制度，及觀審制。以前的領事裁判權是由領事先調解，如調解不了，則由中外官員「會同處理，公平審斷。」但是如何會同審斷，迄未有一定的定章。此約第二段第二節規定「各口審斷案件……視被告者為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國官員則可赴承審官處觀審」。

（六）法英侵奪我安南緬甸及對南幾省的侵略

法國對於東亞方面的侵略，素來即注重於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後來法國在印度方面的勢力為英國所奪，遂於印度支那半島格外用功夫。當十七世紀之初，就幾次派宣教師，測量隊等入交趾，其教士如畢尼約（Pigneau de Behain）等對阮嘉隆王盡力謀恢復，正是誘他與法國結同盟，使法國勢力扶植於安南。到後來法國積極對安南侵略，於一八五九年有法西聯軍佔領下交趾，於一八六二年強迫安南結

第一次西貢條約，伸長法國勢力於安南。而秋畢伊（Jean Dupuis）秋布列（L'hué）加爾尼伊（Francis Garnier）希拉特爾（Philastre）等更屢次設計侵略安南，又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與安南訂結第二次西貢條約二十款，實際就拿安南當作法國的保護國。安南自康熙五年受清封後，每六年進貢二次，一直是我國的保護國。我國對此條約，當然不能忍受，但當時除覆牒不承認外，正忙於對付俄國在伊犁方面的侵略，無暇與法嚴重交涉。法國即根據西貢條約對安南的侵略一步一步的加緊，法安之間大起衝突，安南遂一而遣使至北京仍請為中國的保護國，一面獎助劉永福的黑旗軍驅逐法人。結果弄到中法開戰，我國南洋艦隊被破燬，安南方面陸路亦戰敗。但是後來我國軍隊正轉敗為勝，諒山大捷之報，傳到巴黎的時候，法國悅里（Julia Ferry）內閣因之而倒坍，而中法兩國的和約却在天津簽字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中法新約十款）。內中除掉承認安南為法國的保護國（第一款第二款），與兩國派員勘定邊境及協定通商細則外，

又規定在中國擇勝保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第五款），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海關稅則須較減（第六款），並約定我國於南部數省築造鐵路時，雇用法國人三項，又爲侵損我國權的規定。

（一）加開商埠一項，後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中法越南商務專條第二款，開放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並增加蠻耗一處到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越南商務專條附章第三款，除將蠻耗改爲河口外，又加了思茅一口。

（二）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減稅的規定，就是後來西南數省陸路貿易減稅的權輿，所以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李鴻章與法使可架爾唐（G. Courtaux）所訂越南通商章程第六款，將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徵五分之一，第七款將輸出稅減徵三分之一。一八八七年商務專條第三款復將輸入稅減徵十分之三，輸出稅減徵十分之四。到一八九五年商務專條

附章第四款復將貨物經過龍州，蒙自，思茅，河口四處進出口稅，一律照海關稅減徵十分之四，一步一步地格外來限制我國的稅權了。

(三)至於南部幾省築造鐵道時雇用法人一項，尤爲開各國攫取我國路權之發軔，與日後法國在雲南兩廣攫奪勢力範圍的權輿，且留俟下講再說罷。

英國在東亞最大的府庫是印度，印度的東面就是緬甸。所以英國對緬甸的侵略，早就存在心中，而一步一步的進行的。碰巧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中法戰爭大家顧不到緬甸的事（法國對緬甸也是想侵略的，因爲與安南相鄰），英國遂乘此機會，要求緬甸受英國的保護。緬王不屈，英國就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向緬甸進兵，不到二星期，將緬甸全境克服，英政府遂於明年一月兼并上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但是緬甸，自清乾隆五十五年受中國冊封，每十年進貢一次後，一直是我國的屬國，不能不取得我國的同意，而法國因爲安南的原故，對緬甸也是極其關心的，并且他在一八八四年與緬甸結同盟，取得湄公河以東的土地。這次英國兼并緬甸，爲什麼中法二國沒有

干涉呢？就是因爲自己正在爲安南問題開戰不能顧及緬甸，等到中法戰爭告終，則英國早已將緬甸克服，而戰爭之後，我國正是兵財交困，更不能與英國說話，所以英國與我交涉祇得冷然承認。遂有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全權屋孔諾 Nicolas B. O'Connor 與我總理衙門大臣多羅慶郡王訂結中英緬甸條約五款的事。內中雖然保留緬甸派大臣（限於緬甸人）每十年進貢中國一次的規定（第一款，而我却承認英國對緬甸有最高權（第二款）。關於境界及商務規定由兩國派員會勘及協定（第三款），遂於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 Robert 締結緬甸境界及商務專條二十款。除劃定境界外，我國准許於雲南之蠻允開商埠，設領事館（第十三款），并開放蠻允，蓋西路爲貿易通商之處，輸入稅照關稅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減十分之四征收（第九款）并接連兩國之電線（第十六款），此等侵略就爲英國預備攫奪我國西南省分利權之開始。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此約第五款中國英故意拿從前中緬共屬的孟連江洪二地，劃歸中國，而

約定不得英的同意，我國不能讓與他國。但是這兩處地方是法國早從緬甸侵略得到的（一八八四年法國與緬甸結同盟所得）。英國却自己避去與法國的衝突，讓中國去「搦水本梢」，而中國不明白。所以中英緬甸條約發布之後，緬甸的主權全歸英有，法國對緬甸的侵略不但不能再進一步，并且連孟連江洪二地劃歸中國將法緬同盟既得的利權都歸損失。於是法國侵略緬甸的野心，遂一轉而向我國求償了。所以法公使哲拉爾 Aug. J. de Goyard 與總理衙門嚴重交涉而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另訂中法界務續議專條附章五款，商務專條附章九款。關於境界者將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關於商務者：

（一）光緒二十三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為國境通商口岸者，自後以河口代蠻耗并加開思茅一口（第二款第三款）；

（二）貨物經過上述四口進出，一律照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稅（第四款）；

（三）中國將來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國人（第

五款)；

(四) 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第五款)；

(五) 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通電線(第六款)；

(六) 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准法國派領事駐紮(第一款)

因之法國不但於法領印度支那西北部大擴張領土，又於中國西南省分增加通商利權，并攫得關於路礦電之權利，爲法國在西南幾省勢力範圍之基礎。然光緒二十年之中英約有孟連，江洪二地，非經英國同意，不得讓與他國之規定。今中法互相授受，正落英政府之外交圈套。中法條約發表後，英國輿論大激昂，英政府遂先與法國談判，却不爭上述二地方，而乘此機會以解決湄公河上游二國多年之懸案。於一八九六年正月十五日英外相薩列斯白雷 Salisbury 與駐英法使谷銳爾 A. ph. de Courcel 協商兩國對暹羅那哥河 the Niger River 畔境界及拖熱斯 Tunis 問題外，遂對(一)湄公河上兩國領地境界及邊境裁判權等問題，互相妥協；(二)對雲南，四川約定兩國共同享受各項權利；并(三)

（約定兩國共同防護暹羅之獨立，妥協兩國在暹羅境內之勢力範圍，使暹羅爲緬甸，安南間之緩衝國；而約定防護暹羅之獨立一項，又使我國失去一屬國。英政府既與法國妥協後，旋責我國違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種權利，并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我國無辭拒絕，不得已命李鴻章與英公使瑪德納特 *Claude M. Moë Donald* 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締結中英續議緬甸條約二十款。其重要者：

（甲）關於境界之規定，除改勘界址及失去永租地段外，規定現在仍歸中國所有之湄江左右岸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以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第五款）

（乙）關於商務之規定

（一）從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寧代之，并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第十三款），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路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路相接軌（第十二款），

(三) 從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蓋西二路，以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貿遷之路，仍一例開放（第九款）；

(四) 廣西之梧州，廣東之三水，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得派領事駐紮；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德慶四處，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章程辦理（附款）。

光緒二十年英以江洪，孟連二地讓與我國之鬼計，至此又得藉以大肆侵略！帝國主義國家外交手腕之毒辣，實在可怕！

(七) 葡萄牙侵奪澳門（一八七八葡京預立節略及中葡商約）

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侵奪了我國的香港，葡萄牙也就想將其久租的澳門占爲己有，與清廷宗室耆英商議開澳門爲自由港，不納進出口稅，并要求免納每年五百兩的地租，而沒有成功。澳門葡督亞馬拉爾 *Joa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遂於一八四九年三月五日驅逐中國駐澳門的海關官吏，宣布澳門爲自由港。并於三月八日致牒兩廣總督徐廣縉

，要求訂立澳門與其他通商口岸間的章程。清廷念澳門官吏之橫暴，遂命令居澳華人遷出澳門，移至黃埔，並於黃埔設關徵稅。澳督沒有辦法，就佈告如擲自遷移而未得澳門當局允准者，就一概將他們的財產沒收，想藉此以阻止他們的遷移。但是人民迫於政府的威令與愛國的熱誠，相率離開澳門，澳門房屋十室九空。澳門當局居然即沒收遷移者的財產。於是澳民忿亞馬拉爾之橫暴，致有八月二十二日刺殺亞氏於途中，將其首與手割去的事件。澳門政府遂於二十五日派兵佔領關圍與砲台，自此不繳每年五百兩的地租，儼然佔為葡領了。但是清政府從未認可其橫暴的舉動，後來葡政府乘英法聯軍之後，壓迫清廷與締條約，葡政府派蓋瑪拉斯 *Isod vs Francisco Guimaraes* 本已與恆祺及崇厚於一八六二年在天津商定中葡條約五十四款業經簽字，也就是因為該約第二款暗中想使我國默認澳門為葡領的規定，因之該約未得清廷的批准。等到一八八五年法國侵略了安南，一八八六年英國侵略了緬甸，澳門政府就以秘密輸入鴉片進內地，不納洋藥厘金做手段，以壓迫清廷，為攘取之計。清廷要想取締澳門輸入的鴉片，不能不得澳門當局

的幫助，果派剛彼爾 J. D. Campbell (海關總稅務司赫得的代表) 到葡京里斯本 Lisbon 商議，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預立節略四款，內澳門政府允准幫同中國政府取締私運鴉片(第四款)而將澳門割讓與葡萄牙(第二款)，以葡萄牙不得中國同意不能割讓與他國爲條件(第三款)。同年十二月一日(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葡公使羅沙 Thomas de Souza Roze 與總理衙門多羅郡王締結北京條約五十四款，其第二款復將前葡京里斯本預定節略申明。其文曰：

「前在大西洋國(葡萄牙)京都里斯本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外，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照此款規定，明白將澳門割與葡國。其界址另再訂約商定。在未劃清界址之前，彼此均不得有變動訂約時之狀況。但是葡政府故意將澳門境界擴大，便劃界會議開過幾次

，均無結果。而葡政府確一面填港築堤一步一步的侵略。到現在澳門界址專約尚未訂立，中山縣與澳門方面常爲界址未定，發生許多交涉。現在中葡將要另訂新約，澳門問題確爲最重要的一個。即使不能收回，對於葡政府潛移默化的侵佔，終行嚴重交涉，纔可使久爲懸案的澳門問題解決，

(八) 英國侵奪我哲孟雄(一八九〇)及對西藏的侵略

英國據有印度，向東則侵我緬甸，雲南，向北就侵我西藏了。加以在中東方面英俄兩國競爭的非常利害，俄國亦有想從中央亞細亞侵我西藏的計劃，則更危及其印度，——英國東亞的寶庫。——英國自然當更努力先侵西藏(先下手爲強)以作印度的屏蔽，而更發展其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哲孟雄，是不丹與尼泊爾之間的一個小王國，(Sikkim)，歷來隸屬西藏的，所以也是我國的屬國。其國王本來是西藏去的，并且列代王妃皆求之於西藏貴族中，其國內的人種，風俗，宗教，全與西藏相同，上流語即西藏語，與西藏爲天然一體的。英國自從擴張勢力於北印度，要想開一與西藏交通之路以侵入

內地，自然要由哲孟雄下手。嘉慶十九年英國與尼泊爾開戰，割其三地以與哲孟雄，使
他與英親善。道光十五年英政府以每年出三百萬磅哲孟雄王收買其首府附近作爲英殖民
地。咸豐二年約定每年增加一千二百萬磅，讓英國以擴張商業與築造鐵路的權利。於是
哲孟雄全歸英國的勢力範圍內，而英國逐漸與西藏接近了。光緒二年哲孟雄與加利事件
於烟台條約本約外，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探測，西藏人反對的非常激烈，有不辭
訴之干戈之勢。後來以英併緬甸，方得於光緒十二年之緬甸條約第四款取消測探西藏一
節。但是英國對於西藏方面侵略的野心，并來放棄。而西藏人以英國中止入藏測探一事
，以英國不足畏，誘示哲孟雄王，謂英國中止測探，實畏西藏之故，愈干涉哲孟雄與印
度通商之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西藏乘英國不備，進兵哲孟雄境內，於哲、印境
上建砲台，嚴武備，以斷絕英人貿易之路。並勸哲王移居西藏，王從之。居西藏者二年
。印度政府大怒，出兵哲孟雄，大破西藏軍，悉逐出哲孟雄境外，索王歸國而和。於是
英國置統監於哲孟雄國內，監督其內政外交，王徒擁虛位，名雖爲英國保護國，實際與

英國領土同等。英國以哲藏有歷史關係，則英國對於哲孟雄之主權，不得中國之承認，而藏，哲境界亦須確定。並且印藏交通，以哲孟雄爲捷徑，亦想乘此機會，實行印藏邊境通商，以侵略西藏。於是英政府遂命北京英使迭與總理衙門交涉，要求我國派全權委員協商哲孟雄主權歸英與藏印邊境通商之事。清廷遂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與英印度總督蘭斯頓 Lansdowne 於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締結印藏條約八款（亦名哲孟雄條約）。其重要者：

- （一）以東自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第一款）；
-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第二款）；
- （三）藏，哲通商，哲孟雄邊境遊牧，與藏，印官員交涉文件三事，俟日後兩國派員協商（第四第五第六三款）。

此約締結後，英國幾次要求規定通商等事，光緒十九年，清廷遂派參軍何長榮稅務司赫得爲委員，英與委員保爾 Alfred Wallis Paul 於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光緒十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復在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及續款三款，又向西藏方面大行侵略。其重要者如下：

（一）中國定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放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住居（第一款）；

（二）中國准英國商人自境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棧房等事（第二款）；

（三）除禁止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滿限，再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第四款）；

（四）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遺哲孟雄辦事統監暨公會商，依被控人所屬國法律辦理（第六款）；

（五）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遊牧章程辦理（第九款）。

這就是英國在本期內（一八五六——一八九五）向西藏侵略的情形。其後英國更進

步武，直到現在之西藏問題均在下期，則當俟以下各講說明了。

(九) 甲午之戰日本對我之侵略

甲午（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之戰，我國大敗於日本，結果訂結馬關條約。

割地賠款之外，還喪失許多的利權。這是這樣發生的呢？可以簡單說一句，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發展到了可以侵略我國的程度，因之與我國衝突的結果。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以後，即以帝國主義為國是，尤其是一班武人自從維新之後，因國政偏於內治的整頓，都空閑起來，沒有勢力，只想尋機會向外發展，纔可有用武之地。所以其維新後的外交政策，有所謂「南進」，「北進」，「中進」三大政策。南進政策，遠則侵略澳洲與南洋，近則侵略琉球，台灣與中國南部各省；中進政策就是想侵略我山東及黃河流域一帶；北進政策就是想侵略高麗，滿蒙及西比到亞。都是想乘機逐步進行的。但日本維新之初，國力嘗未大強，所以高麗方面大院君固持排日主義，對日本拒絕接受其通告皇政復古之行，與東萊，釜山兩處撤去日本官吏接見所、對於日本體面實在太不

好看，但也幸韓國沒有辦法，不能即與開戰。即如到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台灣生蕃事件，日本然進兵台灣想攫取之，但是結果仍將台灣之兵撤去，侵略了琉球即適可而止，也就是日本的國力未充，不敢一蹴即奪我台灣！後來日本國力一天強似一天，即愈想侵略我韓國。因為澳洲乃白人之澳洲，南洋亦屬遠不可及，中國本都勢難即行奪取，惟有韓國則內政紊亂，又距日本最近，當然為其首先想侵略的目標了。所以日本用盡方法，起初力爭韓國為獨立國，則日本可以向該國直接侵略，不受中國的干涉；後來則到處利用新派以打倒舊派，就是他想搗亂國內政，并扶植親日派以樹自己的勢力，排除我國勢力之鬼計。到一八九四年韓國東學黨起亂，韓國以與我國宗屬的關係，向我國請兵平亂；日本亦藉口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進兵韓國。及中日兩國兵到，東學黨已星散，袁世凱——當時我國的駐韓商務總辦——即照會日本謂「亂黨已平，中日二國可同時出兵。」日本駐韓公使大島圭介不允，反向我提出中日共同改革韓國內政的問題。這却為何呢？改革韓國內政，即是打倒舊派扶植新派，使親日派當權，代替親華派的鬼計。

我國當然不能用意，而亦就以這個問題以致兩國開戰。無論韓國是我國的屬國，其一切內政無容日本置喙之理，就以日本的主張，一面謂韓國是獨立國，一面又主張改革其內政，可能講得通嗎？既謂韓國是獨立國，就應尊重其獨立；而獨立國家的內政豈容外國可以干涉的嗎？但這不過是日本帝國主義國家侵略政策隨便以什麼為有利，就怎樣說就是了。可憐我國的海陸軍不堪一戰，相率潰敗，不得不與日本訂結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四月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共十一款）以了事，讓日本大償其侵略的野心，而我國更創上加傷被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這次條約我國所受的損失，茲述如下。

（一）失藩 失去韓國的藩屬（第一款）；

（二）割地 割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與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之諸島嶼（第二款）

還者遼東半島也幾幾乎喪失，此約第二款第一節本來規定割與日本的了，後來俄德法三國出來干涉，強迫日本退回，而由我國贖回來的。

(三) 賠款 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條約的批准後十二個月分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償之銀，年付利息五釐（第四款）。并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佔領威海衛之軍隊軍費每年津貼五十萬兩，（同年威海衛另約）。後來又加贖回遼東半島銀三千萬兩（同年還付遼東條約（第二款）我國於戰敗之餘，又負這樣大的賠款，因之財政上大受打擊。

(四) 各項利權之攫取：

(一) 最惠國條款 一八七一年日本與我國訂的通商條約內，沒有最惠國待遇的規定的，至此約第六款序文亦將最惠國待遇一例給與日本了。

(二) 增開商埠 照第六款第一節我國於已開各通商口岸外，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爲通商口岸，准日本設領事館，與享受各口同等利權與便宜。

(三) 擴大內河航行權 照第六款第二節，准日本輪船搭客運貨通航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我國許與外人之內河航行權（咸豐八年中央條約第十款）本限於長江自漢口以下，至此不但擴張到重慶，并且許外輪航行自吳淞江直入蘇杭之一段運河了。

(四) 外人在內地存貨權之許與照此約第六款第三節之規定，日本可在內地暫租棧房存儲購入之土貨與運入之洋貨了。本來外人濫用一八五八年中英約第九款的規定，每每持照至內地購買土貨，與運洋貨入內地銷售。但是沒有存棧之權，所以必需於護照期限內從速買進或賣出，否則即有一時不克買齊與不能賣罄之慮。因之我國人民，對於物價，不至大吃虧的。至此，外商在內地有租賃棧房之權，就可以預先買齊存儲棧內，陸續運出，與將運入之貨存儲棧內待機消售。因之外商更得便宜了。

(五) 外人在通商口岸取得設廠製造權，并享受與運入外貨所享各項特權 照此約

第六款第四節的規定，日本可以僅完一進口稅將各種機器運進，在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而此等出品可與進口貨同等享受各項免稅等特權。如此，外人總可以到我國通商口岸來製造各種物品（從前條約所許祇有通商），免得運出原料，製好之後，再運進來消售與我，可以省去運費與進出口稅，並且可以與我國工業家同享賤價工資之利，而尚有子口稅等各項優例豁免，低利借款與熟練的工廠經理法等等。於是我國新興的實業更難與外人競爭而實業愈不容易發達了。

以上是馬關條約對於我國更進一步侵略我國的情形。

第三講 馬關條約以後至庚子（一八九五——一九〇〇）

各國攫取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及門戶開放政策

甲午中日戰爭，我國大敗訂結馬關條約，其直接的影響，對於我國的侵略之多，已

如上述。但是其簡接的影響，可謂更大。就是我們這樣的大國，竟爲東方蕞爾小邦——日本——所敗，并且還敗到那樣的利害，損失到如是之甚，那應我們國家的極端腐敗，完全暴露，簡直就不堪立國了。於是西方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都想各自爲謀，務着先鞭，向我國更猛烈的攫取利權，造成他的勢力範圍，以便瓜分的時候，可以多占便宜，或保持均勢而不致吃虧。所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之後，各國爭來我國攫取路，礦，電報等利權；競爭租借地，以爲軍事根據地；預約某地不割讓租借與他國，以爲自己將來兼併的地步。此等利益範圍；（獲得商工路礦優先權之地域）與勢力範圍（行使政治權之地域）的爭取，就是在這一期（一八九五——一九〇〇）間，帝國主義國家對我國侵略的特點。俄國攫取滿州方面的路礦及旅大租借地作爲其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外，并且想競取直隸，山西，及我國中部的利權。德國攫取山東方面的各項利權，及膠州灣租借地以爲其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外，尙想南伸北展的侵略。法國除與英爭印度支那半島上的利權外，又攫取我兩廣，雲南方面的路礦電報及廣州灣租借地，並預約三省不割讓與

他國，以爲其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英國則野心更大，除揚子江流域爲其最大商業區，要求不割讓與他國外，北則與俄在東三省競利權，南則與法爭均勢，中部復與俄德求匹敵。攫取各項利權，租借威海，九龍。日意二國亦來加入競爭，各想分佔一壘。我們看到各國這樣的你爭我奪，猶猶相噬，分贖不均，勢必發生國際大戰爭。但是帝國主義的國家，算盤打得最精明，與其互爭而俱敗，熟若妥協而互利；於是相互之間，各訂協約，互相承認各人的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這樣一來，我國愈其危險了。因爲其結果不是即行瓜分我國疆土，亦就可以分別的獨專一地域內之利權，而我國益陷於不利的境地。到這時候，當然有反動發生，國際上發生的反動力，就是美國出來主張門戶開放的政策。於是帝國主義國家對我侵略的手段，遂又一變。這就是這一講中的大略情形，現在分別說明之。

（一）俄國攫取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的情形

俄國對於太平洋方面的發展，本是積久相進行的。尤其因爲他在西歐沒有自由的軍

灣。他北面靠近北冰洋，半年常是結冰，不能有好的軍港是不用說了，而他的波羅的海的外口，是被瑞典，挪威，丹麥，與德國控制着，他的艦隊不能自由以出北海。南面黑海的外口，是被土耳其的君士坦丁海峽 *Strait of Constantinople*。與達特尼爾海峽 *Strait of Dardanelles* 鎖住，而土耳其的背後，又是英國，他的艦隊又不能自由出地中海。他在一八五三年打败了土耳其，本來已經取得黑海艦隊自由出地中海的權利，可是英國不答應，聯合了法國出來干涉，克利米亞之戰 *Crima War* 將俄國打败，仍舊拿他取得的權利剝奪去，將他封鎖在黑海內。所以自此以後，就竭力的侵略我黑龍江以北及烏蘇利江以東之地，想到太平洋方面來發展。可是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取得兩地之後，這片地方既是荒漠，又是洄寒，而海參威冬季結冰，又不能算良港。那有滿洲地味既肥，又未開發，容易侵略，而旅大為東亞第一天然良港，俄國對之，能不垂涎三丈嗎？所以甲午戰後，馬關條約將遼東半島割與日本，俄國既聯合德，法出來干涉，要求日本將遼東返還與我，不讓日本奪去，保留之以便其自己侵略；又可示恩於我而要求酬報。所以一八九六

尼可拉斯第二 *Nikolai II.* 加冕禮，俄公使喀西尼 *Kassini* 大施展其手腕，運動改派李鴻章爲奉賀使，（本來派王子春，因爲李鴻章曾與俄使約若俄國出來干涉日本對我的侵略，則我國當給以酬報的契約）而遊說清廷與俄訂結同盟，以協同防禦日本的報復爲藉口，使俄國得在滿洲設銀行築鐵路，以作其侵略的基礎。所以李鴻章到俄之後，即與俄外務大臣羅拔諾甫 *Roboroff* 在莫斯科祕密訂結中俄同盟六款（一八九六年五月九日），內第四款有一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允俄國於黑龍江，吉林，接續西比利亞鐵道，築造鐵道，以達海參威，……其事可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之規定。所以駐俄公使許景澄即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廿八日與俄訂結華俄道勝銀行合同五款，於同年九月八日訂結東清鐵道會社契約十二款。這兩個公司，就是俄國侵略滿洲的第一步計劃。以一個華俄合辦的銀行，（我國曾出資五百萬兩，（作爲侵略滿洲資金的大本營，只要看其營業的範圍，就可以明白。其章程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其對於中國之業務）

(一) 接收中國內之各項稅收；

(二) 經營與地方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三)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 布設中國內之鐵道及電報線。

看這幾項的含義，就可以明白俄國以一銀行，實行英國用東印度公司以侵略印度的故技，來對付我國的滿洲了。

華俄道勝銀行第一著最重大的侵略，就是設一東清鐵道公司以侵略北滿。這個東清鐵道會社契約十二款，後來對滿洲問題關係甚大，（民國十四年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雖已將中俄間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廢除，但是東清鐵路（現名中東鐵路）至今還未能收還，此契約還是為各種章程的根據。）特附全文如左。

中國政府現定築造由俄國赤塔城接續南烏蘇里河之鐵道，其築造經理之一切事

務，全委任於華俄銀行，使其承辦，特約定左之各條：

- (一) 華俄銀行爲建造經理該鐵道，別設一會社，名「東清鐵道會社。」該會社之印章，由中國政府製造給付，該會社之章程，照俄國鐵道會社之成規定之。總股東准華俄兩國人民購買。該會社之總辦，由中國政府選任之，其公費由該會社支出；總辦之責任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道會社果實力奉行中國政府委任之事務否？該銀行與該會社與中國政府及地方之交涉事宜，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之往後計算書類，該總辦得隨時查察。該總辦住北京，該銀行亦派管理人住北京便就近商辦一切事務。

(二) 勘定該鐵道之線路，由中國總辦所派之員，與該會社委員，及鐵路經過地方之地方官，共同和衷辦理。但遇有墳墓村落城市之時須設法迂繞。

(三) 本約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會社即應着手工事，勘定線路，及將敷地交與會社之日起，六個年以內，一切工事即應竣成。至鐵軌之廣狹與俄國之

鐵軌同一，俄尺五幅地即中國尺四尺二寸半。

(四) 中國政府諭令各處地方官，關於該會社建造鐵道必要之材料工夫雇人及水陸運送之船車夫馬匹馬糧等，須竭力補助之，皆依市價由該會社自行買取。至其運送事項，中國政府應設簡便敏捷之法。

(五) 鐵道及鐵道使用人員，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之。凡因經理鐵道雇用內外國人，均由該會社之便。鐵道關係之地方，有人命盜案爭訟等件，地方官照條約辨理。

(六) 該會社認建造鐵路與經理防護之必要地方，又鐵道附近開採砂石塊石灰之必要地方；此等地方如係官有地，由中國政府給付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買收；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概免地稅。准該會社一手經理建造各種家屋并電線以專供鐵道之用。除開礦地方別定辦法外，凡該會社之收入（即由轉運乘客及貨物之收入）概免稅厘。

(七) 凡該會社建造鐵道或修理鐵道之必要物件，皆免除各種稅厘。

(八) 俄國海陸軍隊及軍械通過國境之時，該會社直任運送之責，除沿途暫時停車外，不得託他事逗留。

(九) 外國乘客由此入內地者，必持有中國之護照，若無護照者，概不准進入中國內地。

(十) 貨物及手提物，自俄國經該鐵道至俄國境內者，(如自西比利亞至海參威)一切概免厘稅。但此種貨物除手提物之外，預積載於別項車輛，入中國邊境之時，由其他之中國稅關固封之，至出國境時，亦由其地之中國稅關檢查之。若檢驗途中未開封，准其通過，若查有開封之事，則沒收該貨物。自俄國經此鐵道送至中國，或自中國經此鐵道運送至俄國之貨物，各照本國通商稅則輸出入之正稅。但中國對於此稅照海關稅則所定之額減三分之一徵稅。若運送至中國本部之時，則照既徵正稅之半課通過稅。以後通過關卡，概不

重。若不納通過稅者，逢關征稅，遇卡抽厘。中國於此鐵道交界之兩地點，設置機關。

(十一) 乘客之車價貨物之運價，及起卸貨物之運搬費，由該會社定之。但中國公用文書等類，免納稅金。中國海陸軍及軍械通過之時，祇納運價半額之通過稅。

(十二) 該會社自鐵道開車之日起，八十年內鐵道所得之總利益，歸該會社所專有。若有損失時，該會社自彌補之，中國政府不為保障。八十年期滿之日，鐵道及鐵道之一切財產，無條件全歸中國之所有。又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即該鐵道使用之資本，及所負債負并利息通盤合計之額，中國照數給與，而會社以所得利益按股分派，尚有剩餘之時，則全歸中國所有。中國即於償金內扣除之日中國政府將該償金存於鐵國銀行之後，始得收管該鐵道。又鐵道開車之日，該會社即將中國政府之

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從此看來，可見此契約中所規定中國利權，全屬虛文。俄國利權，則非常廣大。而後來俄國所獲實利，更逸出此約範圍。并且最後一條，規定開車後將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全數還清，則所謂兩國合營之華俄銀行契約，可謂一筆鈎銷了。又第十條中國於鐵道交界之兩地，有設置稅關徵收關稅之權利；然該鐵道竣工後，我政府亘數年未能實行，（該鐵道以光緒二十九年竣工，我國於光緒三十三年始與俄議定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大綱，規定各車站悉爲免稅地域，故此約第十條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之關稅，都沒有能徵。）而俄國則除早本契約規定各利益與享受契約外之免稅商權外，後來且假此約第六款之文字，爲爭哈爾濱行政權之張本。尙不僅此，俄政府於締此契約之後，旋於同年（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并對開礦及工商業與設警具有規定，爲後來滿州問題之重要事項。其第一條規定探礦條文曰：

「會社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探掘與此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且同

時得營中國之別項礦業及商工業。」

其第八條規定設警條文曰：

「爲保護鐵道及附屬物之地段內之安寧秩序，會社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因之會社得制定警察規則。」

前者規定會社得營各項工商業及開礦，且並無距鐵道左右若干里以內之礦山之制限，遂起後日無窮之損害。後者之設警權，更起不可思議之問題：即準此條例，俄國於鐵道沿線僅得設置警察而止，然俄自鐵道竣工之後，於鐵道沿線，或置本國軍隊，或設華俄護勇，變警察而爲軍隊了。要之俄國陽假干涉遼東返還之報償，與共同防禦日本之侵略爲口實，而陰定攫取滿州爲己有之政略，以一合辦之銀行與一私立之會社而奪北滿於已國勢力之下，至此俄政府對北滿侵略之政策成功。

北滿侵略之計既售旋卽伸長於南滿，自然是他一定的步驟。一八九七年德國以宣教師被殺而攫取膠州灣租借地與山東方面的利權，俄國亦遂命西北利亞艦隊開入旅順口，

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與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遂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駐北京俄使巴布羅福 Alexander Pavlov 與李鴻章，張蔭桓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其重要條款如下：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簽字之日起，二十五年為期，租借與俄國；但期滿時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第三款）。

(二) 中國軍隊不得在租借地內駐紮（第四款第五款）。

(三) 旅順口作為俄國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內除一港得為軍港外，餘均開為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第六款）。

(四) 俄國得自備經費，於旅大建築砲台營寨（第七款）。

(五)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路，由俄國築造（第八款）。

此約締結後月餘，復在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自遼東兩岸亞當司灣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口岸魏子窩，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及周圍各島嶼爲租借地域（第一款）。

(二)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須悉數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又金州城居民可以水陸路入租借地域但無兼用海岸之權利（第四款）。

(三) 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灣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地間之地爲中立地（第二款）。

(四) 非得俄國同意，不得將中立地與中立地內之鐵路礦山商工業等讓與他國，并不得將中立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第五款）。

至明年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勘定租借地境後，更約定左之數項：

(一) 租借地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歸俄國享用；

(二) 中立地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依中立地辦理；

(三) 遼東半島以南之廟列羣島，雖不編入租借地界內，然中國不得讓與他國人享用，并不得開爲通商口岸，該島內礦業及工商利益，亦不得讓與他國人民。至此俄國多年渴望太平洋上之不凍港得達目的，并取得縱貫滿州之鐵道權，(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我國與東清鐵道會社締結南滿支路合同七款) 而侵略南滿之計劃完成了。

俄國雖然注重於滿州方面之侵略，但其野心無垠，還想伸長於關內。山西煤量最富，足供全球二三十年之用，一八九七年山西商務局倡修正太鐵路而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向華俄道勝銀行借六百八十萬兩，結該鐵道墊款協定，以周年六厘起息，二十五年還清爲條件。但當規定「如期內不能還清，則銀行有代管該鐵路之權」。於是俄國攬得侵略山西之工具。同時我國感於戰爭失敗的原因，由於交通之不靈便，渴欲築造京漢鐵路。然該鐵路築造費共須銀五千萬兩，國內僅籌得一千三百萬兩，其餘三千七百萬兩不得不仰資於外國。但甲午戰敗之後，財政上之信用大降，各國對於該鐵道之借款皆求過酷之條

條件。俄國知道自己來投資該鐵路，直達長江流域，侵入英國心目中的勢力範圍，必遭失敗，遂陰誘比利時公司以鐵道財產爲担保之輕條件承借。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鐵道督辦盛宣懷遂與比利時公司先後訂結借款契約二個。但比公司於第一期繳款時，忽倡條件過輕，不能履行，要求更改條件；我國不得已遂於翌年（一八九八年六月廿六日）由盛宣懷與比公司訂第三次契約，約中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築造費由華僑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於是江北一大幹線之鐵道權，又歸俄國攬得了。

先是英國聞俄國假比公司之手攫取平漢鐵道之實權，恐怕他蹂躪自國長江方面之利益，曾向總理衙門探問虛實，王大臣均力辯沒有這會事，等到契約成立之後，英雖無可如何，遂即與我國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以二百三十萬磅借與中國修山海關至新民屯及牛莊之鐵道，」以斷俄國滿州鐵道與平漢正太鐵道之相聯接，而自伸勢力於俄所認爲彼之勢力範圍內，以與俄競爭。但英，俄二國互爭，必致兩敗俱傷；於是遂轉而妥協，

於一八九九年（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結英俄協約，約定以後長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道築造範圍，兩不相侵。於是滿州，蒙古之地，俄國居然明認爲己國之勢力範圍了。

（二）德國攫取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情形

德意志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商工業日益隆盛，人口愈加增殖，正想擴張殖民地以發展國力，德皇威廉二世卽位後，這個野心的帝國主義者，就其想向外發展。於是對於非洲南洋各處，力索殖民地。而東洋貿易以中國爲最大的利益場，并且又德東問題發生，德國遂注意於中國海面取得一貿易上軍事上之根據地。幾次遣人測量中國海岸各港口。先是四十年前德國地理學者研究膠州灣爲最有希望之地。光緒廿一年俄促日本返還遼東，德爲有力之援助。翌年俄皇對中國斡旋外債，獨與法國聯合借款與中國，而不謀於德。又翌年中俄密約成，俄國對於遼東之干涉，得了最大的報酬，而德國毫無所獲。自是德皇以俄不信用德國，有必得中國海陸軍根據地以爲對抗想頭。但自中，日，戰

爭以來俄，法二國同盟益加鞏固，德國勢恐法國想報普法戰爭之仇，俄思俾柏靈會議之恥，則三國同盟將被其蹂躪，故萬不肯顯露怨俄之情。德外交家遂出兩全之策，遣密使德瑾琳（李鴻章的顧問）俄密使伯爾諾福會議，唆使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膠州灣以資俄國占領旅順之口實。此議為俄政府所歡迎。於是二國方俟機以決實行，不三月有山東暴徒殺德宣教師之事，德國遂借此為占領膠州灣之機會。

光緒廿三年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民鬧教，殺德國教師二名。暴徒多係山東巡撫李秉衡解散游勇。被殺二教士係山東南宮牧師長，德國有名教士安守之學生。教士被殺之報至柏林，德皇即命海軍少將齊德烈率鐵甲巡洋艦一艘，二巡洋艦三艘，先赴膠州灣。旋任皇弟亨利親王為遠東巡洋艦隊司令長官，率大艦隊續向膠州灣出發。齊德利以十月十九日抵膠州灣，逼青島砲台，守將高元章退出砲台，而占領之。翌日占領膠州城，駐北京德使海靖以膠州城占領之次日，始向總理衙門談判，要求左之六款：

(一) 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二) 給天主堂建造費六萬六千兩，賠償盜竊物品損失銀三千兩；

(三) 巨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陟，七處，各建教會一所，共給工費二萬四千兩；

(四) 担保以後永不發生此等事件；

(五) 以兩國入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并許開採鐵道附近之鑛山；

(六) 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

總理衙門數次折衝之後，將第一款刪除永不敘用四字，第二第三兩款全承諾之，第四第六兩款全削除之，第五款許以自膠州灣至濟南一段鐵道由德國築造。議漸就緒，忽聞膠州復有驅逐教士殺害洋人之說，德公使復反前議，時亨利親王率大艦隊抵膠州灣，忽聞總理衙門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王大臣驚愕無措，因教案之結果，要求築造鐵道

開採礦產，已屬過分何況租借地域！然大軍已抵膠州，非口舌所得空爭，清廷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德公使另訂租借條約三章。簡要如左：

第一章 膠州灣租界

（一）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為標之地皆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區域法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臺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三）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為期，如期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四）自膠州灣水面漸平地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為中立地，主權雖

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第二章 鐵道礦務辦法

(一)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鐵道。

(二) 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三章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之法

(一) 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此條約之性質，租借地域於租借期內，德國除不能轉租與他國之外，有完全主權。租借地外之中立地，雖承認中國主權，但如欲駐兵該地時，須先得德國許可，而德國則有軍隊自由通過之權，不稍受制限，可謂反客為主。又許與鐵道礦山權與全省開辦事務

之優先權，則山東全省悉劃入德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內。此條約締結之後翌年（一八九九年）四月廿七日德皇對於國內發佈左之勅令：

「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領土，歸德意志帝國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義，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

依此勅令德國真以租借之膠州灣，與德意志獲得之殖民地同一待遇，（注，德國保護領法第一條「德意志保護領之保護權，以帝國主義之名由皇帝行之。」）改其名稱為「膠州保護領」。至其經營鐵道礦山之事務，則德政府於結約後命本國商會組織德華合股公司其關於鐵道，對公司之命令如左：

- （一）自青島經濰縣至濟南之幹線，及博山支線，公司於五年之內便應建設開業。
- （二）軌道準普通廣軌為一米突四三五，暫用單線，俟將來改為複線。
- （三）公司分派利益過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修繕港灣費及一般行政費，有負擔其

一部分之義務。

(四) 德意志帝國於六十年後有買收該全部鐵道之權利。

(五) 膠州灣知事有監督一切事務之權利。

其對於礦山，對該公司之命令如左：

(一) 五年以內，公司若能發見鐵道兩側三十華里以內之一切礦產，准其有礦山所有專權。

(二) 爲實行上條之權利，公司於三個月內，創立一個或數個之殖民地公司於膠州灣保護領內。

(三) 公司資本金爲一千二百萬馬克，開辦費爲三百萬馬克，資本由德華兩國人募集，每股爲三百馬克。

(四) 前期經過後十年間，當不能完全開採，則取消其礦山所有權。

(五) 礦山公司分派利益過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之修繕港灣費，及一般行政費，

有負擔其一部分之義務。

(六) 公司依帝國政府之希望，以所採掘之石炭先充帝國海軍之需用。

觀以上德國政府對於膠州灣及鐵道礦山之勅令與法令，不僅視膠州灣租借地爲德領，且鐵道所通之處礦山隨之，使皆爲實際之開發，其對於山東爲積極之侵略，已可概見。其時我國又擬籌築津浦鐵路，德國又想攫取之，但英國亦想攘奪，不肯退讓。結果互相妥協締結英德協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本爲津鎮——天津至鎮江——鐵道協約，後改爲津浦。）自天津至山東兩境之鐵道又歸德國築造，（其南歸英國築造）於是德國勢力範圍，駢駢且超過山東之外。要之以殺害二教士之故，致此重大之結果，可見帝國主義國家侵略我者，竟橫暴無理到這種地步！

(三) 法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攫取情形

法國本來早就注意侵略印度支那半島及我國南部幾省的。自從一八八五年取得安南後，與兩廣雲南接境，遂更注意向此三省進行侵略了。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五

月廿八日法公使智拉爾 A. Degès, G. and 與慶親王奕劻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專條二
個條約，關於境界者，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
；關於通商者，新開思茅與河口商埠，并定兩廣雲南之礦山開採時，法國有儘先商辦權
，安南鐵道得延長至中國境內，陸路關稅比光緒十二年之條約更其減輕，思茅至安南接
續兩國之電線等，已漸漸侵略進來了。但法國自伸勢力於雲南廣西以來，益多派商工業
團體組織調查中國會，深入兩廣雲貴四川諸省，考察農工商礦之實際狀況，與英國經營
各省之程度，均作詳細報告，以啓發國人。於是法國對於我南部數省商業上之經營與政
治上之方針益確定。光緒二十二年法公使對我政府再與福州船政局訂擔任再與契約，自
是福建船政局實權，又歸法人之手。同年十二月英法協約成（即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之英法協約詳前講）法國所獲我國南部數省之利益，多被英國所覬覦；於是法國遂轉求
報償於我國。光緒廿三年法外務總長伊穆哈多命駐北京法公使伊穆哲拉向總理衙門要求
左之二款：

(一) 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

(二)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道路。

前項總理衙門以二月十三日覆公文答允之，後項於五月初十覆下公文允「鐵道俟諒山龍州線修成後，可更延龍州至南甯與龍州至百色之線，開採兩廣雲南之礦山時，依前約法國有儘先商辦權，紅河之航路與白河口經蠻耗，蒙自至雲南省城之道路，中國即時起工修繕。至此法國之侵略更進一步。

至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之形勢一變，即正月十八日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三月三日，俄租旅順大連，三月四日，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列國之宰割如斯，法政府豈能袖手旁觀？法外務總長伊穆哈多以保均弊爲詞，命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先後向總理衙門提出左之要求案：

(一)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 自東京至雲南省城之鐵道築造權；

(三)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 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卸下時，(時郵政歸海關兼辦) 用法人承辦。右案第四項以英國之反對未成立。第一第二兩項，總理衙門於三月二十日覆文承認之。第三項之租借廣州灣，總理衙門雖大體承認，然租借區域與期限問題，兩相爭執，不易協定。翌年(二十五年)夏，法國派提督克爾若爾，中國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劃境委員，彼此強硬不相讓，幾有國交破裂之勢。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國士官二名，教士一名，被地方殺害，法新外長德爾喀色向克爾若爾下嚴厲訓令，克遂以剿暴徒爲名，率艦隊直逼港內，蘇元春不得已讓步，法亦縮小區域，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簡要如左：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橫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砲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卽湛川

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三）租期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得妨害中國之主權。

（四）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亦坎至安舖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廣州灣內水尋深，東口南口皆逼狹，足防外敵；法據此爲海軍根據地，一足以爲東京方面之防衛，一足以保兩廣方面之利益。且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保均勢之局。至此法對於中國所獲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比之各國不稍遜色。又同年四月法教士伯爾得勒被殺于廣西，法政府更要求南甯北海間之鐵道築造權以爲賠償，總理衙門亦承認之。

（四）英國攫取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的情形。

英國對於我國的利益關係最大，他對我國侵略的野心也最大。揚子江流域，他是視

爲他的勢力範圍，而北方他與俄德競爭，南方他與法國均勢。法取安南，他就取緬甸；等到一八九五年中法安南商約專條附章成立，將江洪地方讓與法國，英政府就以我國割江洪與法國爲違背光緒二十年之中英緬甸條約爲口實，先於英法協約中規定得與法國同享雲南四川之權利，又於光緒二十三年與我訂中英新協約，得開放騰越，思茅，梧州三水，甘竹等處，爲通商口岸；又得滇緬鐵道相連接之利（詳前講）。是年十月德海軍少將和德黎突然占領膠州灣，英國卽籌反抗，後以德皇弟亨利親王於東侵途次，親訪英女皇維多利亞，許以英征蘇丹，德守中立的點契，英政府方纔末出來反對。然英國對於遠東方面的侵略，是毫不放鬆的。那時候我國募第三次外債；將落於俄國之手，英公使與德公使提攜與俄競爭，得仍於英法銀行募一萬萬兩，其條件之一，英公使要求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以制俄國於機先。俄公使巴布羅福 Alexander Pavlov 竭力反對而未成。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俄西比利亞艦隊忽然占據旅順，英公使瑪德納特 Claude M. Mac Don 遂於翌年正月（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以英政府之命向總理衙門提出四項要求。

(一) 楊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放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總理衙門接上面的要求案，不得已次第承認之。後英政府聞俄國租借旅順之說，一方勸中國拒俄要求，一方忠告俄國，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上設備。俄政府拒其忠告，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命英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以俄租旅順之條件，英亦租威海衛以爲抵制。然其口實則謂「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還是對中國的一片好心！斯時威海衛當以擔保賠款，爲日軍佔領，清廷王大臣多設口實，希圖拒絕，英公使毫不退讓，謂「如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亦不租威海衛」。清廷不得已，遂於光緒廿四年五月十三日，由慶親王與英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簡要如左。

(一) 威海衛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岸邊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順年限(二十五年)爲期限。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又灣內水面，中國兵艦仍可使用。

(四) 格林尼趾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甯海州以東至榮城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砲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同年三月中法談判時，中國對法國不割讓兩廣雲南三省與他國，廣州灣之租借亦大體承認之。英政府以已國對於中國南部數省之勢力，將被法國蹂躪爲口實，遂要求租借九龍地方，以爲抵制。九龍半島北方，高巒層起，俯瞰香港，巒上若建砲台，則香港

街市，瞬刻可碎，故英政府乘機要求之。但是中國對於香港之軍備，早已寒心，况更擴張至大陸！又以兩廣地早與法約不割讓與他國，故總理衙門對此要求，始為嚴厲拒絕，既以英使強硬之故，不得已欲以九龍山上不築砲台為條件，承認之。然英公使毫不讓步，憤然曰，「中國租廣州灣與法，以危香港，故英租九龍以為抵制，其為軍事之設備，固不待言。若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英亦不租九龍」。斯時法租廣州灣之事，大體已經承認，不能反齒。九龍亦不能拒絕。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李鴻章與瑪德納特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又名香港拓界條約），簡要如左。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與西岸小半島方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大南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為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為條件，中國官員仍可

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使用。

依以上二租借條約，英國對中國勢力，北與俄德均勢，南與法國平衡。且大鵬深州二灣，面寬水深，足資大軍艦自由操縱，比之廣州灣之形勢，遠過之，無不及。

然英國對中國內部侵略之事，尙有足驚者。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與我訂滬甯鐵路草約，攫取了滬甯路權。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探礦附設鐵道條約。名義上山西商務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爲探礦之資，其實不啻福公司以一千萬兩自行開採。蓋契約中有「六十年中探礦全權歸福公司承辦」的規定。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五月初三日）福公司復以山西探礦同樣條件與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探礦契約（黃河以北卽懷慶左右諸礦山）。同時盛宣懷與比公司結第三次京漢鐵道借款契約，英使瑪德納特嚴責總理衙門背信欺英。蓋該契約未成之前，英公使曾加責問，而總理衙門力辯與俄國無關係。至該契約發表，載自保定之漢口之線，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法文別約規定委該公司以築造全權，故英使大怒，而責李鴻章親

俄賴英，背信食言，提出左記各鐵道亦以築造全權爲條件，要求由英國築造以爲賠償。

(一) 天津鐵江間，

(二) 山西河南襄陽間，

(三) 九龍廣州間，

(四) 上海南京間，津口信陽間，

(五) 蘇州杭州甯波間。

總理衙門接到這個要求之後，反覆辯明而無效果，先後或以草約，或以正約，承認二三四五各路之築造權。惟津鎮鐵道以英德兩公司激爭之故，我國無法處置。後經兩國公使慘澹交涉，於同年八月爲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國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後改爲浦口）之路，由英國築造，然後兩公使以築造全權爲條件，要求由英德二國築造，清廷亦承認之。

先是關內鐵道成後（光緒四年開採開平煤礦，十二年創鑿塘沽天津鐵道爲運煤之用

十四年成，二十一年津榆鐵道成，二十二年京津鐵道成。清廷漸認鐵道之利益，決築關外鐵道（自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營口），設立關內外鐵道總局，即起工事。適值西太后萬壽，鐵道築造費全被消散。又以甲午戰敗，國帑空乏，不能填充，工事不克繼續。及京漢鐵道假比公司歸俄國之手，英公使令英匯豐銀行巧與鐵道總局督辦胡燏棻交涉，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由總局借匯豐銀行二百三十萬磅爲築造關外鐵道費，及還付關內鐵道舊借洋款之用，即以關內外鐵道之一切財產，及運貨利益，爲担保。並由總理衙門向英公使以證書申明，決不以該鐵道讓與他國。英國此舉，蓋斷俄國東清鐵道與京漢鐵道之聯絡。俄公使雖竭端反抗，然已無可如何。爲防二國對中國之勢力衝突起見，俄外務大臣遂與駐俄英使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在俄京締結英俄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又申明不侵害現存條約，於是俄國亦承認山海關至牛莊之鐵道爲英國之己得線。依此協定，英國遂公然認揚子江流域爲己國之利益範圍。同年英外務次官答

議員質問「該流域所管轄地」之言，竟謂括雲，貴，川，鄂，湘，贛，皖，蘇，豫，浙之十省云！

觀英國對於我國之侵略，野心既大，手腕尤巧。處處以均勢抵制之名義，爲要求之口實。而其所定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北與俄德均勢，南與法國平衡。合諸國之權利利益而兼取之。於是舉吾國精華富庶之區，全括於其範圍之內。其外交辣腕實在可怕！

（五）日本攫取勢力範圍之情形

日本對我國的野心，本來是大得狠，爲什麼這一期中，到沒有極大的侵略呢？只因中日戰爭之後，日本松方（正義）內閣由聯合組成，外交方針，不能一致，所以俄租旅大時，日本不能向俄施干涉遼東之報復，英租威海衛時，日本當以擔保賠款之故，有兵屯駐該地，亦不能加以拒絕。至光緒二十四年春（明治三十一年初）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遂於三月初二日（一八九八年四月廿六日）由駐北京日使矢野以福建省與台灣相關成立，利害關係至大爲辭，要求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

與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如此日本對我之南進政策，更進一步，儼然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矣。

意大利亦思染指

當各國齊向我國提出要求時，意大利政府亦欲援均勢主義，於中國海面得一海軍根據地。光緒二十五年一月，意國外務大臣喀尼滑諾於議會演說力主之。旋派地中海軍艦數艘向中國海出發，同時命駐北京公使瑪爾七諾向總理衙門要求租借三門灣，爲意國海軍根據地。總理衙門嚴拒之，返還其要求書。先是意政府以三門灣在福建舟山之間，於提出之前，先照會日英二政府，日英政府不能不答應他，但英政府附言，「希望勿用兵力」，及中國返還其要求書，瑪爾七諾不待本國政府之訓令，直向總理衙門發最後通牒，要求四日內爲確答，準備兵力壓迫。意政府聞之，以背英政府之附言，直取消其最後通牒，命瑪爾七諾返國。其後意新公使雖與總理衙門開數次談判，卒未得達目的。

(六)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之影響

俄德法英日意諸國對中國之情勢，儼如十九世紀之初列強對非洲的狀況。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競相攫取，或直接迫中國政府認可，或間接由列強間互相妥協。中國國勢既陷於危殆，列強間之利益衝突亦在在潛伏。斯時之中國問題，可謂在列強疑難之間，將不知何所底止？美國大總統麥荊來 McKinley 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時美國僅於光緒廿四年三月與我公使伍廷芳結粵漢路借款契約，以四百萬磅借與我國，却不以鐵道作擔保與京漢鐵路等大不同），謀世界公共之平和，於光緒廿五年八月至十一月，先後命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 其實就是外交總長）赫伊 John Hay 向關係中國之英俄德法日意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先是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本係英國倡導，英外務次官曾於上年三月在議會爲此演說。然英國政府不以中國開放政策向各國交涉者，以己國處嫌疑之地，恐各國猜忌，不加贊成之故。至此美國國務卿赫伊審察時機，作左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工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

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不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賃費」。

赫伊將右宣言書命美國駐六國公使先後向駐在國府交涉。英國政府首先贊成，餘五國之贊成覆書，以翌年（一九〇〇年）三月中旬悉至。赫伊遂於三月廿日以「各國皆贊成美國提議，本問題確定」之旨，通告各國政府。自是中國之形勢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為相互之約束。從前對中國單獨競取之利己主義，一變而為列強妥協之漸進政策。中國之保全得以暫時維持。但商工業利益均沾之新局面，亦為列國所共得。前者利益範圍，勢力範圍各自競取，其結果即各自壟斷其範圍內之一切利益，不准他國政治權之

侵入，更進一步，即促中國瓜分之局。開放門戶之宣言，實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而開爲世界之公共市場。所以前者可謂瓜分豆剖的侵略，後者可謂分贓妥協的侵略。但美國爲此宣言之原因，一方面可謂其出於公平正義，謀世界公共之平和，然一面亦係謀其本國之利益。蓋美國農商業異常發達，製造業尤其增進，則有四萬萬人口之龐大中國爲其將來之大消費場無疑。倘列強各據要港，占中國貿易之特權，不與他國均沾，則美國將大受其影響。且美國自侵略古巴 Cuba 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以來，們羅主義之對外政策，早移轉於帝國主義之方針。承機調和列強之衝突，希圖擴張本國經濟勢力於中國，亦是其裏面的原因！

第四講 庚子之役至歐戰以前（經濟侵略時期）

帝國主義者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侵略中國日甚一日，時而聯合進攻，時而單獨侵略，倚着他們的軍事勢力向着我們中國，或用恫嚇的手段，或用戰爭的手段：來奪取種種政治上優越的勢力，以扶植經濟侵略的基礎。所以到了庚子聯軍之役，以至歐洲大戰以前，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行使權利恣意經濟侵略的時期。在這時期，中國已爲各個帝國主義者一律征服了。當鴉片戰爭以後，以至於庚子聯軍之役，中國對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至忍無可忍的時候，也還有決心與勇氣，能與帝國主義者以兵戎相見。如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年），如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七年），如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如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如庚子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中國雖然是戰敗，但還有勇氣出於一戰，然由庚子聯軍之役以後，中國再沒有抵抗的決心和勇氣了。帝國主義者，也不必再用軍事的勢力來壓迫中國了。他們種種政治上優越的勢力，在中國已根深蒂

因，經濟侵略便可以暢行無忌了。

所以庚子聯軍之役，是中國對於帝國主義之態度變遷的一個重要關鍵，庚子聯軍之役以前，中國對於各個帝國主義者之態度，既如以上所述。庚子聯軍之役以後，中國完全爲世界帝國主義者所征服了。簡直一點抵抗能力都沒有了。國家獨立地位完全失掉了。中國在這時候，可以說在帝國主義均勢局面之下過日子，即使到了忍無可忍的時候，也只有偷生苟活的混過去了。如一九〇四年因爲日本要求俄國撤退駐滿軍隊，兩國正式開戰，戰端起了，戰場却在我們中國，當時不但不提出抗議，反而劃遼東之地爲日俄戰場，同時并向日俄發表中立宣言，真是可憐到極點，可恥到極點了。又如歐戰期間，日德開戰，日本在山東地方破壞中國中立。又如民國四年，日本以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若照庚子聯軍之役以前的中國態度，吾想無論如何，終不免出於一戰。然而中國在庚子聯軍之役以後，却無決心和勇氣，以抵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們把庚子聯軍之役的前後，中國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態度，仔細研究一下，便覺得截然不同。所

以庚子聯軍之役，是中國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態度變遷的一個重要關鍵。

至於帝國主義者之對於中國，也是以庚子聯軍之役爲變遷態度的關鍵。自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以後，各國對於中國，都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所以中國在這時期所受的痛苦，比較以前更深一層。但是自經庚子之役，各國忽然一變其態度，由急進的侵略政策，而採用緩進的侵略政策了。在表面上看來，覺得令人奇怪，其實毫不稀奇，內中有重要原因數端，茲分別說明如下：

帝國主義者在庚子之役以前，在中國取得種種政治上優越的勢力，以鞏固其經濟侵略的基礎。所以在這個時期，帝國主義者互相競爭，在中國所得到的利益，固然很多。同時中國方面所受的損失，亦是不少。然而帝國主義者內部，因爲互相競爭，互相嫉視的緣故，彼此相互間的利益在中國已不能調和，處處表示着衝突的現象，幾乎有一觸即發的情勢。自從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以後，這種衝突的現象，更到了極點，猶如中日戰爭以後，日俄在中國東北一帶地方的勢不兩立。當時中國因爲戰敗於日本，固然不能

去過問朝鮮的事，但是俄國決不願意日本單獨侵略朝鮮，却要橫加干涉日本的行動。所以那時日本雖戰勝於中國，稱雄於東亞。然對於俄國利益的衝突，近之在朝鮮，遠之在滿洲，都有不能避開危險的形勢。本來當甲午之戰，中國戰敗於日本時候，中日兩國所締結之馬關條約裏面，關於中國將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這一個問題，頗引起俄國注意，俄國因遠東政策深受日本勢力發展之打擊，便糾合法德兩國，向日本提出抗議。同時且調動俄國東方的海陸軍隊，以恫嚇日本，準備作戰。日本以戰爭初停，元氣未復，不得已從法德俄三國之請，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自從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之後，日本早已處心積慮，以俄國爲第二次大戰之目標。及至俄國乘庚子之役，藉口義和團事件，進兵滿洲，明示佔領滿洲控制朝鮮之態度。日本爲自身利害計，遂於一九〇四年與俄國宣戰。這次戰爭的結果，俄國固然受了很大的損失，然而日本也犧牲很大。英國因爲英日同盟的關係，法國因爲俄法同盟的關係，英法兩國都不免有波及之慮。其他各國因爲在中國利益的關係，也就不能坐視。由此種種情形看來，更可證明帝國主義者，若對於中

國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徒然促進了帝國主義內部發生利益的衝突。在這種強權的世界，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弱小民族，以及弱小民族的國家，假使一旦發生什麼問題，那是當然弱者屈服於強者之下。至於帝國主義者彼此發生衝突，便不得不懷「兵凶戰危」的戒心了。這是各國由庚子之役以後，對於中國由急進的侵略政策，一變而採用緩進的侵略政策的第一個重要原因。其次，庚子之役的結果，中國雖然是一敗塗地，各國在中國雖然是得到很多權利，然而中國當時一般人民對於帝國主義者如此的積極侵略，已苦不堪言。滿洲政府固無法來抵抗，人民方面却時思反抗，帝國主義者鑒於中國人民的抵抗之烈和憤恨之深，知道是中日戰爭以來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之結果。假如再硬幹下去，一定會增加中國人的惡感，徒然引起了反抗力量。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既取得了政治上種種優越的勢力，經濟侵略既然有了基礎，他們當時唯一的慾望，祇要永遠能維持他經濟侵略的狀態，那帝國主義者就心滿意足了。庚子之役以前，所採用的急進侵略政策，完全為經濟侵略所取的手段，如果經濟侵略除了急進政策，再沒有第二個方法，那自然

的只好仍舊使用原來的政策。如果還有第二個方法，一樣可以達到經濟侵略之目的，那又何必一定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呢？這是各國庚子之役以後，由急進的侵略政策，一變而採用緩進的侵略政策的第二個重要原因。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所以改變侵略政策的原因，既如上述。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什麼叫做緩進的侵略政策，汪精衛先生在國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裏面，對於這個問題，說得很詳細，現在把汪先生之定義照錄如下：『所謂緩進的侵略政策是什麼？便是不急於分割中國的領土，以緩和各個帝國主義者間的衝突，與迷惑中國人民的視聽，而以既取得政治上優越的勢力為基礎，在中國領土以內，施行經濟侵略。』我們看了汪先生的定義，便可以知道急進政策和緩進政策的分別，只在手段不同，而其目的則一。詳細的說來，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無論採用急進和緩進的政策，而其所施行經濟侵略之目的，是一樣的。其中所不同的，一是急於分割領土，一是不急於分割領土而已。所謂急於分割，各國便各自於所分割得來的領土內，施行經濟侵略。所謂不急於分割，各國便憑藉着既取得的政治上優越的勢力，共同

於中國領土以內，施行經濟侵略。前者的至極是瓜分，後者的至極是共管，這兩種政策統統不利於中國，都能使我們滅種，當帝國主義者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的時候，可憐的中國人，還不知道提心吊胆，冀圖抵抗。後來改用緩進政策的時候，便以為帝國主義者施恩於中國了，以上是綜括的敘述，由庚子聯軍之役至歐戰以前，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態度，至於各國在這個時期中侵略中國的種種事實，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一) 庚子聯軍之役

中國自從中日戰爭以後，在政治，經濟，宗教各方面，已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政治上則喪地賠款，繼續不絕。經濟上則洋貨的輸入，和鐵路的敷設，奪無量數勞動苦力的生計。宗教上則外國教士橫行，庇護教徒罪犯，凌轢井里平民。加以滿洲政府當時正銳意變法維新，力謀吸收西方文明，對於保護外僑和教堂的嚴令，紛如雪片的頒布到各省，各縣各鄉。因之更助長外僑的橫暴，如德人在山東築路，侵佔農民土地，農民出而抗阻，德國遽發兵佔高密膠州二城。經中國派兵護路，始行撤退。及其不領護照，遍遊

內地，遇礦即鑿，不問地主，動因細故，傷斃人命等事，都是當時洋大人在中國恣意橫行，彰明昭著的事實。這樣，自然是激起一般民衆發生着一種仇外的熱烈情感。恰好這時義和團正在流行，於是這種原始仇外熱情，得着一個寄託的地方，盡量地爆發出來了。

義和團原係白蓮教支派，藉迷信以結合。本來的宗旨在『反清復明』，可是因着鴉片戰爭以後，見帝國主義者之積極壓迫中國，於是他們忘記了本來的宗旨，成爲一種排外的勢力。因爲他們是抱民族主義思想的，又因爲他們是迷信宗教的，正合當時一般民衆的心理，於是附和義和團的人非常之多，不數月之間，排外風潮，瀰漫全國。會以清帝囚禁，舊派反動勢力澎漲，迷信義和團制勝神術，以爲確實可以掃除外人在中國的勢力。遂於義和團結合，義和團遂揭『扶清滅洋』之旗。他們的宣言有云；『外人假通商傳教之名，攫取我土地，與人民衣食之資料，毀壞我聖哲之教訓，毒我以鴉片，導我以淫樂，自道光以來，掠地勒款，吞噬我子弟，使我國債累山積，焚燒宮殿，兼并蕃邦，佔上海奪台灣，強據膠州灣，現更欲瓜分中國。』這樣看來，義和團的暴動，實是當時

中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以求民族獨立運動的表現。所以自一九〇〇年起於山東，蔓延直隸，山西等省，到處無不有整千整萬的羣衆激烈擁護着。可惜他們被舊派反動的腐敗官吏所利用，不諳社會歷史進化的趨勢，和科學革命的策略。祇憑藉迷信，任意殺害外人，焚燒教堂；攻擊使館，毀壞鐵道電線，作一時感情衝動的原始暴動。當時最可笑的，滿洲政府且下令各省與義和團取一致行動。但各省督撫均極力反對，所以義和團的勢力只限於京師一方。

當時各國政府，一聽見義和團殺洋人的消息，立即命令各國軍艦齊集大沽口候令，英，俄，德，法，日，美，奧，意八國軍艦共計四十七艘，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五月，聯軍由英將西摩總指揮，攻落大沽，繼陷天津，清廷大驚，急命李鴻章與聯軍議和。但李秉衡仍率領義和團三千人與聯軍大戰於黃村通州之間，大敗，已而聯軍進攻廣渠門，董福祥拒戰而敗，七月廿日，北京城破，禁軍敗潰，太后挾光緒西奔太原，北京於是完全被聯軍佔據。義和團被殺得秋後梧桐似的零落殆盡，聯軍在京大掠宮禁，無數寶物

，均被搶去，京都被蹂躪的慘狀，較前次英法聯軍時爲更甚。清廷不得已，向他們——八國聯軍——求和，同時聯軍宣言非李鴻章不能言和。於是清廷即派李氏與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俄美兩國首先允許，俄國宣言說：『此次聯軍意外迅速，得救列國公使于重圍之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主要之目的已達，今俄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策有四點：（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以前國家之編制。（三）排除中國分割之諸原因。（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安寧秩序。以上諸點，想各國皆同，但俄國以布拉郭威什克斯克受砲擊之故，向滿州出兵，實出於一時保護鐵道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州恢復秩序之後，俄國當即撤兵，現欲謀北京善後，須合列國協同之力，恢復中國中央政府。今中國皇帝蒙塵，大臣扈從，則此目的頗不易達，俄國政府以爲中國皇帝既不在都，則公使駐北京之理由，將命俄國駐京公使率同俄國軍隊退至天津，待中國政府恢復實力，與列國談判時，俄國當與列國一致另任全權委員，協商前途，關於此事，希望列國共表同情云云。』當義和團尙未肅清之時，俄國即提出

此撤兵宣言，並非愛護中國，實欲於列強壓迫中國之際，故示仁俠，以博中政府之歡心，而索報價於異日。當時各國均反對俄國提案，德國主張，『和局未開以前，須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兇先行交付。』法國提出下例條件：（甲）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之罪魁禍首，處適當之罰。（乙）禁止中國輸入軍器，（丙）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各私人出相當之賠償金。（丁）爲保護公使館，各國組織護衛兵駐北京。（戊）折毀大沽砲台。（己）天津，北京間擇二三地方，置守備兵，以保大沽至北京之交通自由。最後八國互商之結果，決定大綱十三條，交清廷開議，其所要求甚爲苛奢，茲分述於左：

（一）懲辦罪魁。（二）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三）公私損失一律賠償。（四）列國公使館駐衛兵，其界內不准華人居住。（五）大沽砲台及京津間之軍備，一律撤去。（六）有事時，列國可任擇一地屯軍，以及北京天津間之通路。（七）中國須派專使赴德唁弔克林德（德國駐京公使被義和團所殺）之喪。并立碑於北京，以資紀念。（八）中國當派專使赴日本謝殺杉山彬書記之罪。（九）改訂現行條約。（十）整理中國

財政，以籌措賠款。(十一)改正總理衙門之權衡。(十二)地方官之保護外人不力者，悉罷免，永不敘用。(十三)改公使入覲之儀節，務從簡易。

議會中，李鴻章病卒，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條約訂成，即是制我們死命的所謂辛丑和約。其內容之重要者，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這次辛丑條約裏面所規定的賠款一項，總共四萬五千萬兩，其分配如左表；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奧國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兩
英國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兩	比國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其地	二一二，四九〇兩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上面賠款，計分三十九年償完，作為按年加四厘行息的外債。這項破天荒的浩大賠

款，依當時戶部奏案，本利總額共達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當時在條約中，規定這項賠款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並附述按各國各金錢之價易金的比例。可是最初賠款，均以銀兩計付，後銀價下落，各國不照約中比例，責中國補付金款。因之最初三年，須補付銀一百餘萬兩，中國因之向匯豐銀行借款一百萬鎊，年利五厘以償之，是為鎊虧。為這辛丑賠款，中國的海關，常關和鹽政進款，便一概作為擔保品了。後來關稅收入加多，已足抵付賠款，鹽稅便另指為擔保善後借款了。現在中國每年尚要拿出一千幾百萬兩的銀子，賠給這般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弄得中國財政困難到萬分。

(二) 中國將大沽砲台及京津間一切軍備，悉數撤去，永遠不得恢復。而帝國主義者為保障北京天津間之安全計，得於北京，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駐屯軍隊，而於天津二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得駐屯及接近。

(三) 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各國派軍隊駐紮，不准中國人雜居界內，在此區域以

內，所有警察權完全屬於公使館，並建築種種軍事上之設備。所以自從辛丑條約訂立之後，所謂北京公使館區域，不但是外國的行政區域，而且是外國的武裝行政區域了。假使一旦有事，在公使館區域南城架設大砲，隨時可以消滅北京；於是北京政府遂為各國所得隨意操縱，東交民巷的各國公使館，屢屢乎變成北京的太上政府了。

中國民族自受了辛丑議和條約的重大打擊，前次反抗帝國主義的勇氣與決心，遂完全失掉，再也沒有了。於是帝國主義者得以從容敲剝中國民族的精神，中國民族所受的痛苦，遂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了。直至蘇俄十月革命以後，世界革命的風潮鼓盪全球，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根本動搖，中國民族自決的精神，才始覺醒，定簽辛丑和議條約的九月七日為國恥紀念。

義和團運動的這種原始暴動，我們當然不敢十分贊同，可是這種行為，各國何嘗沒有？如一八八一年美利堅人排西班牙人的暴動。一九一四年英吉利人排德意志人的暴動，都是一種原始的行為。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之後，更有慘殺華僑二百餘人的事，試

問那一國因此訂了如辛丑和約同樣屬屬毒辣的條約嗎！

中國自經庚子之役以後，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都受了莫大的損失。帝國主義者對於經濟侵略方面，尤其是得步進步，得尺進尺，在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的常關，均歸海關管理，於是外人在中國對於各商埠的常關，亦得攫取其管理權了，關於海關從價稅，自經辛丑和約訂成之後，一律改爲從量稅。當時各帝國主義者見中國負擔鉅數賠款，無法償完，准中國修改稅則，於是四十四年來未更改稅則的惡例，至此稍加修正了。可是改定的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的平均價格爲標準，開不忠實的修改稅則之惡例，以致修改稅則之結果，名爲值百抽五，實則不過值百抽三。至天津條約後規定外人進口免稅之貨，至是始改定除外人日常需用之洋米，洋麵，金銀，錢幣，書報，地圖以外，均一概完入口稅。同時並改訂從前通商行船各章程，於是英美日等國，此後數年之間與中國陸續訂立商約，又得着一些商務上的權利。

國際共同疏浚白河，黃浦江兩水道，中政府須每年支出一定經濟以補助之。現在中

國每年尙要付補助銀二十五萬兩，這并不是帝國主義者爲中國交通上謀便利，實欲化中國爲一新式市場，便於國際經濟侵略，不得不先謀交通上便利的原故。

(二) 日俄兩國爭奪朝鮮滿洲

甲，日俄戰爭與撲次瑪斯和約

自從中日戰爭後，朝鮮完全脫離中國關係，日本想把朝鮮整個的併吞上去。可是俄國却也要佔朝鮮爲己有，所以日本侵略朝鮮的行動，常常爲俄國所阻止，日本因此恨極了俄國。當義和團事變時，俄國乘機佔據東三省。他的宣言謂「俟滿洲秩序恢復之後，俄國卽撤兵，斷無佔領滿洲之意」可是辛丑議和後，俄國駐在滿洲的軍隊，不特不照約撤退，反而增兵，整個的滿洲幾乎完全爲俄國所有了。當時俄國並向清庭有提出封鎖滿州門戶，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的密約。時日本帝國主義者，既已得着朝鮮，正思再伸展勢力於滿洲，眼見俄國肆無忌憚地先去佔據了，心上更有所不甘。恰好俄國這時的勢力又侵入西藏，見忌英國，方是日本一方與英國結同盟條約，一方向俄國提出抗議，抗議無效

，訴諸武力，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兩國斷絕國交，正式開戰，戰場却在我們中國。當時英法等國皆助我國嚴守中立，我國亦以新敗之餘，無力作戰，允以東三省爲日俄戰場。同時中國政府曾向日俄發表宣言道：「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飾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令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爲陵寢宮闕所在之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京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境界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和平。但滿洲之地爲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敗誰勝，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日俄在中國疆土之內作戰，而中國發表如是之中立宣言，真是可憐到極點，可恥到極點了。後來日本把俄國的海陸軍完全打敗了，俄國只有屈服於日本，遂於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兩國締結撲次瑪斯和約。在此條約中，俄國除承認日本管理朝鮮之外，條件中還有幾款關於中國的，現在寫在下面：一，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及特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二，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順旅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三，日俄二國，於滿洲各自有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乙，中日滿洲善後協定與附約

日本挾其戰勝強俄的氣燄，即轉向我國，揮其侵略的手腕。遂於同年十二月(一九〇五)派全權代表至北京逼迫我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和約。迫脅中國正式承認俄國讓與日本，關於中國一切利益的條文，該條約內分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的要點是：

一，中國政府正式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中，俄國讓與日本關於中國的一切利益。二，日政府承認進行中俄締結之借地租路等條約。三，此約以調和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自此約訂定後，同時又結附約十二款，其附約的要點是：一，中國開奉天省的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的長春，吉林，哈爾濱，齊古塔，琿春，三姓，和黑龍江省的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爲商埠。二，承認日本於戰爭時，在滿洲築造的安奉軍用鐵路，改爲實業轉運鐵路，仍由日本經營，至光緒四十九年（民國十二年）止，屆期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由中國出贖回。自民國四年日本以最後通牒壓迫中國強制締結的中日二十一條內，將此路延長期間爲九十九年，因之中國現在尙未贖回，成爲懸案。三，俄國割予日本的南滿洲鐵路得與中國的鐵道連絡之（南滿洲鐵路，卽俄國建築東清鐵路之一部，照俄國原約，有經過三十六年，中國得把資收回，又經過八十年得無償歸還。自民國四年日本要脅中國之

二十一條中，改定此路經營期間自開通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了。）四，中國政府將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五，劃定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的日本租界。六，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七，中日合設採木公司，採取鴨綠江右岸的森林。（東三省爲中國產木最豐富之處，產木集中的地方，除松花江流域以外，就爲鴨綠江流域，今這種的權利亦與日本所共有了）。依據上述協約，日本最先即進行組織中日合同採木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如左：（甲）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乙）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額。（丙）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公司收買。（丁）本公司營業期限爲廿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時期。（戊）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台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己）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除此木材公司以外，日本又獲得安奉鐵道以及採礦等等權利，日本之在南滿洲勢力，實已遠勝俄國在北滿洲之勢力。日俄之役，以中國的領土爲戰場，這是蔑視中國已甚，至戰局結果，戰敗的是俄國，及其議和，俄國對於日本爲戰役時所消去的十五億八千四百七十萬元的鉅款，不償一金，居然將他奪取中國東三省的權利，完全讓與日本。至日本爲取得中國承認起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其擴張權利，又超過俄國所讓與他的利益範圍之外，這更是任意宰割中國，視爲「釜中魚」，「俎上肉」了。區區三島的日本，一戰而勝中國，一戰而勝強俄，因之在國際上之地位益高，與世界頭等帝國主義並駕齊驅，執東亞各國的牛耳了。對於中國遂越發起動的侵略，尤其是東三省，事實上已成爲他的勢力範圍了。

漁業乃爲中國沿海一帶生產的大宗，日本既已得着旅順，大連以後，於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乃強捐渤海灣內距海岸三海哩之地爲公海，以與中國漁戶爭利。又壟斷着由黃海以達瓊崖等沿海之處，及鴨綠江一帶的漁業權。以致中國當時漁戶失業者數萬人，日本每年攫取產額達一百七十餘萬元的權利。

丙，俄國積極侵略北滿洲，

俄國因見日本在滿洲，勢力突然膨脹，非常驚懼，於是一面與日本假作周旋，以保持其北滿之地位，一面對於我國積極侵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哈爾濱俄國領事，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住居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此制頒布之後，中外人民都表示反對，我國政府聞訊，立即打電給東三省總督與俄國交涉，交涉無效。後來俄國哈爾濱領事逕赴北京，與外務部直接交涉，結果議決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爲行政的樞紐，紛事方解。其實名爲自治會，實際已成公共租界了。現在把自治會組織的內容，敘述如下：

(一)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事之

，皆得在鐵道界內行使，限與不違反東清鐵道會社諸條約，則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三)關於現行東清鐵道見諸條約，仍繼續遵守。(四)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務須尊重表示敬禮。(六)鐵道界內之重要都會設自治會，由該地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若該地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復互舉首領一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七)鐵道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八)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九)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十)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業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十一)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議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十二)議員會議長即兼充委員會會長。(十三)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長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

執行委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十四)議員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員覆議，覆議時，如出席會員四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權。(十五)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益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員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洋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十六)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道會社管理，其他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道社會管理，免納租稅。(十七)自治會與巡察之詳細章程及他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十八)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監督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員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審定。哈爾濱中國商會派委員三名，入同市行政委員會參與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

同市之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以上所述，都是俄國侵略北滿洲的實際情形，除此以外，俄國在光緒三十一年逼迫我國政府開放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宣統三年又與我國訂立侵略蒙古，新疆的條約。

(三) 英日締結同盟

自庚子聯軍之役以後，還有一件令人注意的事，便是英日締結同盟。英日這次同盟的共同目標，完全爲防止俄國勢力在中國的發展，而保存他們已得的權利。當俄國藉口義和團事件，派兵佔據東三省。這種突飛猛進的態度，不獨沒有中國在他眼裏，便對於各國也就旁若無人，所以各國不能不驚心動魄了。

英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在中國所取得的種種利益，較之任何帝國主義者獨多，如何能容俄國這種行動？當然要想法抑制俄國的勢力。但是英國所有的海軍力量，他的陸軍勢力，不能和俄國在中國爭衡，於是英帝國主義手忙腳亂的，一方面于一九〇〇年十月和德國締結協約，以防止德國在山東與俄國串成一氣。一方面又於一九〇二年一月和

日本締結同盟條約，利用日本陸軍的勢力，以抵抗俄國，果然便發生一九〇四年二月的日俄戰爭了。這是英國之所以要締結英日同盟之一個原因。

同時，日本自從中日戰爭，在馬關條約中所取得的遼東半島，後經俄國聯絡德法干涉遼遼之後，早已處心積慮，以俄國爲第二次大戰之目標，及至俄國乘中國庚子之役，進兵東三省，奪取滿洲的一切利益，并有控制朝鮮之態度，所以當時日本與俄國利害的衝突，近之在朝鮮，遠之在滿洲。日本雖在甲午之役戰勝於中國，然對於斯時的強大俄國，不得不稍爲謹慎，很感覺一國的力量不足以抵抗俄國。當時恰好英國亦爲自身利益計，正要想法抑制俄國的勢力，於是英日兩國遂於一九〇二年締結第一次英日同盟，這也是他們同盟的一個原因。

英日締結同盟，可說是他們兩國共同防止俄國勢力在中國的發展，但是我們中國雖然因爲英日同盟的關係，排除了俄國一部分的勢力。然而英日兩國的勢力，自日俄戰爭之後，在中國特殊的猛進。一面合力在中國抑制第三國勢力的發展，一面却共同向中

國採取積極侵略的手段。所以英日同盟，完全是侵略中國的一種聯合戰線的方式，英日兩國因爲締結第一次同盟，收到很大的效果，於是又於一九〇五年締結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一九一一年又締結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我們中國經過一次英日同盟，不是損失很多的主權，便是犧牲了無數的利益，歐洲大戰結束，還是因爲美國的反對，英日兩國纔沒有繼續締結同盟。

以上所述，是英日同盟後所發生之影響及其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四) 俄帝國主義的侵略蒙古

日俄之役，俄國雖然戰敗，可是他的元氣未衰，仍然是世界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他欲伸展勢力於東三省，已見阻於日本，然又不得不另想出路，以滿足其侵略的野心，於是便積極的侵略外蒙古了。

蒙古自清初隸於中國版圖，向分南北二部，有大沙漠橫亘其中，南部爲內蒙古，北部爲外蒙古，外蒙與俄屬西伯利亞毗連，在政治和經濟上俱有相當的關係。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訂立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條約，因此俄國在蒙古攫取的利益實不少。一九〇年（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清政府想挽回利權，另訂雙方平等互惠的條約，因此和俄公使交涉，俄公使不允，向清政府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俄國政府制定的國境稅率，不受限制，兩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商品，皆無稅貿易

二，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為無稅貿易。——

三，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利鴉蘇台，科布多，烏魯木齊，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得設置領事官，並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除提出以上要求之外，同時並發表宣言，略謂「中國若不接受，即以中國政府為不顧念邦交，俄國當採取自由行動」。這種無理嚴酷的要求，中國當然不能允許，蠻橫的俄國，果然命土耳其斯坦的防軍，進駐伊犁邊境，出諸自由行動了，清政府遂不得已承認之。

俄國強迫中國承認關於蒙古所提出的要求，既大告成功，便更進一步，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又派兵進駐庫倫，提出在外蒙有開礦優先權的要求，中國政府嚴拒之。於是俄國就運動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獨立，並助以軍餉，昏憤糊塗的活佛，竟中了俄人的奸計，於宣統三年八月外蒙宣佈獨立，并且出兵來打中國，把蒙古境內的中國官員完全驅逐出境，恰巧我國那時候武漢起義了。俄國想趁此機會略奪蒙古，特向中國政府提出左列的要求：

一，中國政府須認俄國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道權。

二，中國政府須認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担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監之義務。

當時滿洲政府因爲革命軍聲勢浩大，正在忙於應付，對於俄國所提出之四項要求，那還有閒功夫來與俄國理論？所以置之不睬，俄政府以未得中政府的答覆，便命全權參贊官廓索維慈在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直接和庫倫僞政府交涉，便訂了下列的俄蒙協約，——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的自治秩序和蒙古所編練的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侵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的各種權利。

二，蒙古教主？及蒙古政府准許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立條約時，無論何時，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施行。

同時並規定附約十六條，茲照錄如下，——

一，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二，俄國屬下人等，並照舊享有權利，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損，概免交納；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已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三，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四，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鐵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五，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以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六，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開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此項地段要須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接結，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七，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九，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國，以便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條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十一，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臺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結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臺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臺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十二，凡外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

人等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口岸撥結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十三，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十四，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十五，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十六，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

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共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契約必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須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斡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之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之鑑定人，會審委員之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華人蒙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俄國自俄蒙協約訂立之後，即通告各國，儼然自以為蒙古就是他的保護領土一樣，自此俄國在外蒙的政治上，經濟上，無不得着優越的權利。蒙人中的穩健分子，遂極力

反對，未幾，俄國又有兼併烏里亞蘇台的野心，蒙人的反對愈加熱烈。加以當時蒙古人的經濟生活，如米，麵，布，茶等物，大都仰給於中國的。自從外蒙宣佈獨立以後，這些日常必需品的來源忽然減少，俄國又不能爲蒙人供給之，蒙人感今思昔，內附中國之心，就油然而生了。

俄國知蒙人內附心切，無法遏止，乃向中國政府自效，說願意幫助中國解決蒙古問題，民國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我國陸徵祥與俄使會議至二十餘次之多，已議定俄蒙協約爲中俄協約的附件，但爲我國國會否決，而宣告無效。迨後熊希齡組織內閣，外交總長孫寶琦重與俄國公使磋商，而於一九一五年訂立中俄協約另附聲明四款，其協約大意是：

1. 外蒙古正式承認中國是宗主國、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2. 中國與俄國承認外蒙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3. 中國承認外蒙可以自由與外國訂立關於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特權。

俄國運動外蒙獨立的計劃，在表面上雖然是失敗，其實他和中國締結了這個協約之後，反而增加了一層保障。並可冠冕堂皇的在外蒙發展其經濟勢力了。一九一三年俄國以羅布二百萬借給外蒙，又在科布多置稅務俄官。一九一四年在外蒙開設蒙古銀行，總行設在俄國京都聖彼得堡，分行設在外蒙各大都市。又和外蒙訂立鐵路協定，規定外蒙鐵路由俄人承造，並由外蒙承認永遠不將鐵路權給與其他國家，一九一六，又特許西伯利亞通商銀行，得在俄國製幣局鑄造蒙古貨幣，一面爲蒙文一面爲俄文。以上所述，都是俄國當時銳意經營外蒙的實際情形。若非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將舊俄政府推翻，成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自動放棄外蒙權利，恐這外蒙地方，早已落於俄帝國主義者之掌握中了。

（五）英帝國主義的侵略西藏

英國自從併吞印度之後，就想侵略我國的西藏。從印度到西藏的要道，便是錫金，錫金是西藏南面的一個小王國，原屬於西藏的附屬地，英國既想侵略西藏，當然要先把

錫金置於自己勢力範圍之下。於是便派兵佔據錫金。但是藏人却知道英國人的野心，極力反對，反對無效，甚至派兵入錫金，要把英人驅逐。同時英國也就派印度軍隊進攻西藏，藏兵因寡不敵衆，敗退，於是英國就佔領了西藏。光緒十六年我國派駐藏大臣到印度加爾各答地方，和英國印度總督會議，結果，訂立藏印條約，其大意是：

1. 中國承認錫金爲英國保護國。

2. 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間之分水嶺，爲中英兩國的國境。

英國既根據這次條約，佔領了錫金，那能放棄不侵略西藏的野心？，所以到了光緒十九年，英國便又向滿洲政府要求訂立藏印續約，我國因爲無力抵抗，只得允許，於是開西藏的亞東爲商埠，准英人設立領事館。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開始，他就乘機出兵西藏，進攻達賴於拉薩，驅逐達賴而佔其地，達賴在這英帝國主義威力之下，只有屈服，便向英國求和，於是訂結英藏拉薩和約，其大意是；

·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施行。

2. 西藏允開亞東爲商埠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市。

3. 西藏賠償英國經濟五十萬兩。

4. 英兵暫屯春丕。

5. 西藏允將阻滯通道的軍隊一律撤退。

6. 西藏土地，非得英國許可，無論如何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照英藏拉薩和約看來，英國簡直是把西藏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了。後來中國政府知道英國如此壓迫西藏，便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派唐紹儀向英國公使極力交涉，爭回中國對於西藏的宗主權，兩國就在北京改訂藏印條約如左：

1.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2. 英國允不占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3. 光緒三十年七月念七日，拉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即鐵道，道路，電線，礦產，等）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4.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英所締結的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一九〇八年滿清宣統主政，英國便運動西藏宣佈獨立，中國出兵征討，達賴奔入印度。一九一一年中國內部發生革命，達賴乘機返藏，便號召其部衆進犯川邊，逼打箭爐。袁世凱便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和雲南都督蔡鍔合兵征討，達賴大敗，川滇聯軍正預備入藏，不料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朱爾典忽向袁政府提出抗議；

1,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2, 中國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駐西駐。

3,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協約定之。

4,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條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俄兩國勢力原在中亞細亞一帶競爭甚力，自日俄戰爭，俄國無力顧及，所以英國得進兵西藏，擾我疆土。待日俄戰爭結束，英國爲中亞細亞一帶的問題，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在聖彼堡訂結英俄協約，至關於西藏的規定，是公認西藏爲中國領土，除自一九〇六年以前之中英西藏等條約作爲繼續有效外，以後對於西藏的鐵道，道路，電信，礦山及其他權利，而締外國不得要求獲取。於是英俄兩相積極侵略的西藏，因着互相牽制，遂得暫變爲緩衝地了。一九一一年藏兵入侵川邊，我國派兵征討，英國公使之所以嚴重提出抗議的，因這時俄國正圖侵略外蒙，俄皇曾派俄外相到英倫，已允許英國得經營西藏，以爲交換條件了。此次西藏既得英帝國主義反抗中國進兵的援助，自然獨立運動着着進行，延到一九一三年，中政府不得已，便請與英國會議西藏問題，在印度政廳之希摩拉，舉行中英藏的三角會議，首由藏人提出向中國有左列之要求：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鑪爲界。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西藏自提出這種要求之後，中國代表因爲彼此相距太遠，不允所請，於是三角會議就中止了。到一九一四年四月，中國又和英國正式開議，英國提出左列的要求：

一，廢除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與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當時我國代表對於這種苛刻的要求，不知逐條駁斥，反提出袁世凱所擬的提案，現

在敘述於下：

一，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

二，英人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管理之。

四，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法由中國官吏審判之。

六，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不得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烟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極力補助。

十五，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補助費。

十六，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照以上條款，英國汗藏實足以控制我國，但是英國還不滿足，另提出條件十一款，限中國於一星期內答覆，茲將最嚴酷的幾款寫在下面：

一，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

尊重該國主權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達賴拉麻事在內），應由拉麻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二，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緬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三，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按這一條原來是第四款），

英國提出此項條件時，并竭力恐嚇我國代表，謂中國如不簽押，會議即當決裂，我國代表乃即簽字於草約，消息傳播後，國人羣起反對，北京政府以羣情激昂，拒絕正式

簽字。一九一八年歐戰結局，當巴黎和會中國山東問題失敗之時，英國公使忽催中國解決西藏問題，中以國南北未統一以前，不便解決為辭，拒絕英便的要求，於是西藏問題至今尚成爲懸案。

（六）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政策

中國自從馬關和約辛與和約大賠款後，國幣支絀，已達極點，舉凡籌辦一切政治，無不仰給外資，於是國際帝國主義者，乘着這種時機，競爭投資中國，以取得債權國的地位，操縱中國的財政，而滿足其經濟侵略之欲望。至各國對於中國之投資事業，其中最重要的便是鐵路事業了。各國經營鐵道事業，由來已久，却於庚子之役以後，方纔盛行，如俄國的東清鐵路日本的南滿鐵路和安奉鐵路，名義上和事實上鐵路皆屬於外國而鐵道卻在中國境內，是無異於中國領土內有外國之領土，而且以保護鐵路爲名，各重要地點都設置警察，和駐屯軍隊。同時並劃出沿鐵路兩旁的一部份地方，爲鐵路附屬地，中國在實際上和喪失領土一樣。此外如法國所經營之滇越鐵路，德國所經營之膠濟鐵路

，雖不比東清南滿安奉諸鐵路而鐵路，所有權屬於外國則相同。至於鐵路所有權，屬於中國，而由外國投資者，如京漢，粵漢，川漢，京奉，津浦，滬甯等鐵路皆是。以上的鐵路，雖然沒有將所有權屬於外國，然某條鐵路由某國資本所建築，則某國在這條鐵路上，自然得着許多便宜，不特經濟的勢力因此可以發展，即政治的勢力，也由此扶植穩固，所以投資於鐵道事業，是外國資本家最所歡迎的。所以當時各國都爭先恐後的互相競爭，侵略中國的路權，甚至因為投資鐵路的問題，引起銀行團的組織，各國聯合一起，向中國施行財政的束縛，並想進一步監督中國的財政。一九一〇年四國銀行團成立，中國借款總額為六百萬鎊，繼續又幣制借款一千萬鎊。及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日俄兩國正式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便一變為六國銀行團了。數十年來，以帝國主義臨我之英俄德法日美六國，在這時候乃取協同的步調，以對付新產生的中華民國，以六國銀行團的經濟勢力，而來操縱中國的一切財政，不幸而那時擔當中國政府的重任者，適為袁世凱，於是六國銀行團大肆其包圍手段，加以野心勃勃的袁世凱於民國二年（一九一

三）毀壞約法，二次革命軍興，袁氏欲想消滅革命勢力，更感覺到軍需的需要，民國四月二十六日，遂向英日俄法德五國，借二千五百萬金鎊的巨款，償還期限爲四十七年，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這項借款除債券折扣外，其實僅得着二千一百萬金鎊，名義上雖爲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及不久到期應還各款，續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遣散軍隊，整頓鹽政事務，和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實則大半用之於消滅南方第二次革命軍的軍費罷了。嗣後北洋軍閥濫借外債，排除異己，計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五年止，除善後金幣大借款以外，復成立小債多種，約有四萬八千三百萬元左右，民國成立之初，即借了各國這麼多的大款，於是鹽稅餘款，及崇文門烟稅酒稅，莫不悉數作爲担保品了，各個帝國主義者並藉此稽核中國鹽務，審計用途，干涉我們中國內地的財政，此後外資之流入愈多，舉凡軍政各費，無不仰給外債以爲生活了。

第五講 歐洲大戰期間（均勢破壞時期）

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帝國主義者因利害的衝突，互相廝殺起來。當大戰的開始，祇是同盟國方面德奧等國，和協商國方面英俄法對抗，其後戰爭範圍擴大，歐美各國都捲入漩渦，於是歐洲大戰，便變成世界大戰了。在大戰期中，歐美各國正忙於戰爭，無暇顧及中國的利益，於是日本利用這個機會，大做其投機事業，採取單獨急進的侵略手段，來掠奪中國的一切利權。所以中國在歐戰期內所受的損失，較之歐戰以前均勢局面之下，還要利害，日本早已不把中國放在他們的眼裏，預備想獨吞下去了。所以大戰一開，不但日本的軍閥政客，磨拳擦掌，現出涎流三尺的樣子，便是國內一般的人民也覺得是千載一時的機會，千萬不能錯過，自然這種好機會，日本斷不會錯過的。

歐洲大戰開始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秋間，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冬間，方才停戰。這次大戰，經四年長期間的血戰，中國在戰爭期內每年關稅增至八百萬兩，

鹽餘增至八千萬元，至民國六年，中國因參加協約國方面戰團，延付庚子賠款五年，每年約一千九百八十九萬兩，解除德奧兩國債務約五千萬兩。這實在是中國整理財政的一個絕好機會，乃北洋系軍閥把持的北京政府，攘奪權利，變亂迭出，始而袁世凱稱帝，繼則督軍團造反，張勳復辟等等，弄到中國一塌糊塗，致為日本帝國主義者單獨侵略中國，掠取了中國許多權利。民國三年日貨輸入中國是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兩，在歐戰期內每年輸入品，竟增至二萬萬兩以上。即此一端，也知道日本侵略中國的程度了。

(一) 日本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中立

當歐洲大戰開始，中國政府如能乘機和德國交涉，收回膠洲灣租借地，以及山東之一切權利，或以兵力恢復之，未嘗不是一個好的方法。無奈那時的中國政府為袁世凱所盤踞，正是媚外賣國，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者，當然不能出此一策。於是日本因為在一九〇二年和英國締結同盟國的關係，所以也幫助協商國去打德奧，便於八月廿三日正式宣戰，日本宣戰之目的，在攫取膠洲灣租借地，和承繼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中國當歐

戰開始時，宣布中立，日本看見歐洲各帝國主義者，在老窠裏相打起來，再沒有功夫來顧到遠東，想乘着這一個好機會來侵略中國，並且還有個好名義，就是肅清遠東方面的德奧勢力。於是日本便豎起打倒德奧的旗幟來侵略奪膠洲灣了。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軍艦立即退出日本和中國的海面，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把膠洲灣租借地交讓與日本，以便後日轉交中國。但是德國却置之不理，日本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派軍艦封鎖膠州灣，一面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英國同時也派駐中國北部的印度軍助戰，青島德軍雖則只有五千人，却不怕死，拚命與英日抵抗，但是究竟寡不敵衆，終於屈服了。日本於是一面佔領青島，一面破壞中國中立，例如山東之濰縣是在戰爭區域以外的，而日本竟於九月二十五日派遣軍隊行抵該處，佔據車站，旋即沿膠濟路直抵濟南，並分兵騷擾旁近諸地。從前德國經營膠濟鐵路，並未駐屯軍隊，如今日本以佔領膠濟鐵路爲名，趁勢派兵深入山東省城，這樣的野蠻舉動，假如中國政府略有能力，必然出於一戰，然當時中國政府依然吞聲忍受，於是日本更進

一步，而爲二十一條的要求了。

(二)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條一的要求

日本既佔領青島，又派兵進駐膠濟鐵路一帶，到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日本藉口以中國要求撤兵，爲污辱日本爲名，突由日本遺駐北京公使日置益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其中內容分爲五號，第一號共四條，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共七條，聲明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無限權利。第三號共二條，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公司及礦山的各種利益。第四號僅一條，日本強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第五號共七條，關於中國全部種種苛刻要求，現在把原案全文照錄如左：

第一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

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築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第二款；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臣民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耕作，

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臣民，得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將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

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關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於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許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軍事，財政，政治

等項顧問。

第二款，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等五款，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以上五號，共二十一條，日本提出後，還不許我國宣佈，這樣蠻橫無理，兇惡辣毒的條件，簡直欲將中國一舉而置之於他的保護國之下了，豈知當時心懷鬼胎的袁世凱，正想做皇帝；要求助於日本，竟不敢據理力爭，不過照例由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往返交涉數次，毫末駁斥推翻。當會議之時，日本且急派海陸軍隊到我國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示威，簡直要用武力解決了。我國政府在此威嚇之下，雖欲承認；而又畏懼國人反對，乃遲遲不決，日本便在五月七日發類似袁的美頓書的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日本通牒原文如下；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灣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中日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不諒日本政府之苦心，反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此種條

件爲日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爲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州與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業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殊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而擬出之條件，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之代表者之明言，存於記錄，於中國主權與條約，并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與條約有關係爲言，而應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囑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幾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爲維持極東平和與圓滿了結此交涉起見，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本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帝國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

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袁世凱接到日本這最後通牒之後，便於總統府大開軍政特別會議，終於議決承認日本一切的要求，除了在第五號第五項下，添寫「容後日協商」五個字外。袁世凱就把當時全中國的民衆所反對這種無理的要求，壓制的條件，簽字承認了。

可是日本提出這二十一條，中國和中國人民自始至終是沒有承認的這不過是袁世凱和日本人的私相授受，中國和中國人民是不能負責的。就法理上講，這條約並未經國會通過，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對外條約，未經國會批准，不生效力。那就二十一條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就事實上講，當時的袁世凱，已經成了中華民國的罪人，他的一舉一動，絕對沒有代表國家的資格。況且那時候全國人民對於日本這樣綁票式的條約，一致的代表反對，同時並做種種的愛國運動，都足以表出中國人民的意嚮所在，所以這二十一

條，中國和中國人民始終沒有承認的。

(三) 鄭家屯事件

當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尙未解決以前，滿蒙重又發生一件中日的重大交涉，便是鄭家屯事件是也。鄭家屯原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爲遼源縣，屬於奉天洮昌道。據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洲鐵道附近，有駐紮守備兵之權。但是鄭家屯是屬於東部內蒙古，既非南滿洲，又非鐵道附近地，日本殊無理由可以駐紮軍隊。然日本欲併吞滿蒙，又不得不作進一步之侵略。當見二十一條之談判，我國方面堅拒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並議，日本遂避談判之衝突，爲實際之進行，於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支一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巡警署。當經奉天當局迭請撤退，日本均置之不理。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世凱稱帝，而擾亂中國之全局，以圖乘機攫取中國之權利。於是暗助清室宗社黨肅親王升允鐵良等，謀於滿洲舉勤王軍。以討袁世凱。其軍費由日本大倉氏借貸日金一百萬元，以肅清王之財產作抵。內以三十萬元由肅親王招集宗社黨三千人，（

馬賊佔多數）至大連，由日本軍官編練成軍，餘七十萬元，由日本陸軍大佐土井等，另組日本後備軍一軍，混入於勤王軍之內，以備勤王軍有實際戰鬥之能力。同時並招引蒙古巨匪巴布札布舉兵南犯，以與南滿之勤王軍策應。巴布札布原舊部三千人，至此因得日本之資助，新招二千，率領匪軍五千人，於民國五年七月殺入滿洲。巴布札布原得計劃，擬據洮南府爲根據地，先犯突泉爲奉天二十八師所擊敗，急退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巴布札布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得開戰。日本這種行爲全在制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事在鄭家屯之日人，即借一最小事件，殺入中國團部，威壓奉天軍隊，使不能痛剿蒙匪，日本侵略滿蒙之陰謀，可謂險惡至極，此鄭家屯事件之由來也。

原奉天二十八師出剿蒙匪之軍隊，假鄭家屯裕勝當店駐紮。八月十三日，同市一小孩，誤以爪水潑於日商吉本衣上，吉本一面扭小孩痛打，一面橫罵詢問情由之華兵。始則言語衝突，畢竟雙方動武，於是吉本即赴日警署訴告，警士川瀨即隨同吉本逕來裕勝

當店之團部尋仇，守門兵以其不投刺而昂然直進，攔阻之，並告以長官不在。日警川瀨大憤而去。旋同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又來團部，先將守兵拘執，日兵一闖而進。時團長外出，弁兵見其來勢洶洶，急爲招待，冀弭禍端。適一兵由內出，身負手槍，日兵卽向前搶奪，正爭奪間，忽響發彈出，日兵於是衆槍齊發，逢人射擊，時該團部僅有馬弁崗兵數名；倉皇間毫無準備，因情勢所迫，拚命死鬥，結果，中國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本兵及巡警川瀨等當場死亡七名其後因重傷死者五人此日本軍警無端殺入中國團部的一場活劇。

上述這種事變，不過爲鄭家屯事件之導火線，而其遠因，全爲日本政府用種種陰謀醞釀而成。決不能以偶然事件可比。日本爲擾亂中國計，於滿蒙擁護宗社黨起勤王軍，又招致蒙匪，使與勤王軍相應合，以達侵略滿蒙之目的。無奈蒙匪南下，擾亂滿洲，經我國軍隊討伐，蒙匪大敗，以致不可收拾。斯時日本正無法可施，對於蒙匪愛莫能助，適遇鄭家屯日商與華童毆打小事，以爲有機可乘，於是日兵殺入中國團部，以成中日

直接交涉，再用重軍，威壓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得令蒙匪乘隙急逃，以盡日本保護之責，此鄭家屯事件之真相也。

當事變發生之時，遼源知事接得報告，係赴日本軍營安慰，並請該營長官訓令兵士，不再尋仇，日隊長井上松尾非特不接受遼源知事的誠意要求，反而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知事與我方軍事當局經過幾度磋商為消弭禍端起見，隨相繼退出，知事復以我軍退出城外情形告井上，井上遽變面目，反將知事拘留，同時八面城之日軍大隊，公主嶺駐屯騎兵兩中隊，鐵山領駐屯步兵一大隊，機關一隊，共一千五百兵，先後到達鄭家屯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此間被華軍擊敗之蒙匪乃得乘間逃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之郭家店，受日本軍隊之保護也。

由此，鄭家屯事件範圍擴大，不免要發生外交上之重大交涉，奉天當局將此事變報知北京，北京政府，對於日本暗助宗社黨，編制勤王軍，招致蒙匪而犯，及援救蒙匪，

藉端殺入中國團部諸內幕，可以說是完全不知道。以爲是偶然發生的衝突，且以爲是地方的事件，飭由地方政府了結。那知日本政府的事變發作的目的，固在專爲援救蒙匪起見，但事變發生之後，必藉端要挾中國之重大權利而後止。故北京政府，雖視爲小事，飭由地方了結，而日本政府則拒絕在奉天談判，必由日本公使與北京外交部直接交涉，新任日本駐北京公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日營爲詞，於九月二日向外交部提出左列八條之要求：

一，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官顧問。

-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聽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 七，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謝罪。
- 八，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慰藉金。

我們研究這次事變的真相，責任當然全在日本，而不在我國方面。現在姑且再退一步說，就是不談當時的事實，我們中國亦有充分的理由，假使日本不違背條約，強迫駐紮軍隊於遼源，與設置日本警察署，決不至發生這種事變。況鄭家屯地屬東蒙，日本更無駐軍之權，卽以日人在南滿設置警察署，尙且係條約以外之強制行爲。東蒙非南滿之比，日本尤無設置警察署之理由。鄭家屯苟無日本警察署及駐軍，我們可保決無此種事件之發生。所以當此案發生的時候，我國政府嚴重向日本要求，撤退鄭家屯之日本警察署及其駐防軍隊，無奈計不出此，日本駐北京公使反向我國提出上述八條的要求。但我國外交部非特不拒絕此等提案，乃代理部務外交次長夏詒霆，以日本於四平街鄭家屯一

帶，已增派大軍駐紮，恐懸案不決，別生枝節，遂置是非曲直於不顧，竟接受日本公使的提案，於是雙方開始談判。

日本所提出要挾之八款，其中最重要者，爲第四第五兩條：而尤其注意在東部內蒙古各要地得派日本警察官這一點。蓋民國四年之中日新約，規定日本臣民，得雜居兩滿，經營東蒙，在表面上，雖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文，然在日人方面，不過視爲紙上空文。日本的陰謀，必須要把滿洲蒙古，凡日人足跡所到之區，都要有警察署的設置，然後才能滿足日本人的要求。我們在此次第四條的裏面，就可以觀察得出他們的本意來了。但是警察權有關國家的內務行政的重要主權，當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的時候，曾經我國政府嚴重交涉，日本方面已經聲明撤消。所以這次日本的要求，當然是拒絕的，同時對於五六兩條，亦嚴格要求撤回，其餘各條允許磋商讓步，然我國與日本公使經過十餘次的談判，始終不得解決。五年十月，與六年一月，日本公使又兩次交付說明書於外交部第一次係交付於中國，署理外交總長夏詒靈，其說明書大意『謂日本於南滿設置

察署，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自四年五月訂結中日新約之後，日本臣民，移於東蒙者日多，日本政府，爲保護并取締該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之必要，請援南滿之例，從速承認爲盼云云。』第二次說明書，係交付於新任外交總長伍廷芳，略謂『查派駐警察官事件，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中國政府不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實屬不得已之事云云。』我國外交部長伍廷芳接得該項說明書後，旋與日使會晤，并交付答復日方之說明書，略謂『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現在南滿各地設置之日本警察，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且所稱係屬治外法權，尤難牽混，中國數十年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以來，未聞有以此爲辭者，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云云。』日本公使接得我方說明書後，忽然改變態度，謂此案久懸，殊非善鄰之誼，請我國方面將已經商妥之五項，即用公文交換了案，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遂於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換左列各款之

照會。

一，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伍百元，之卹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鄭家屯問題，雖依上列照會而解決，但日本對於原要求之四，五，六各款，表面上皆放棄之，其實設置四平街鄭家屯一帶之日本警察署，在交涉案已了之後，日本方面并未撤消，所撤退者，惟因鄭家屯事件發生所增派之日軍而已。當日本公使第二次說明書交付我國外交部長伍廷芳的時候，特聲明倘中國政府不表同意，日本亦自由實行之，

若干警蓋明告無論中國承認與否，日本惟實際設置警察署，而伍總長答復書中，謂毋庸再提，仍不能作為中國政府承認云云。大約伍氏亦明知日本已經設置之警察署，中國無可如何，僅表示一種不承認的態度。而日本公使以過去南滿設置警察署的經驗，似乎無須要求中國承認之必要，故但請將協議妥善之五項，互換公文了事，對於設置警官一節，作為不解決之解決，於是東部內蒙之日本警察署，居然繼續南滿而設。同時日本軍隊無端駐紮鄭家屯，實為此次衝突的原因，我國自應要求日軍全部撤退，乃僅允日本撤退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後所增派之日軍，則不啻以條約承認原派日軍有駐紮鄭家屯之權矣。

（四）日本之借款及軍事協定

日本乘歐洲大戰的機會，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袁世凱因帝制自為借助日本，當然接受了日本的要求。但自袁世凱死後，日本頓覺二十一條失了保障，於是用盡種種的方法，來維持在中國政治上經濟上的一切權利。統計日本所用的方法，約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對於國際的，一方面是對於中國的，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於國際的；俄國在中國的北部，因地域和歷史的關係，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較其他各國爲優勢，日本與俄國雖處處相衝突，但日本若要侵略中國，又不得不敷衍俄國，於是日本爲保持二十一條，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七月三日，和俄國訂立新協約，內容是，（一）日本不加入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二）如值締盟國之一造所有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爲彼造所承認者見侵逼時，日俄兩國當互商關於幫同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這也可算是明目張膽了。誰知同時還有一密約，認定於中國排除敵視日俄之第三國勢力，爲日俄兩國利益而承認達此目的之共同行動。如值第三國取敵對行動，日俄兩國相約一致動作，講和亦共同行之。這新協約和密約，一方面是日俄兩國承認及保護在中國所得的利權。一方面是日俄兩國互相約束，以防制第三國之嫉妬行動。他們所防制的，祇是第三國，至於中國，久已不在他們的眼裏了。及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以後，中國有一部人，主張和美國一致，對德絕交，馴致對德宣戰。其用意所在，雖不一端，而比較近理

的，是想借助美國，來抵抗日本。其實這已是無聊之極思，宛如溺人在海裏拾着一條水草，更當做救生帶一般。然而在日本看來，已是大逆不道了。於是請求英國，以同意於日本之處分山東，爲日本容許中國參戰之交換條件。英國在那時候，正渴望中國參戰，便滿口答應，日本道『日本政府請求英國政府，將來在平和會議，關於山東之德國權利之處分，及關於赤道以北諸島之領土，英國當維持日本之所要求，並於此時與以保障。英國政府，欣然承諾。』日本既得了英國的答應，便挨次向法俄意三國，一樣的請求保障。俄國不用說，法意兩國見英俄已經答應，便也一樣的答應了。於同年五月，一切公文，交換停當。日本於是一變其廢止中國參戰之態度，而爲容許中國參戰了。日本的處心積慮，細密如此，可驚不可驚呢。

二，對於中國的；日本對於各國如此，對於中國又怎樣呢？中國自從二十一條以後，紀念國恥，旦夕不忘，日本是知道的。而中國一部分人主張參戰的用心，日本也是知道的。所以日本在這時候，看着中國宛如將死的蛇一樣，除了重重的的一棍將他打死，是

不免復活的。既向各國安排妥當，使各國對於山東處分，一致保障，便開始對於中國攔頭一棍了。他從前曾經諷示中國政府，對德絕交宣戰，要慎重從事。又曾諷示中國政府如要對德絕交宣戰，須得日本允許。至此却慨然的道，『你要參戰，借款和供給軍械，都來問我。』噫，這一來，中國一部分人主張『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此』的，正中下懷。而那一般人主張參戰的原來目的，不但失了作用，並且適得其反了。參戰不能借助美國，以抵抗日本，反成了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了。借款及軍事協定，便滔滔進行了。所謂『將計就計』，『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日本正用的是這一着。而中國却偏偏的中計，可痛不可痛呢？

日本的經濟侵略方式，與英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方式相同，是分兩方面進攻的；第一就是輸入生產品，硬買原料品，第二就是把大宗款項借給中國政府和軍閥，促成中國的內亂。我國自袁世凱死了之後，政治的大權便轉入於段祺瑞的手中了。段氏主張參加歐戰，幫助協約國去打德國，但參戰是要金錢作後援的，政府沒有錢，段氏於是去借外

債，那時候，歐洲列強是沒有錢來借給中國的，要借錢，只有向日本去借，日本也正想趁這歐戰的機會，盡力向中國投資，以便獲得控制中國金融的大權。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我國宣佈參戰在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段氏命財政部和日本銀行團，訂立第二項善後借款一千萬元，此後我國陸續向日本借款，據民國六年間，北京政府向日本所借款項，幾達五萬萬元，茲將既經知道的借款名目及數目，債主及日期，列表於下：

名	日	數	目	債	主	日	期
(一)	第二次善後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六年八月廿七日	
(二)	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同年九月廿八日	
(三)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南滿鐵路公司			同年十月十三日	
(四)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千六百萬元	泰平公司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直隸水災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本銀行代表			同年十一月廿二日	
(六)	第三次善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七) 無線電報借款	日金五十三萬餘元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年二月廿一日
(八) 有線電報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年四月三十日
(九) 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六月十八日
(十)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泰平公司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 金礦森林借款	日金三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 上
(十二)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同 上	同 上
(十四) 參戰借款	同 上	朝鮮銀行	同 上

此外據日本政府報告，尚有滿蒙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修鐵路借款一億元

日本既引誘段祺瑞參加歐戰借給大批款項，同時並秘密訂立中日軍事協定，這一切無非是侵略中國的計劃所謂中日軍事協定，更是荒謬絕倫，實足以制中國死命的，現在

把這協定訂立的原因及內容，敘述於下：

當日本正在與高彩烈侵略中國之時，霹靂一聲，俄國忽然大革命了。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甯新政府降服於德奧聯軍，聯軍的勢力漸次彌漫於全俄。協約國政府，不願列甯黨徒侵入亞洲，提議援助反對新俄的捷克軍隊，新俄又將以前及近來所有一切政治制度，全盤推翻，取銷一切外債。日本是俄國債權者之一，有這幾個原因，日本便想抵抗新俄，中國與俄毗連，日本想如能利用中國，既可免却日本的直接危險，並且或者可以因此而操中國的實權，此所以日本定要和我國訂立軍事協定了。

那協定的原文，東京及北京的政府都不肯宣布，民國八年二月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啓鈴，因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的要求，纔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四種與和會，那協定的內容如左：

(一)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中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

，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二)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平等。

(三) 中日兩國，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各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和訓誡，使彼等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不致感受不便。

(四)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五) 中國境內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遣之。

(六)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七)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

行下記事項：

(1) 關於作戰上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2)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捷活確實起見，海陸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謀便利。

(3) 關於作戰上，必須之建設，例如軍事鐵路，電報，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4) 關於共同防敵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5) 在作戰區域以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6) 關於直接作戰上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7) 軍事行動區域以內，設置牒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

於諜報機關之通情報，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8)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屬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管理保護，應遵守原來之條約，其運輸方法另定之。

(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當事者協定之。

(十) 本協定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祕密事項辦理。

(十一)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後，始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十二)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兩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

之證據。

依據第五條協定，那末日本可以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且中國之軍用地，須交日本軍官查閱，那末中國的軍事扼要地，都可被日本軍隊駐紮了。這種協定，不是制中國死命的條約嗎？但除了朱啓鈴所交付的四種文書外，不曉得還有多少秘密的文件。

當時全國輿論自始至終，對於這種協定，是極端反對的，迨民國十年一月，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因段祺瑞爲吳佩孚所逐驅，才照會日本把這協定取銷。

有人說道「中國若沒有內亂，參戰或不致有名無實。」殊不知當日本担任借款和供給軍械的時候，參戰早已有名無實，另成了「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的局面。日本一方面在國際間破壞中國參戰的原來目的，一方面積極煽動中國的內亂。這種薪薪的侵略手段，真是日本軍閥政客的一大發明，當時若沒有西南半壁苦苦撐持，以反抗日本的侵略行動，恐中國國家的生命，定然葬送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這要算是中國民族不

幸中之萬幸。

第六講 歐戰終結至華盛頓會議

一 巴黎和會

歐戰期間日本既一方面利用段祺瑞安福系諸走狗的賣國自肥增殖了在華種種的利益，一方面又挑撥中國各地軍閥操縱北方政府，阻礙南北議和使中國落陷於分奔絕滅的境地，一方面又利用大戰中各國須借重日本，防止德人在太平洋的活動，因而要求各國承認日本在山東所獲取的德利益先後得到了俄英法意的協定。

這樣日本趁火打劫在歐戰五年之中，歐洲帝國主義無暇東顧的時候，打破了列強在華的均勢而造成了日本的特殊地位，日本已經在東三省深殖了政治經濟的勢力，又得到山東這個半島，在北華是取着包圍而囊括的趨勢而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的日本工商業勢力也已非常興盛的發展了起來。

到了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各協約國戰勝德奧將成和議，日本知道這又是一個重

要關鍵，日本到這時候，於是運用了最狡滑手段，以謀保全牠在華的既成勢力。

日本在歐戰將終的時候，就運動北京各國公使，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警告，先中傷中國在協約國中的地位，中國當時除了一面謙卑恭順的答覆各國之外，一面也已狠狠地派了陸徵祥，顧維鈞等五個代表赴巴黎和會向道經日本即被竊文書一箱施行這種卑的手段。

巴黎和會召集之初，美國總統威爾遜就高喊已經戰勝了強權？公理於是帶着他主張『民族自決』的十四條到和會，做議和的基礎，而這十四條已先後得了列強的承認。

威爾遜的和平基礎十四條 (Fourteen Conditions)

(一) 和平條約以公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佈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事。

(二) 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的公意，封鎖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海。

(三) 除却各種之經濟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四) 立最確之保障，縮小武備至最低額，而以足保護國內治安為度。

(五) 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以絕對的公道為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與正當要求當充分考慮而接受之。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假借。

(六) 凡已被占領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關於俄國種種問題以協助其自由發展為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政府，入於自由國民團體之下，並供給其一切需要。

(七) 凡已被占領之比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制限，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為世界所公認者。欲使各國信任國際法律，此舉實為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化烏有矣。

(八)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之領土即須歸還。阿爾薩斯，羅森兩省本為法屬，一八七一年為普魯士所強占，因此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

還，以維公道，并永保安甯。

(九) 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屬爲根據。

(十) 予奧匈以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並自由發展之機會。

(十一)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諸國須一律恢復原狀，已被占領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 對於土耳其帝國的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他大尼里海峽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各國自由通航。

(十三) 建設波蘭獨立國；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其版圖，並予以通海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

。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上述之宗旨及辦法，均以正義爲前提。使國無強弱，共享均等之自由。苟非以此種正義爲基礎，則國際正義必不能維持。吾美國國民必使上述之宗旨及辦法得實行後方休。雖犧牲生命，拋棄其一切所有，以爲此主義之保障而不辭。

威爾遜的十四條的主旨卽在於世界各地以民族爲基，各建立其國家，而各領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故于波蘭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皆須以當地人民種族爲衡而恢復其主權。中國已有悠久之歷史，且爲參戰之國家，按諸「十四條」之原理，自然應當掃除一切舊有束縛，而完成其自主國家之尊嚴。而山東從前爲德國所強佔，今應歸還中國，更無疑義。

當時的中國政府設立外交委員會，製成了提出和會的「希望條件」。

一，廢棄勢力範圍

二，撤退外國軍隊

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四，撤銷領事裁判權

五，歸還租借地

六，歸還租界

七，關稅自主權

政府就拿這『希望條件』令中國代表提出於巴黎和會。當時留歐學生已經組織了團體主張在和會中收回山東權利取消廿一條的中日協約，中國代表於是又做了一個『取消廿一條的陳述書』又做了請求歸還。膠澳的說帖，說分四項甲乙兩項述舊時德日在魯之歷史，丙丁兩項臚列要求歸還之理由，中國的代表再在會議席上做著反覆的聲辯。

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為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七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為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為世界所共知。當時因教案問題，德人用武力挾

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膠濟鐵路與浦鐵路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卽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烟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民而已，亦不能爲殖民地也。故以今日和會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爲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觀此一舉，爲公正和平條件之一。若和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爲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爲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爲感荷。英國於歐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爲酬報；由此再釀後日紛爭之種子，不但中國之不，亦世界之不幸也。中國全權，深信和會於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

重觀我中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無上權利也。」

可是和會不管中國有怎樣好的理由，輕輕的說廿一條不在範圍以內，就擱過了中日協定，完全的置之不理，就打銷了所謂希望條件的『希望』而最後還是拿山東判歸了日本

和約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於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之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一期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其山東以外中德和約之條款尚有左之數條：

(一) 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與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砲臺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台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及各地領事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不在此限。

(二)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中國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不經拳匪事件關係諸國之允許，中國不能自由處分。

(三) 德國放棄在天津漢口之租界權關為萬國公用。又放棄在廣州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並放棄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四) 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後德僑財產被沒

收被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這樣德國在山東的利益轉移到日本，德國在漢口天津的利益，讓給列強，德在廣州利益讓給英國，在上海的利益讓給法國，德國在北京的財產須聽列強的處分，而德國的拳匪賠款中國本已並不交付，也不必要和約來規定，所以中國數年來弄到南北分裂戰禍連年，循使段祺瑞政府因緣爲利，乘機出賣中國主權歸根結底到此地收還了些破舊的天文儀器算是帝國主義所賜與中國參戰的大恩。

我們總結在和會裏面，中國所以一敗塗地的原故可以有兩個。(一)巴黎和會原本是帝國主義重新分配他們的贖物的會議。他們主要的就在分割德國在世界各處的殖民地。中國雖然也是一個「參而不戰」的協約國，帝國主義者當然不會就因中國的虛張揚聲勢，而放鬆了他們的控制。帝國主義的運命即在殖民地的侵略，他們那裏能隨便放棄殖民地的利益。中國「希望」帝國主義自動允許關稅自主，歸還租借地，本來就是夢想，(二)中國昏庸的北京政府懦弱的外交，原本也決不足以抗衡帝國主義的狂滑。日

本自從民國三年趁德國酣戰於歐陸的時候奪得了山東，又趁袁凱世想做皇帝的時候，提出了二十一條要求，又趁段祺瑞執政的時候，培植親日的安福系俱樂部而結下了『山東善後條約』；山東善後條約係民國七年章宗祥爲駐日公使時所訂。當時日本提出日本撤兵在魯日兵之一部，而要求中國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魯利益，中國覆文承認之，覆文之中，更如日本公使所囑加入『欣然同意』四字在和會之中中國代表在席上說明山東德國利益應還中國，而二十一條雖有日本繼承德國山東利益之條文，但該約系日本以軍艦威迫而成不能有效爲理由，日本即提出山東善後條約有『欣然同意』字樣是中國早已有願奉送與日本，中國代表無從置答，會議遂決以山東許日本，當時日本在段祺瑞內閣時代知歐戰將了，日本讓魯尙無若何完固根據；因一面提山東善後條約，一面提出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契約。以鐵路墊款二千萬元爲批准山東條約之交換。段政府賣國不避重輕，立即『欣然同意』，以山東利益求取區區二千萬元之數，遂夷山東人民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又趁歐洲各國忙着應付德國日本在太平洋有舉足輕重的形勢的時候結下了日

英，日俄，日法，日意的協定。而凡是這些日本四面下網，收取中國的時候，中國政府還只顧茫然瞠然於內爭逞意氣，於借款，剝回扣等類。到了一旦發生所謂和會，要用國際的協商來確定各人的地位，中國自然無所措手足，而日本則一方既有日英，日法，日意各約的保障，一方又有『欣然同意』的把柄，自然進退自如，而操着必勝之權了。

最後的結果是中國無法反抗和會的決定，只用消極的手段拒簽了和會所訂凡爾賽約章。

美國威爾遜當時提十四條到巴黎；而結果只落得儘由英法意日的擺佈，全沒有民族自決的精神，已是自己打了自己的嘴巴。而山東的讓渡與日本，更違背了美國一向壓制日本，打破勢力範圍的主張。所以結果美國議院也不批准凡爾賽和約。

二，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自巴黎會議以後日本既已確保山東之利益而在東三省及蒙古一帶又趁蘇俄內部騷動而伸張了在北方的勢力，長江及珠江流域英德法意等等的商業勢力因戰後本國經濟狀況

的衰落而衰落了，於是日本又逐漸代取了在華中華南各處外國的商業勢力，這樣日本在華的發旺到起了各國的恐慌與嫉妬，於是：

(一) 在中國國內英美帝國主義竭力幫助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工具——皖系軍閥段祺瑞，掃除了日本多年培植的親日賣國政府，打擊了日本在中國的政治操縱力量

(二) 在國際間又召集了華盛頓會議壓制日本在華的單獨發展而從新確定太平洋上的勢力

現在我們就拿華盛頓會議來詳細一述，劉彥的『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中有這樣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原因，約有四端：自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為英法日意密約所把持，美國不能貫徹主張，以致美國國會反對和約，議決保留案十起，國際間演成僵局，非另開一會議無法救濟，為原因之一。世界大戰之後，日美戰爭之聲浪忽高，英亦不能旁

觀，故三國皆競爭軍備，其費不知所底止，非公開的共同限制，無以善後，爲原因之二。日本握東亞霸權，大半得英日同盟之賜。該第三次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日本派皇太子赴倫敦運動繼續，爲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所反對，英國政府欲設法代之，爲原因之三。日本乘歐戰期間，囊括中國，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之局，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平解決，戰端觸機即發，爲原因之四。」

華盛頓會議召集之初，是用着限制太平洋關係各國的軍備的名義的。但是事實上英美兩國早已約定以中國問題爲主要論點。美國固然處處與日本勢力衝突。而英國雖然從前一直是日本的聯盟，到近年因爲日本的勢力發展，大有超過而且侵蝕英國的利益，所以英國也是要想限制日本在華的利益。而日本雖然知道華盛頓開起會議來，不會有利益於日本；也不敢不應美英的邀請。於是華盛頓會議就由太平洋關係的九個主要國家的代表開起來。

華盛頓會議中，除了第一海軍限制問題以外，第二重要的就是中國問題。

中國北京政府當時對於華府會議又抱着了莫大希望，空心妄想帝國主義來解除他們數十年中所造成的束縛，於是先後提出了十餘起議案。

(一) 十大原則

(二) 山東交還中國

(三) 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四) 撤消領事裁判權

(五) 關稅自主

(六) 退還租借地

(七) 取消勢力範圍

(八) 撤退駐華軍隊巡警

(九) 撤去客郵

(十) 撤廢無線電台

(十一) 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十二) 各國嗣後不得相互對華訂約

(十三) 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之地位

所謂十大原則如左：

(一) 甲，各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 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即所謂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並實行此主義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三) 爲維持並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訂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與協約。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權利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

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凡中國現受政治司法行政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

(七) 爲解釋讓予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 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可是美國代表羅德就拿十大原則換成了四大原則：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行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和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

原則。

(四) 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這樣空空洞洞不着邊際的四條具文就無形攔案了中國第一個提案。於是中國不得另從實際問題着手爭論，最後各項重要問題的決定是：

(甲) 關稅自主變成了修改中國關稅的四條大綱

(一) 由各國與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修正物價表，令得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二) 釐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完一定之過渡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亦可增稅，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

(三) 關稅行政制度不得變更。

(四) 海陸關稅均應按值劃一。

(一) 領事裁判權的撤廢變為各國組織委員會，考察中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上列各國（美，法，英，日，意，比，荷，葡，）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補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政府」(議決書)

(二) 撤退駐華軍隊警察變為由各國公使或代表調查翔實，再行酌辦。

(三) 退還租借地，英日兩國在討論之先，就說明旅大及九龍不能退還，威海衛及廣州灣英法雖聲明可以交回但至，今尙未實行，此項亦可謂完全無結果。

(四) 關於無線電撤廢案造成了五項決議，大致是完全承認外國在中國已成的電台

，不但沒有撤消，更加一層保障。

（五）撤廢勢力範圍案變成了列國在華機會均等的決議。

（六）尊重我國戰時中立案，此種原則本來是公法上的天經地義列強當然不能不答應，但不知帝國主義國家到那時是否能嚴格實行。

（七）解決有關中國的成約，及列強國不得私自成約有礙中國主權及獨立，同最近得對華訂約兩提案，最多的是日本，各國就乘機決定，以後即須將一切成約宣布使日再無所施其祕密外交的惡辣手段，而謀取單獨的利益。

（八）二十一條本是會議中的難解糾紛。而日本一方面聲明有礙列強利益的各項自行放棄，一面就拒絕了中國的提案。列強既然得到日本的讓步，也就無須再代中國去爭執。

（九）撤廢客郵關係原也不大。各國在華郵局賺不到怎樣多的錢，也就樂得送個人情，答應撤廢。

(十) 山東問題是會議的焦點，英美本意在打消日本已得的特殊地位；所以中國爭回山東英美完全是站在中國方面的。日本孤掌難鳴，最後不得不爲有條件的承認返還，製成了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共分十一節：

- (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 (二) 日本前收德國公產交還中國
- (三) 日本在青島濟南沿路軍隊撤退
- (四) 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 (五) 中國以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贖回膠濟鐵路
- (六) 膠濟路二延長線（即濟南順德線與高密徐州線）讓與國際銀團
- (七)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中日合辦
- (八) 膠州舊德租借地中國自動開放與各國人民自由居住營業
- (九) 鹽場由中國備價購回

(十) 青島煙台及青島上海兩海底電線歸還中國

(十一) 中國備價購回青濟兩無線電台

現在我們可以總結華曾中中國所得利害，而重新細認帝國主義的對華面目。

(一) 主大英國主義者要迫出日本交還中國，並非有愛于中國，真因為恐怕日本經營山東成爲第二滿洲，完全壟斷了一切利益，山東條約裏面規定舊租租借地開放與各國以及膠濟路二延長線的建築權讓與國際銀，團顯明是打破日本的獨占變爲帝國主義者共同經營

(二) 帝國主義者必須侵略榨取殖民地人民的利益是必然的行動，輕易中國想關稅自主，想撤廢領事裁判權，想恢復一切主權，直是同豺狼長求放棄牠已咬牢的捕虜一樣，真是一種可憐的妄想，凡是關於帝國主義共同利益稅權法權電信各項，中國沒有得一些實在的利益而換取了幾個委員會到中國來調查攷察」

(三) 華盛頓會議在中國外交史上造成了重大的改變

(一) 日本單獨進佔中國的勢被阻止了

(二) 保障了帝國主義各國在華已得地位。

(三) 恢復了歐美各國共同侵略中國的原形勢。

(四) 美國帝國主義代替了從前英帝國主義在太平洋的主宰地位。

第七講 華盛頓會議以後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

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發生可以說從太平天國運動起，太平天國在兩粵興起的時候，很多人解釋為農民手工業經濟受着西洋製造品的排擠而失業，漸漸引起了騷動，然而雖則當時華洋貿易在沿海的數目已不少我們還不敢斷然地就說定太平天國是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而起的反帝國主義運動。

義和團運動，則可以說是明白的反帝運動，當時直魯的農村經濟逐漸為西洋工業經濟的侵入而動搖，而動搖，譬以鐵路建築奪去無數苦力車夫之生業，又如洋紗洋布的輸

入奪去家庭工業之職務，適值飢荒，於是失業飢民日聚日多而平日受於帝國主義教士教民之欺壓以及目覩西洋路廠等之侵奪其生活，於是演成空前絕後之排外運動。

可是當時的反抗完全走了錯誤的方向。

(一) 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主要在求取其經濟的利益，所以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亦當以斷絕其經濟活動爲主要。

(二) 帝國主義的侵略在有了先進的生產組織與生產技術，所以中國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也當求生產的進步，俾足以抵擋其經濟之壓力，

近年以來中國總漸次明瞭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性質，而趨入反帝運動之正軌，

(一) 五四運動

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之中，英法各國既已決定拿山東奉送日本，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遜於最高議中就問中國代表聲明美國已不能貫徹自己主張，以山東歸還中國，於是陸徵祥等電告情形說明

『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云云。』此電一到羣情憤怒。目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爲賣國賊。北京各校學生於五月四日集數千人於天安門，持中國土地不可割讓，不可賣送各旗幟，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爲警察所阻。旋焚燒曹汝霖住宅，毆章宗祥幾死。雖拘捕學生多人，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演講團，並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章，曹，陸，三人之職。北政府不得已准三人辭職。（當時章任駐日公使曹任交通總長陸任造幣廠總裁）』

當時這種學生愛國運動，經過二個月以上的長時期，從正月四日起，北京學生發動，聚衆攻擊賣國賊，北京大學生郭欽光當場受傷旋死，不數日中學生的反帝國主義及政府運動蔓延全國，罷了課出去宣傳演講檢查日貨，一直到七月，放暑假的時候，仍舊繼續不絕，而日本政府不但不稍退讓，牠還是忍受着中國抵制日貨而引起的工商業困苦，

歷迫中國的昏庸政治，駐北京的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要求嚴格取締全國排斥日貨各團體，北京政府不敢拒絕，又不能取締內外交迫，無法應付殘酷訓內閣提出全體辭職，同時徐世昌也向國會提出了辭職書，

「本大總統曾向國會聲明對於歐洲條約簽字。對於青島保留，却恐日本因此破壞還付青島之約。若不簽字，則中國所得德國有利各條件，不可不放棄。權衡利害，以簽字爲是。日本既向三國會議宣言還付青島；英國首相亦曾聲明；重以公法學者慎重考究，爲保國際上之地位，我國於和約萬不可不簽字。奈國內輿論，全國反對，國民暗於外交事情，實深遺憾，然共和國不宜大逆民意，進退兩難，此辭職第一原因也」云云。

「辭職書所稱若保留則恐日本破壞還付之約。若不簽字則中國所得德國有利條件不可不放棄云云。此等疑惑，實可驚異。如各國承認中國保留，則何恐日本破壞還付青島之約。至所謂中國所得德國有利各條件，當指和約內德國放棄庚子賠款歸還天文儀器各

款而言。苟山東問題有辦法，則此等不關輕重之利益更何足慮。况中國代表已向各國聲明中國不簽字和約，係對於山東條款不能承認；此外其他各款與聯合國一致承認之云云。則縱不簽字，其所得德國有利條件何至放棄。乃斯時北京政府竟以此種關係，欲無條件簽字，其暗昧竟至於此。當時北京國會以民國約法大總統不負責任之理由，璧還辭職書；代以更換內閣（龔心湛代理總理）了此一案。

然而五四運動排斥日貨的繼續，終於激起了嚴重的結果——福州事件。

日本當時嚴厲要求中國政府取締排日而一無效果，早就決計想用別種的報復方法。而福建是沿海各省中日本勢力範圍的區域，反日運動也做得最熱烈。是年十一月「居留福州之日本人屢集議於領事署及臺灣會館，籌商對付之法」，卒決定集合日僑，組織敢死隊，實行暴動，以鬧成重大交涉。而以本國政府為後盾。十一月十六日，集日僑臺民六七百人，皆暗攜鐵尺手槍，先以十餘人紮於安樂橋，伺青年會學生數人過橋，突一擁近前，將各學生鐵打刀刺，仆地者教人。日僑復蠶擁而至，將市民亂打，警察署聞報急派

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意欲和平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史孝亮身中四槍，倒地。其餘學生市民中槍者多人，而日人一部份，打入順記番菜館，將大門關閉，由樓上將洋油器具等物擲下，擊人。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馳至將順記大門破開當場拘護日人七名，中有日領事署，警察長陸軍少將一名，亦為在場現行犯。同時在中亭街拘獲凶犯日人三名，皆有凶器在手。除市民被鐵尺打傷，各自歸家外，其被手槍擊傷者，均送醫院診治。此事發生之後，福州各學校及商民以日本人無故集衆行兇，罷課，罷市，要挾長官，與日本嚴重交涉，李厚基將情形報告國務院後，外交部當派員至日本使署僅向日公使小幡告以福州事情重大，俟得詳情再商，駐福州日本領事森田氏於日人行凶當日，派員至交涉署，將中國軍警拘獲行凶之日人十名，並其所攜凶器，一概領還外；一面懲患日人於事後數日間，仍持凶器追擊中國學生；一面向本國政府告急，清派軍艦至福州為示威運動。日本政府果依其請，當派軍艦嗟峨號，及驅逐艦櫻橘二號，向福州進發。斯時北京政府視福州學警市民被殺為第二問題，而以阻止日政府派

艦爲急務。當由外部次長陳錄質問小幡。小幡以海陸軍動員令向不知會外交官，無從徵實爲答。外部旋電駐日公使莊景珂，向日本政府阻止。日政府則謂非中國政府有相當辦法，擔保日僑無危險，不能將軍艦撤回。二十六日李厚基致電國務院，謂日本軍艦已到福州。并率隊登岸，進城遊行，阻止不得等語。北政府乃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實由地方官不能約束學生而起。本年五月以來，學生排斥日貨，日本商人受損甚鉅；日領事屢請地方官嚴行阻止，然地方官除發一二告示外，毫無切實辦法。日商憤極，始組織商品保護隊以自衛。本月十六日天田洋行命苦力搬貨，又有學生多人前來劫奪，保護隊往援，彼此開槍互擊，以致死傷多人。現李督雖稱可以保護日僑，然二十三日又有學生十餘人毆打一臺灣人，（魚臺人一名至華輪行竊被商人辱打與學生無關）。據此情形日本政府雖欲不派軍艦，不令水兵登岸，而勢有所不能云云。此等答覆，不僅不撤艦，全以日人肇事之責任委諸中國。當時李厚基爲辨明此節，特寄外部左記之電報：

「日本傷害學生一案委係無故行兇，并無何種原因。此案發生第二日，領事曾致函交涉署，謂十六日午後有學生強奪天田洋行商品，以致發生此變等語。查天田洋行在南臺大橋之南，肇事係在橋北。所稱強奪商品究在何地，是何貨物，衝突時商品散落何處，均不能一一敘明。其爲事後自知理屈，虛構抵塞，可以相見。且日人殺傷華人，除輕傷不計外，重傷者十餘名；並奪去武裝巡警之馬槍二枝，其人數之多可知。又各持兇器其爲事前預備，蓄意起釁，更無疑義，」

至此日使小幡謂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之報告，既不相同。主張由兩國政府調查實在情形後，再行交涉。此蓋宕延時日，冷卻我國民熱潮之手段，而爲各國在我國行兇之共同辦法也。

最後還是依着日本公使小幡的條款：

- (一)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覆文應聲明對於排貨深爲惋惜。
- (二) 日本政府給受傷人恤金一千二百元，津賠順記館店八百元；懲警反善後事宜

，兩國政府查明秉公辦理。

解決了這樣一個嚴重的公案。而福州人生命血肉以及財物的犧牲，換到了二千元的代價。日本人隨便在中國境內殺人打人耀武揚威了一陣，中國還說深為惋惜！

五四運動對於中國有重大的歷史意味。

(一) 覺醒了中國的羣衆 中國以前也有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譬如義和團的「扶清滅洋」！又像士大夫們的「維新」「自強」的鼓吹；又像辛亥革命中的民族主義雖則注意於「驅除韃虜」，但是對滿清的反抗主要是因為滿清外交的失敗。可是這些運動至多只是局部的或者知識階級的活動。只有這次的反日運動，纔是中國第一回注意到廣大的羣衆。當時學生向商店向農村的宣傳漸漸覺醒了廣大的中國民衆，使大家認識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所發生的影響。

(二) 開始了羣衆的組織與活動 中國一面在陳舊的保守文化中生長起來。人民對於政治興趣非常淡漠。「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心理，是普遍的感覺。這樣一個國家

，不能成爲一個近世的民主國家。以前一切國家的政權的轉移，中外的鬥爭，完全只是官僚或軍閥的動亂，一般的民衆是漠不相關的。昏庸政府的官僚與軍閥利用着民衆的無知，於是秘密的賣國，而無所顧忌。帝國主義者也利用着民衆的無知，於是操縱着官僚軍閥的昏庸政府，在其威嚇利誘之下，得滿足了他們的慾壑。到現在五四運動的發生，民學生最早就有了學生會的組織，漸漸擴成各種的民衆組織。這些組織表現了中國民族深厚的力量。

跟着這個空前的開始，以後中國的羣衆運動一天天的擴大了。

(三) 外交上所造成的結果 在巴黎和會之中，一方面中國代表既是萎靡無用，中國政府當時本在段祺瑞的親日勢力之下；和約中關於山東的割讓，在中國政府本來是打算要承認的，中國國內的反日運動與反政府的努力；留歐學生在國外的嚴厲的有組織的監督，纔阻止和約的簽字。

(四) 內政上所造成的結果 當時曹陸張的打倒已然是民衆力量的最好表現。而以

後漸漸造成民意對於政府監督的權威更有重大的意義。自從五四以後中國政府秘密解決外交事件，不復像從前一樣多。

(五) 新文化運動的發生 五四運動以後在政治上所得效果還限在消極方面，雖則削弱了段祺瑞親日的勢力，仍舊沒有改善中國的政治。可是不久五四的愛國運動的沉沒，使大家漸漸明白中國自身的萎靡，非得有新生的精神不足挽救，於是漸漸轉成爲新文化運動，當時(一)發生了以科學替代玄學神學的爭鬥，(二)發生了白話代替文言的爭鬥。(三)新的社會主義的傾向代替從前簡單的富國強兵的意識。(四)新的社團的湧起代替從前不知道組織的一般散沙的民衆。凡是這些新生的要求，都是跟着五四運動所喚起的，五四運動一方面使民衆漸漸認識了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的痛苦，另一方面更使民衆認識了中國古舊的文化實在不適宜于近代的生存，必須從新建築新的文化，新的政治，新的經濟，纔能適應世界的新潮流。

(六) 開始了反帝國主義的經濟鬥爭 帝國主義所需求於殖民地，或者像次殖民地

的中國的，完全是經濟的利益。他要殖民地接濟原料，要殖民地消費他的貨品。而日本對於中國的關係更爲密切，日本本國是無論如何不能成爲一個經濟的單位的。所以日本必須以中國的經濟利益未完成他帝國主義的光榮。而一切政治，軍事，的壓迫與交涉實是只爲了經濟的利益。中國人早已深深地痛恨「洋鬼子」的強橫，然而大家只認識了政治軍事上的羞辱，意謂「富國強兵」「整軍經武」是唯一的打倒外國人的辦法。不知道帝國主義已經造成了經濟的束縛。中國如不能解除經濟的束縛，就決不能富國，國沒有富，兵也就決不能強。所以數十年，中國無論怎樣的想打敗「洋鬼子」，終於被「洋鬼子」一天天降服了。到了五四纔有了廣大的經濟抵制運動（從前因爲英國禁止華移民殖已曾有過抵制英貨運動，但是沒有擴大）當時日本工商業所受的影響十分深刻。日本從此嘗試了中國人抵制的武器，而中國人也從此練習了這個武器的運用。

（二）反帝國主義運動

近數年來，中國民衆，對於帝國主義的壓迫，竟有了很深切的認識和最激烈的運動

。如民國十三年，北平發起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大聯盟，不數月竟普遍了中國全部，凡各大都市省會，竟有這種聯盟的支部。其當初發起人爲胡南湖，雷殷，鄭摩漢，王文璞，包世傑，余調生，謝復初，陳冕雅，李漢石等各界代表。其目標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其作戰策略，在聯絡被壓迫各弱小民族，立於同一戰線上。

其團體成立，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由胡南，湖雷殷，鄭摩漢等百五十餘人，以國民對英外交聯席會北京學生聯合會等十餘團體名義，向各方發出通告說：「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增進中國國際地位，宜將國內各團體，聯爲一氣，組織大規模的運動團體，特定于七月十三日在中央公園，開各團體代表聯席會議，萬祈蒞臨」。到七月十三日來中央公園參與會議的，有五十幾個團體的代表和參衆兩院議員二百三十餘人，開了一個該聯盟的第一次大會。當時議決了聯盟宣言及規則，又議決了「中國國民致帝國主義列強國民書」及「致駐中國各公使書」。最後組織執行委員會，推胡南湖爲主席委員，雷殷鄭摩漢包世傑謝復初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其聯盟最初的宣言，大要如左：

「反帝國主義的同志們！自從中國受歐美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以來，我們受了幾十年的痛苦了。我們與其忍着痛苦，呻吟於彼等壓迫之下，毋甯決死與彼等宣戰。

現在提出左列四項爲本大聯盟的使命切望同志的奮起。

- 一，撲滅歐美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廢除壓迫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
- 二，內外各公私團體及個人，凡與我們同情，欲加入本聯盟，而爲國家的或國際的反帝國主義運動者，皆認作我們的同志。

三，本聯盟除了反帝國主義運動以外，不干與其他事件。

四，對於甘願作帝國主義的走狗，或妨礙我們行動的，以對付帝國主義同樣手段撲滅之。

中國反帝國主義的同志們！全世界反帝國主義的同志們！速起團結！

自發這樣短簡宣言後，十六日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又議決發表一種長篇宣言，向

各國政府通告該聯盟的成立，並表示與世界被壓迫的各民族，作成聯合戰線的旨趣。其宣言大意如下：

「……我們要與印度菲律賓暹羅安南波斯埃及阿富汗及馬來半島各有色民族，共同說話。我們都是歐美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我們要脫離他們重重的壓迫，非與他們作決死的鬥爭，斷不能達到目的。

他們的侵略及其強暴行爲，現在到了慘酷的極點了，我們當此時候，當聯合全世界所有的被壓迫民族，向歐美列強，作成一道共同戰線，施行總攻擊。

我們被壓迫的民族，占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二……被壓迫的民族，占有十餘的多數，歐美帝國主義的民族，不過三億。但是以我們十餘億的民族，却被不足三億的歐美民族所壓迫，不能戰勝他們，這是何故呢？因爲我們弱，他們強。

我們有一個缺點，就是我們沒有相互團結起來。帝國主義的歐美列強，乘着我們不一致，便把我們弱小民族分割了。逐漸握着我們的支配權了。

歐美列強對於東洋的侵略，現已到了絕頂了。英國壓迫印度人，荷蘭壓迫馬來半島人，美國壓迫菲律賓人，法國壓迫安南人，……各個做他們的奴隸。他們又在四億人口的中國，劃成他們分割的勢力範圍。

我們對於這種壓迫的苦痛與恥辱，已經沒有忍受的了。我們雖沒有何種大犧牲，不能不為脫離他們的壓迫而戰。黃色白色黑色等各被壓迫民族！非在反帝國主義大同精神下面，一致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的歐美列強不可……」

八月三日，該大聯盟第四次執行委員會，又議決九月七日為辛丑條約的日子，從九月三日起至九日止，為『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週』，檄告全國，一律舉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示威運動』。以後凡遇着各處發生對外關係事件，如英艦炮擊萬縣事件，北京李義元事件，沙面罷工事件，塘沽中國商人被殺事件等，就舉行大示威運動，以為國民深切的紀念。又發行一種週刊，宣傳反對帝國主義。到九月的運動週，全國各地果然行了大示威運動，即反帝國主義的聲勢，竟普遍了全中國。但在是年的秋間，第二次奉直戰爭

勃發，北京警察廳，禁止開會，該聯盟一時遂陷於停頓的狀態。到曹錕吳佩孚失敗，軍權落到馮玉祥手裏的時候，該聯盟又復活了，十一月二十三日，竟向政府建議兩事：（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二）絕對不許向外人借款及武器輸入。又以此兩事爲骨子，發表很長的對時局宣言。

（三）五卅運動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之後，一方面孫中山在廣東建立國民政府而鞏固了革命勢力的基礎，一方面號召全國革命民衆而潛擴黨的勢力於全國。

（a）中國自華盛頓會議以後，北京政權遞嬗於徐世昌黎元洪曹錕之手，軍閥跋扈作亂，政客貪污弄權，政治之腐敗每况而愈下；使民衆痛切失望於『民國』政府而覺醒重新革命之必要。中間復有直隸系之殘殺，兩湖民衆，京漢工人，趙恆惕之慘殺長沙工人，以及甘名帝國主義之工具而互爭消長，兵連禍結，重苦人民，遂使民衆反對腐敗政府之革命情緒，日益高漲。

(b) 民國六年五四運動之發生，本已顯露中國民衆的革命力量，其反抗政府，反抗帝國主義之熱忱，雖沒有標出顯明的口號，人民一般之意識，還屬糲糊；但已確然開始了革命的進行。以後在政治上雖經漸漸的沉寂，事實已轉移到新文化運動的進行，養成了人民的革命意識。

(c) 到了國民黨改組運動的開始。有了革命情緒，有了革命意識的民衆，纔能有革命的組織。有了組織，於是表現出革命的力量。這力量的最初的最偉大的表現，就是五卅運動。

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奉直軍閥二次之戰，勾結奉系軍閥，更乘馮玉祥驅走吳佩孚活死曹錕，佔領北京的時候，從天津到北京自稱是『革命政府』的執政。當時孫中山在廣東方面希望段祺瑞真能革命，於是一面發佈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中國一切糾紛，同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解放帝國主義的束縛，這兩項主張。一面就從廣東到北京。而段祺瑞召集許多官僚政客開他的善後會議。又發出了『外崇國信』的宣言，不說廢除不平等條約

而請帝國主義修改不平等條約；不說「關稅自主」，而請帝國主義國家來開關稅會議。中山先生不幸就在那個時候憂勞纏病，於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去。

到這時候自稱「革命」的段祺瑞政府，顯然走上投降帝國主義的「反革命」途徑，于是就讓中山先生所遺下來的國民黨與廣東國民政府擔當了反帝國主義的時代使命。

「各國根據不平等條約，得在中國設置工廠。僅以上海一隅論，日本人所辦之紗廠有二十二家，占上海紗廠總數三分之一，蓋利用中國之原料與價廉耐苦之勞工也。民國十三年之問，他廠工資最廉者，爲每日二角，日廠則每日一角五分。故工人多有改入他廠者。日本廠主因定一種工人儲蓄金章程，將每人工資抽百分之五，存於廠中。此等存款，必至作工滿十年後發還，若中途輟工者，概不許領，此束縛華工。不許另投他廠之計也。又工人無論男女老幼每日工作皆須滿十二小時以上，其有因疲憊而怠惰者，厥遭毒打，或被革除。民國十四年二月，日人所辦之內外紗廠堆紗房間發現一童工死體，胸部受重傷十餘處，蓋由管理人用鉄棍毆斃者。因大動公憤，全體罷工；值紗價大落，

廠主對於罷工，殊不措意。工人乃無條件復工。及五月間日本各紗廠以男工屢起風潮，盡行斥革，換以女工。遂引起二十二家之大罷工。後由上海各團體調停，以改良工人待遇，發還儲蓄金各條件，由廠主簽字復工。然復工後，廠主猶開除工人數十名，並將儲蓄金，由十年改爲五年發還而止。工人不服，推舉代表顧正紅等，與廠主交涉。廠主突放手槍，將顧正紅擊斃。其餘七人亦均受傷。工人乃向公共租界工都局請求檢驗。殊工部局不允檢驗，反以擾亂治安名義，將原告工人拘禁。上海各報館因援助工人，曾受工部局嚴懲之故；不敢主張公道。工人乃請求學生援助，觸起學生公憤；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紅。並向公共租界示威講演。同時工部局發表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條例，皆係非法侵害中國主權之事，亦爲學生講演之資料。西捕連捕學生多人，並加毆打，多數學生自願一同被捕，尾隨而行。至工部局門前，巡捕早有警備，捕頭英人愛華生用英語下令開槍；十秒鐘許副捕頭英人梟威爾，首先開槍。於是全體巡捕連放兩排槍，四十四響。當場擊死學生七人，重傷十餘人。

「慘案發生全滬憤駭，罷工罷市相繼進行。英人不獨無悔禍之心，隨即商同領事團，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華外艦，上陸遊行示威；宣布特別戒嚴。凡見遊行講演者，一概以武力擊散。十餘日內上海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其擊死我國手無寸鉄之工人學生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人；輕傷不計其數。同時將同德醫校，上海，大夏，南方，文治，各大學，一概用兵力解散，由義勇隊占領之。

「滬案發生，舉國同憤，無論工商學各界及男女老幼，皆一致奮鬥。北京漢口鎮江長沙九江廣州廈門各處尤最顯著。其他各地之經濟絕交，與遊行示威；殆無地無之。英人忌我國民衆醒覺愈爲積極之壓迫。遂致各處皆有槍擊之事；面尤以六月十一日之漢口慘殺，及六月二十三日之廣州慘殺爲最重大。

「六月十日漢口英人租界小工運貨，被太古公司雇員毆打。適值上海慘耗傳來，羣情憤激。碼頭工人於十一日全體罷工，與學生聯合示威遊行。英領事常即調集駐漢海軍陸戰隊上岸，分布機關槍於租界；向羣衆轟擊。江中英艦亦發砲助威，擊死工人十三名

，輕重傷不下百人。

『六月二十一日香港之華工團，憤於上海慘案，全體罷工。同時沙面租界內之華工亦總罷工。英人紛調軍隊，衛備。在國民黨領導下的廣東民衆，更爲憤厲。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各界，開大會後，遊行示威，行經沙面西橋口，英兵步槍機關槍同時並發，華人慘死百五十餘人，受傷五百餘人。

『是時南北政府分立。南政府保護勞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爲職志。主義上與英人此等行爲，不能兩立故與國民協同一致，不但對於香港罷工，經濟絕交而止，並斷絕香港與奧門之交通，與英人作殊死戰，而無和解之餘地。

『反之北京政府爲段祺瑞自稱執政時代。常滬案發生之初，正段祺瑞辦金佛郎案方畢，聞張作霖將入關查賬惴惴不能保其政權，方謀造出一重大外交問題，以爲外患方殷，中樞不應改組之口實，以保持其地位。適值五卅慘案發生，祝爲天幸。當時段政府以特別閣議，決定不對於殺人兇犯之英日二國，提抗議，而命外交總長沈瑞麟，對於與殺

人不相干之北京外交團，意大利領袖公使，提一抗議書。蓋段政府自辦金佛郎案以來專欲召集關稅會議（段祺瑞執政後第一就想根據華盛頓會議所許關稅附加二五稅可以增多收入抵借外債，所以法國一方面提出庚子賠款須以硬金計算一方面即以關稅會議爲要挾段祺瑞執政不惜犧牲國庫數千萬兩承認之）竊恐因此等慘案得罪於英日二國致關稅會議或不能開成故斟酌此辦法，

一面敷衍國人，一面爲英人開脫罪案，以便關稅會議容易進行耳。

「原北京之外交團爲壓迫我國之無上階級，凡我國外交事件一落外交團，則毫無辦法。故我國外交上縱然關於各國共同之事，亦宜設法離間，使其不能一致協同，對我爲得策。今此等殺人如麻之兇案，完全爲英人單獨行兇。乃不單獨向英國問罪，而反促各國與之協同對我。此照會一出，有識者皆知此案已完全失敗矣。意公使將此照會轉達駐華各國公使後，外交團連開會議，其與本案無甚關係之各國公使，多不發言。美國雖欲以調人自居，然英日兩公使強硬主張反駁，並謂兩國於即日之間，可以召集若干海陸軍

隊到滬，萬不能示弱云云。蓋特有各國共同對付共同負責，更毫無忌憚也。」

而當時瀛寰各處雖則是在反動軍閥的勢力之下，人民已然接受國民黨的領導，「打倒帝國主義」已成民衆普遍的口號。北京的民衆在天安門集會者十餘萬，革命空氣的緊張，震駭了段執政，更震駭了外交團的「洋大人」。上海的總商會，各路商界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總工會，全國學生總會等團體更組織了工商學聯合會。英日工廠的工人完全罷工，英日願傭的奴役完全離開英日人的家庭；英國工部局的華職員也離職；學生整日的做着募捐演講檢查洋貨的運動，上海的商人在革命空氣的氛圍之中，於是也不得不追隨着共同努力。熱烈的運動的繼續，共至四個月長的時期。在這四個月中間，英日工廠停鎊了；英國輪船擱在船塢；英日貨物不能消售於中國市場。

（甲）五卅運動不會爲帝國主義的武力所屈服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既利用了段祺瑞的媚外政府，以歧誤國民對外的爭鬥；又利用了牽系軍閥的軍隊，趕到上海。威壓上海的民衆。這些還不夠。上海的民衆已有國民黨的暗中領導，有強固的組織，反抗帝國主

義的進行，猛烈地推進。英帝國主義者又調集遠東的艦隊，在黃浦江中，又增加駐華的軍隊，又增加英租界，公共租界的防禦工事，然而這些武力的威嚇沒有絲毫屈服中國民衆的活動。

(乙)五卅運動激起了廣大的革命民衆。在五卅運動之中，民衆被激動的範圍之廣大深切，爲前所未有。香港，廣東，以至於北京，奉天；自上海以至於宜昌，重慶，凡中國通都大邑，莫不跳躍着革命的脈搏，而窮鄉僻壤，也漸波動了反帝國主義的感應。在廣東一切運動，有着廣東政府的接濟與領導，是非常順利地進行，而滬漢各地在軍閥與帝國主義的威力之下，也能於短時期間造成普遍而廣大的組織，收集數百萬之捐款，而接濟站在反帝國主義最前線的罷工工人。

(丙)五卅運動所表現革命勢力。上面已經說過，媚外政府段祺瑞於五卅事變，不向英帝國主義單獨交涉，而反抗議於各國外交團，造成了帝國主義的對華聯合戰線，可是反英運動的昂進，民衆勢力之日張，終久也震動了一切反革命勢力，而不得不向革命

勢力求讓步。六月中，使團派委員到上海調查，北京外交部調派蔡廷幹等三代表到上海調查，並令其與使團委員就滬交涉。蔡等到滬後，工商學聯合會代表已擬定最低限度要求案十三條，請蔡等向使團委員提出：（一）撤消非常戒備；（二）放釋被捕華人，恢復學校；（三）懲兇；（四）賠償；（五）道歉；（六）收回會審公廨；（七）罷工工人仍還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自由；（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

「六月十六日雙方代表集會於上海，交涉署，我方代表提出上記十三條，聲明此係最小限度，非完全達到不能解決。使團委員聲明前五項可以接受，磋商，後八項與此案不相干，無權接受。夕日會議，使團代表對於懲兇，主張，雙方官吏均須負責。賠償，由商會與領團協定。道歉由工部局表示。至第六項收回會審公廨問題，我方認為重要；彼方不承認討論。十八日會議破裂，同時北京外交團亦發表宣言，聲明不能就地解決，

應由中國委員負責任。而上海多罷市一日，則華商多損失三百萬元；多罷工一日，則多負工人生活費數萬元。始初罷工，僅罷外國各廠而止，華廠一概不罷；至此英人將電力斷絕，華廠亦不得不罷。總共罷工者，達十五萬六千餘人。此等工人，生活費甚難長期維持。外人深知此等情形，故意拖延，不與交涉。欲使中國工商兩界，陷於無條件自動復業之策也。

時漢口，九江，鎮江，南京，廣州，各處之慘報紛至迭來。國論沸騰，迫政府將各處慘案歸併中央直接向英國政府交涉。並須利用民氣，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以謀根本之解決，然段政府仍令各處慘案，歸各處辦理。惟滬案已不能就地談判則移歸中央交涉，仍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提出十三款，照會外交團，聲明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之條件。此外依據輿論，另向外交團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之照會。

可是段祺瑞本身並不是真想要修改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爭鬥；英國帝國主義一方面挾持外交團以遷延滬案，想冷落中國民衆革命之熱忱；一方面又以允許關稅會議之召

集，以增加稅率爲勾賣段祺瑞之餌；終使五卅運動不能貫徹其革命要求。然而單就這些情形來估量，我們已可以說五卅運動已造成了廣大的影響，中國的媚外政府終究發出修改條約的主張足以顯出了革命勢力的威權英日帝國主義也不得不讓步而允許舉行關稅會議以備修改稅則；又允許調查法權，備撤廢領事裁判權。

（丁）五卅運動之解決。『其時直系軍閥孫傳芳由浙江伸其勢力於江蘇，爲段祺瑞所反對，特任命奉系軍閥楊宇霆爲江蘇督軍，以壓迫，之於是上海南京一帶化爲戰場。所有國民反英反日之一切愛國運動，爲雙方軍閥所不贊許。加以罷工已久，工人生活無法維持，遂由上海交涉員及商會會長，與英日工廠交涉，以最低之條件，令十餘萬工人一律復工。上海一時恢復原狀。因此工部局亦撤退軍隊取消戒嚴，恢復被封各校。所有外交部提出之十三項，其中一二七八各款，至此自然解決。其收回會審公廨改組董事會二款，使團雖認爲可以商議，然主張脫離滬案範圍，另俟交涉。至越界築路，限制印刷，與言論自由之三款，使團認爲並未實行，無須商議。而關於懲兇賠款道歉，使團握

之同年十二月，依據三國司法調查委員之報告，逕令工部局對於總巡捕，麥克隱與下令開槍之巡捕愛華生二人，准其辭職。而對於死傷之華人，共致送七萬五千元之卹金。作爲了案。至道歉一節毫不理會，外交總長沈瑞麟，雖發宣言，表示不能承認，然毫無澈底之決心與辦法。事實上認爲不解決之解決矣。蓋當時段政府惟利用各處慘案以促成關稅會議，又利用關稅會議以緩和國民之革命運動。至各處慘案之本身問題並不注意也。

（戊）五卅運動所引起的國際變化。五卅運動最初的發生是在日本紗廠。一轉移間中國學生在上海向日本帝國主義的示威游行却由英國帝國主義來擔當了去。而漢口，九江，廣州的慘案又是直接爲英國暴力所造成。這樣日本帝國主義乘機向中國政府與民衆都表示了讓步，緩和了反日運動，使中國民衆集矢於英國。而英國一切商業的損失，航業的損失，工業的損失，反給日本帝國主義一個伸張勢力的機會。而英國在這上面吃了日本的大虧，於是趕緊借關稅會議來打擊日本，日本的粗製貨品行消於中國的市場，

是最經不起關稅的打擊的，而英國貨品大部分精製的，稅率稍些提高還不至於有大影響。這裏暴露着英日帝國主義在華的衝奪。

(己)五卅運動所引起的內國的變化。上面說過五卅運動之中是暴露了英日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爭鬥。這種爭鬥，是已有長久的歷史了的。日本在歐戰中，逞風打劫，伸張了勢力到長江流域是第一個先觸犯了英國。日本於是竭力幫助段祺端的軍隊，壓迫長江流域的直系軍隊，而造成直皖之戰。在直皖之戰中，皖系段祺瑞軍閥的軍費與軍械，都是日本來的，而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的軍費與軍械，是英國以及美國來的。這可以說是第一次英日之戰。結果是英國借直系軍閥這工具打退日本的進攻勢力。以後日本又尋到了新的工具，奉系軍閥張作霖，於是又想利用他的新工具，恢復從前的勢力，因而造成奉直之戰。結果奉系軍閥，不能得志。而這次戰爭之中，除了兩方面各供給其工具以軍械軍費之外；又各用種種方法來幫助日本在渤海艦隊無線電拿直系的軍情報告奉天；而英國艦隊的無線電就亂發電浪以搗亂其報告，這裏可以說是第二次英日之戰。再隔一

年多而有奉直再戰；日本乘機扶植了段祺瑞到北京做執政。更使奉系軍閥的勢力直下津浦路，以伸張至于安徽，江蘇。這個可以說是英日的第三次戰爭。這時候真是五卅運動之中，英國帝國主義一方面受着中國民衆劇烈反抗，又加上日本屬下的軍閥勢力的伸張到了最危難的時期。於是英國就趕緊另找孫傳芳這個新工具，用着孫傳芳的力量，終久又趕走了奉天軍閥於長江流域的範圍之外。孫傳芳的勝利是英國帝國主義供給了極大幫助的。孫傳芳得到江蘇，以後就或明或暗的消沉了民衆的反英運動，而英國也就最早允許了孫傳芳治下的江海關增加二五附稅，以補助孫傳芳的財政，而穩定孫傳芳在長江流域的政權。

（四）國民黨之開展與打倒帝國主義

自從五卅慘案在上海發生，廣州也就接着發生了沙基慘案。廣州的民衆在國民黨國民政府之下同英國帝國主義作罷市，罷工種種經濟的爭鬥，共維持了八個月的長時期，使英國香港陷於絕境，使英國在南華的商工業完全停頓。

「蓋自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來，實行總理孫中山之宣言，對內政策爲打倒軍閥官僚封建式之政治，而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其對外政策則爲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而聯合革命先進之蘇俄，與世界被壓迫各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期民族革命之成功。此等事實之進行，自爲各帝國主義與本國軍閥之所深忌。而英國爲帝國主義之渠魁，爲開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要犯。彈丸廣州，包圍於香港沙面之中，當然在英人陰謀計算之中。所以陳炯明謀叛中山，其司令部得設於香港。陳廉伯之練商團，其軍械全爲英人資助。迄至民國十四五年間廣州陷於四面楚歌，叛軍紛起，亦無非香港之帝國主義，與本國軍閥陰勾陽合之結果。國民政府奮鬥於重圍之中成立於艱難之際乃徹底覺悟，非打倒帝國主義，則本國之革命事業，不能成功。然以一敵八，勢所不能，故乘五卅慘案，及漢口，廣州，各處慘案，其殺人兇犯皆係英人之故，乃決定專對英國作殊死之戰。明揭打倒帝國主義之旗幟，相與周旋，其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之結合單獨對英人作戰。必使英人無法抵制，自動的承認取消不平等條約，然後各國得迎刃

而解也』。

當着段祺瑞政府具在連一接二的向交民巷的外交團提出無聊的照會時候，在青天白日旗幟下的廣東民衆已罷課罷工作反對的宣傳與活動斷絕了省港的交通。而廣東國民政府認定英人爲惟一之兇犯，亦認定其爲惟一之敵人，實際負責領導國民對英國經濟上作殊死之戰。即以政府之力量永久維持香港罷工工人之生活，而實行與香港經濟絕交。除禁止英貨入口外，並斷絕香港澳門之交通者，一年有餘。此年餘之間，英國對華輸出，非常減少，對華船舶業非常損失；而繁盛之香港忽呈意外之衰頹。據日本人調查報告，自廣東政府與香港經濟絕交後，香港居民減少百分之四十，地價減少百分之七十，倒閉商號四百數十家，損失四千萬元以外。香港有變爲荒島之勢。』這樣革命的廣東政府與革命民衆的合力，打擊了英國帝國主義，與以重大的創傷。

國民黨這種對外的革命政策，收了莫大的效果。第一，擊破了帝國主義往昔對華的聯合戰線。第二，絕對守住經濟鬥爭的陣線，避免了武力的衝突，使英國帝國主義的威

勢無所施。用第三，以革命民衆爲外交的基本與後盾始終不曾與帝國主義有些微的妥協。

「民國十五年夏，廣東革命軍乘吳佩孚由武漢率師北上與馮玉祥相阨於南口之時，以迅雷之速度出軍湖南。湖南省長唐生智與之合作。遂分攻湖北江西二省。湖北爲直系軍閥吳佩孚根據地。江西爲直系軍閥孫傳芳五省聯防之區。革命軍皆以數萬之兵，擊潰吳孫十餘萬之衆。二省遂爲革命軍所有。而其打倒英帝國主義之政策，亦即隨之而至。湘鄂贛三省民氣之發揚，亦以爆發而不可遏抑。所有英國工廠，一概罷工。經濟絕交，更不必論，甚至英國教士與關稅人員一概驅逐。於是排英運動風靡長江。漢口英國領事見羣衆排英激昂，乃於租界布滿機關槍電網以爲防禦。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以慶祝戰勝講演於江漢稅附近，英兵二人憤懣之餘，刺殺講演者數人。一時民情憤激，集衆若千萬謀報復。工部局人員逃匿英領事無法辦理。自願撤退水兵。請國民政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秩序。國民政府乃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實行主持租界一切公安市政

專宜。民情始息。同時九江聞漢口慘耗，卽於一月六日遊行示威。英租界水兵亦向羣衆開槍，死傷若干人。亦由當地軍警入界維持秩序，一如漢口辦法。實際由國民政府收回租界。於是英人在長江上游之商務一概停頓，英商概向上海退却。

自英日同盟取消之後，英國對於此等問題已不能盼望日本出兵相助，又無由本國單獨出兵解決之能力。而鑒於中國民族運動之勢烈，自覺有變更八十年來對華壓迫政策之必要。於是一方派使館參贊屋瑪萊爲英國代表赴漢口，與國民政府正式交涉。一方向北京外交團提出左記之對華新案，要求各國公使贊同，爲緩和中國排英運動之策。

「英國對華政策五年以前，卽以促進中國政治經濟發展，並減少其侵犯主權與束縛於目的。故對於中國之稅權與法權，深願依華盛頓之議定解決。不幸關稅會議失敗，法權委員會報告應行改良之點固不難立即推行，然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盛頓會議之時，卽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伴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國際之平等。此而不予同情及了解者，實與列強對中國之真願志願相抵觸。故

帝國政府深願華會各協約國皆發布告宣言，一方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一方承認解放中國之正義；不必俟中國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然後談判改約，祇俟中國有進行建設之政府，即可立與中國協商改造條約及其他待決之問題也。尤有進者，關稅會議未能履行五年前各國所許中國增加附稅，以致惡感殊深；故帝國政府以爲各國應立時一致無條件承認中國華會附加稅。至其用途提供於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以爲承認關稅自主之下，而擴張外人關稅保管權，實滋疑惑；且欲行之於一九二一年者在一九二六年已成不可能之事，故關於附加稅之存儲與支配問題，應由中國自行解決之。』

先是關稅會議系根據華會協定而來，自徐世昌曹錕以至段祺瑞政府，各國皆三反四復，故意延宕，北京政府始終未能達加稅目的。至民國十五年由各國委員自動的宣言，停止會議後，中國完全失敗。北京政府無可如何。反之廣東政府則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凡國民政府所轄之區，一切外貨進口普通貨征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征五厘附加稅。

各國雖以違反條約爲詞，共同抗議，而國民政府強硬執行。及占領湘鄂贛閩各省後，亦一律照辦。洋商莫敢不遵。英人恐國民政府將不平等條約一概推翻；故約請各國共同迫令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而一面無條件承認華會議定之二，五附加稅以爲糾正國民政府自由加稅之意也。然而各國對於無條件承認附加稅一節，意見殊不一致。日美二國仍主張續開關稅會議解決。蓋表示絕對不承認中國自動加稅爲合法。此種主張其壓迫中國之性質，實比英國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爲更進一步。然皆不過徒託空談。當時國民政府殊不措意；而北京政府日就萎靡，已無所謂外交。故英國之宣言並無結果。

至關於英參贊屋瑪萊赴漢交涉英租界案一節，自一月十二日起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開始磋商時，屋瑪萊要求將租界交還英國，被陳友仁斷然拒絕。結果議定由中國收回，改設特別區。即照中國收回俄德兩國之漢口租界辦理。瑪萊無異議，本可簽字。忽因英國派大軍赴上滬，陳友仁認爲有壓迫性質，聲明軍隊不撤回，則不簽字，其時英國工黨反對本國政府對華出兵，要求撤回，並直接電請陳友仁繼續談判。而英總理張伯

倫亦特出席國會，聲明英國出兵，完全爲保護僑民，別無其他目的；并令地中海艦隊開駐香港而止。於是漢口與九江之英租界協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字，其文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于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九江英租界協定

『（一）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即時同樣通用於九江租界。

（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担負賠償。』

自是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由國民政府收回。而關於九江之賠償，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瑪萊了案。然因英國操縱世界新聞，故意宣傳中國將以武力收回各國租界，以促各國派兵來滬之故，陳友仁特發表左記宣言，以免除各國之誤會：

『關於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為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國租界問題之前例。

國民政府曾于一月二十二日宣言，表示其願望；並且有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之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之一切懸案。此項宣言對於在華之英日法意比諸國租界，與其他國際居留地地位之更改，當然適用，且將繼續適用也。』

『自是各國對於中國國民解放運動，知其勢不可假不得不表相當之同情。於是比國

政府自動的向北京外交部提議，承認舊約作廢請訂平等新約。又英國政府第二次向南北當局提出第二次之對華新案。（同時北京政府亦自動的宣布實征二，五附加稅得順利進行，此皆倚靠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所收之成果。）

英國第一次對華提案原出于緩和排英運動之策；並有設法增加關稅，而即以爲抵押，以供給北方軍閥以軍事借款；使之壓迫國民政府之陰謀。國民政府立即指摘其有助長國亂之惡意，宣言反對之，英政府乃進一步爲事實上之讓步，向南北當局爲第二次提案如左：

- (一)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法院，並願放棄英國陪審員列席觀審之權。
- (二)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國籍法有效。
- (三) 英國政府於中國新民法商法（除訴訟法暨關於個人身分者外）及正式制定之原則在中國各地方公布及實施時，準備就實際上所能行者，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四) 凡中國全國人民所納之合法稅捐，而非對於英國人民或貨物有何歧視者，英國政府準備令在華之英國人民一體繳納。

(五) 英國政府一俟中國之刑法修正公布施行于法庭時，準備盡量施行于駐華英國法院。

(六) 英國政府準備按照各埠特殊情形討論及商議英國租界內市政管理之改革，以便與中國在舊租界內之殊別管理相符，或與現在中國管轄下之舊租界合并，或將租界內之警察權交與中國官吏。

(七)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英國教士不再要求在內地購地之權，中國信徒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不再依據條約而求保護，所有教士所立之學堂醫院，應遵守中國施行於同類學校醫院之法律及規則。

右案之六七兩項，當然由南方民衆收回英租界與教會學堂熱烈運動之影響所致，即一三三四五各項雖出於採納法權調查會之建議而來，然非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尤其排

斥英帝國主義之熱烈，則英人斷不即行採納此等建議』。

這樣國民黨之開展，一面打倒軍閥，一面掃除帝國主義在華勢力，不但全國民衆咸爲興奮，世界各國亦莫震驚，尤其因爲反帝運動之集中於英國，各國皆以英國爲在華利益最大之國家，今坐見其動搖震撼無所措手，都私相慶幸，而英國不能得各國之援助亦不敢單獨進攻中國；於是中國革命勢力得迴旋於帝國主義者相互間的傾軋排擠之中收到空前之效果。

十六年春國民黨軍隊完全擊潰孫傳芳之勢力，英國所扶植接濟之新工具又復毀滅，英國帝國主義雖多方暗中阻撓，而國民革命軍終不久收復滬甯。

克復南京之日，地痞流氓乘機擾亂，英美帝國主義在長江艦隊以保護外僑爲名發砲轟擊下關，中國民衆死傷甚多，遂有甯案之交涉。

十六年夏定都南京，國民黨復從長江流域進佔，總司令蔣介石率師進魯，與奉魯軍開戰，是已侵入日本帝國主義之勢力範圍，故自從中國外交上糾紛之重大目標又漸自英

國移向日本，是年因日本帝本主義之力助張宗昌守山東，國民革命軍之犧牲徒然無功，蔣介石亦辭總司令職而去，而英日帝國主義又助孫傳芳作死灰復燃，回據江北，窺視江南，復有龍潭之役，國民黨之根基幾爲動搖。

十七年蔣介石復總司令職，復進兵與奉魯軍閥戰，張宗昌潰亡，日本帝國主義因勢力範圍爲革命軍所擊破，其所利用之最後工具有立刻敗滅之勢，於是進兵膠濟慘殺我國民革命軍及濟南民衆數千；交涉員蔡公時及外交部職員數人與難，遂成中國歷史上最慘痛之濟南慘案，蔣總司令終於悲痛之中出於堅忍鎮靜之態度，約束部衆，不因日本帝國主義之挑釁，而自亂其步驟，一方面以數倍之衆監視濟南，日本，一方面仍進兵向直隸與閩錫山之山西軍隊，馮玉祥之直隸軍隊共同摧敗奉系軍閥迫張作霖出關，於是國民黨奠定中國掃除軍閥，鏟去帝國主義之工具，穩定其革命政權於中國；而開始與帝國主義爲堅強之爭鬥，以求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獲取中國國際地位之自由平等。（以上甯案濟案及廢約諸事件爲反帝運動中之重要史實，現在各案尙未完全解決姑且從略）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